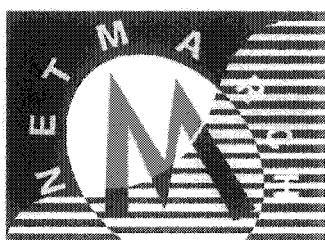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etin Technologies Co.,Ltd.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新股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94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4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人(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的一致行动人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的一致行动人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 公司股东文商旅集团的承诺

公司股东文商旅集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参宏、陈欣、汤晓新、杨旻、谢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李英、祁昌锡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本人减持意向予以公告。

3、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文商旅集团、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

划，并逐步减持股票；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本人（本公司）减持意向予以公告。

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关于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施主体及措施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下述顺序采取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

(三)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

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0.1%，且不超过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和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 10%和 25%，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五）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潘成华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予（如有）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

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线开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程序，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提高公司销售收入，科学管控成本、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将显著提升，为公司加快发展和加强盈利能力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强化升级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

水平。

3、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公布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和听取了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现金利润分配前提

- (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

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7、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

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8、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主要内容如下：

(一) 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坚持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的规定处理。

(三) 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四) 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2、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在本人/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如本人/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单位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单位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行业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专业的智慧城市 IT 服务商，主要为公安、交通、政法、统战、建筑、医疗、农业等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智慧城市建设

项目投资以政府为主导，公司所处智慧城市相关行业发展受政府的扶持力度较大，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经费，行业发展受政府采购驱动的特征明显。

公司从事的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和运维业务主要来自于公安、交通、政法等行业客户，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项目的投入状况。未来如果出现政府投资策略调整的情况，可能导致政府对上述领域的投资减少，则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面临较大风险。

（二）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江苏省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7.34%和 99.26%，公司的区域市场集中度较高。江苏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处于全国前列，这为公司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同时，公司江苏省以外的业务处于拓展期，会遇到一定的市场阻力，导致市场开发成本较高。为配合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拓展，公司计划组建华东、华南、华北、西南、西北五个区域中心，扩大业务和销售服务团队人员规模，加大市场活动投入，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在当地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使公司的主要业务逐步由江苏地区覆盖至江苏省外其他地区，从而降低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但是，江苏省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一旦江苏省内市场竞争加剧或智慧城市建设投资大幅下滑，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 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43.20 万元、15,999.62 万元和 25,748.47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5.01%、58.71%和 66.2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公司的业务特征所决定。公司参与了较多的智慧公安建设项目，这些项目主要由各地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公司技术实力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中标的部分智慧城市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上述情形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持续地承接来自大客户的订单，体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稳定增长起到了保障和促进作用。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或政府安防相关投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者对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未能作出及时反应,将直接造成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波动,客户的相对集中在未来有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8.77 万元、6,700.71 万元和 13,616.8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5%、26.27%和 31.65%。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完工项目的增多,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客户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该类业务通常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质保金的模式,具有项目金额大、工期长、付款时间长等特点,并且在投标、中标、项目实施、完工等阶段都会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承做的智能化集成项目越来越多,使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也使流动资金逐渐趋于紧张。公司历来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但如果客户不能及时结算或付款,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使用效率以及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9.79 万元、318.64 万元和-3,048.23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低于同期净利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而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规划并适时调整业务扩张速度,确保营运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上述原因导致的资金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持续盈利能力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风险、控制权风险、采购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本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行业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的资产和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自主创新能力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三、关于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8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1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
十、特别风险提示	25
十一、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持续盈利能力核查结论意见	28
第一节 释义	34
一、一般术语	34
二、专业术语	36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公司简介	3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1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2
四、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和人员	4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48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政策性风险	49
二、控制权风险	50
三、采购风险	50
四、经营管理风险	51
五、财务风险	52
六、技术风险	5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8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6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2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7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二、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9
十三、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在所处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1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8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1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52
七、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153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60
九、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160
十、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61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75
十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17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1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81
二、同业竞争	18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4
四、关联交易	188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1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192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96
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0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和履行情况	21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12

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3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23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24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25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25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2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1
一、合并财务报表	23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37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37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情况	23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238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9
七、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84
八、分部信息	285
九、非经常性损益	285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86
十一、盈利预测报告	289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9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92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312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333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35
十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37
十八、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7
十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4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7
一、公司的重要合同	36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9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	36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6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7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72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7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74
六、审计机构声明	37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6
八、验资机构声明	377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8
十、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79
十一、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0
第十三节 附件	381
一、备查文件	381
二、查阅时间	381
三、查阅地点	38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网进科技、股份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网进有限	指	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原名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美国网进	指	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
网进软件	指	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文商旅集团	指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敦石投资	指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黑角投资	指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和丰投资	指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微软件	指	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共信息亭	指	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睿进文化	指	苏州睿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爱国信息	指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能房地产	指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亚宙房地产	指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茂宇	指	江苏茂宇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亿通	指	苏州亿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进投资	指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美通投资	指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保安监控公司	指	昆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电视监控工程公司
勤石科技	指	江苏勤石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科技	指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恒博劳务公司	指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江苏有线昆山分公司	指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移动苏州分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昆山公交集团	指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交通警察大队	指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指	昆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指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信昆山分公司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昆山城投集团	指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金融投资	指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股东会	指	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IT	指	IT（Information Technology），又称互联网技术，是指在计算机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建立的一种信息技术。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物联网	指	物联网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ITSS	指	又称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APP	指	APP (Application) 即可以在移动设备(包括平板电脑、手机和其他移动设备)上运行的一切应用程序。
IaaS	指	IaaS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即“基础设施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对所有计算基础设施的利用,包括中央处理器、内存、存储、网络和其它基本的计算资源,用户能够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消费者不管理或控制任何云计算基础设施,但能控制操作系统的选择、存储空间、部署的应用,也有可能获得有限制的网络组件的控制。
SaaS	指	SaaS (Software-as-a-Service) 即“软件即服务”,指提供给客户的服务是运营商运行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用户可以在各种设备上通过客户端界面访问,如浏览器。消费者不需要管理或控制任何云计算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等等。
PaaS	指	PaaS (Platform-as-a-Service) 即“平台即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把客户采用提供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的或收购的应用程序部署到供应商的云计算基础设施上去。客户不需要管理或控制底层的云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等,但客户能控制部署的应用程序,也可能控制运行应用程序的托管环境配置。
DaaS	指	DaaS (Data-as-a-Service) 即“数据即服务”,是指与数据相关的任何服务都能够发生在一个集中化的位置,如聚合、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清洗等,然后再将数据提供给不同的系统和用户,而无需再考虑这些数据来自于哪些数据源。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或 Geo-Information system, GIS), 又称为“地学信息系统”。它是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OCR	指	OCR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光学字符识别), 是指针对印刷体字符, 采用光学的方式将纸质文档中的文字转换成黑白点阵的图像文件, 并通过识别软件将图像中的文字转换成文本格式, 供文字处理软件进一步编辑加工的技术。
GPU	指	图形处理器 (英语: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缩写: GPU), 又称显示核心、视觉处理器、显示芯片, 是一种专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上图像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SOA	指	面向服务的架构 (SOA) 是一个组件模型, 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 (称为服务) 进行拆分, 并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使得构建在各种各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CMM	指	CMM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for Software) 即能力成熟度模型, 它的核心是把软件开发视为一个过程, 并根据这一原则对软件开发和维护进行过程监控和研究, 以使其更加科学化、标准化, 使企业能够更好地实现商业目标。
CMMI	指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是 CMM 模型的最新版本。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Netin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5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潘成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经营范围：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以自主研发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及物联网应用平台为支撑，围绕城市运行、社会治理和安全管理的核心领域，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 IT 服务商。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等行业相关资质，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CMMI5 级、ISO9001、IEC27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等认证，是行业内综合业务资质最齐全的公司之一。

CMMI 是目前国际通用的软件生产过程标准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标准，可以表明企业在产品研发、软件服务外包、系统集成、IT 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公司于 2017 年通过了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即最高级别的认证（持续优化级），这标志着公司的研发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跻身国内软件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保持在 90%以上。

（三）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

公司是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安装行业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安防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昆山安防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江苏省服务外包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昆山市服务外包企业协会会员单位、昆山市电子信息服务和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成员。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以高质量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服务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获得了一系列的奖项和荣誉。

时间	名称	颁发机构
2019 年	昆山高新区管委会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18 年度安装行业品牌企业	江苏省安装行业协会
2018 年	2017-2018 年度昆山安防行业先进单位	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昆山市瞪羚企业	昆山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	名称	颁发机构
2017 年	2016 年度昆山市安防行业先进单位	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昆山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7 中国信息技术年度政法大数据综合应用最佳解决方案奖	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观察网
	2017 中国信息技术年度智慧城市领域领军企业奖	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观察网
2016 年	2015 年度昆山市安防行业先进单位	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昆山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4 年	2013 年度昆山市安防行业先进单位	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昆山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平安建设”推荐优秀安防工程企业（2015 年-2016 年）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3 年	江苏省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012 年	苏州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1 年	2010 年度安防优秀工程商	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昆山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1 年度江苏省规划布局重点软件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江苏省教育厅
	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安城市”建设优秀安防工程企业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09 年	服务外包骨干企业	昆山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2007 年度苏州市国际服务外包先进企业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苏州市服务业发展重点企业（软件）	苏州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国际服务外包重点企业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6 年	2005 年度十佳科技创新企业	昆山开发区工委、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2004 年	昆山市科技研发中心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2003 年	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先进集体	人事部、信息产业部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成华先生直接持有并控制网进科技 25.86% 的股份，作为黑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网进科技 18.97% 的股份（其中 10.81% 的股份为潘成华间接持有），通过与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签订

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网进科技 20.69%的股份，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网进科技 65.52%的股份，为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 4680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3,019.03	25,503.69	15,162.50
负债合计	25,996.90	16,995.12	9,74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2.13	8,508.57	5,42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75.81	8,461.99	5,372.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856.77	27,251.50	18,055.96
营业利润	6,430.60	4,237.20	2,516.02
利润总额	6,629.75	4,253.26	2,512.18
净利润	5,793.55	3,588.14	2,06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3.82	3,589.16	2,07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6.42	3,457.50	2,498.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23	318.64	2,23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7	-93.49	3,90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34	-	-3,74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1.44	225.15	2,402.7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0	1.48	1.53
速动比率（倍）	0.96	0.84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43	66.64	64.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2	66.96	64.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7	0.14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3.38	2.15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4.36	3.84
存货周转率（次）	2.03	2.76	3.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49.89	4,306.67	2,564.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93.82	3,589.16	2,071.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76.42	3,457.50	2,498.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9.03	-	15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53	0.13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09	0.96

相关财务指标的解释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8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4	1.03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8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4	0.69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8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7	0.50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任何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无需列示稀释每股收益。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940万股。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1	智慧政务产品升级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0,561.88	20,561.88	昆高内备[2019]22号
2	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26.67	13,426.67	昆高内备[2019]1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27.83	12,027.83	昆高内备[2019]17号
合 计		46,016.38	46,016.38	-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940 万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 【】 万元 保荐费: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 万元 律师费: 【】 万元 评估费: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电话	010-59355554
传真	010-56437019
保荐代表人	闫瑞生、王宏斌
项目协办人	蔡子
项目经办人	程霞明、赵磊、金雨馨、李彦华

(二) 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	0551-6262042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常爱民、沈亚庆、吴柳

(三)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号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郁向军、王蒙

(四) 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号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郁向军、郑少杰

(五) 验资复核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号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郁向军、王蒙

(六)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贺梅英

(七)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谢肖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
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8
经办资产评估师	宋蕴中、周雷刚

(八)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蒋建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话	010-62269880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资产评估师	许辉、徐正亮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十)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十一)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户名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2114010010011086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1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2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3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其中，各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政策性风险

(一) 行业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专业的智慧城市 IT 服务商，主要为公安、交通、政法、统战、建筑、医疗、农业等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以政府为主导，公司所处智慧城市相关行业发展受政府的扶持力度较大，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经费，行业发展受政府采购驱动的特征明显。

公司从事的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和运维业务主要来自于公安、交通、政法等行业客户，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项目的投入状况。未来如果出现政府投资策略调整的情况，可能导致政府对上述领域的投资减少，则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面临较大风险。

(二) 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目前，业主单位选择智能化承包商的重要标准是企业资质和过往业绩。公司拥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等强制性认证资质，并拥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成熟度三级资质和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等多项专业资质。因此，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数量和资质等级在全国同行业中居于前列，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如果行业内更多的企业取得高等级资质或者国家相关部门调整有关管理规定致使取得高等级资质的企业增多，将有可能加剧智能化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二、控制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成华先生直接持有并控制网进科技 25.86%的股份,作为黑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网进科技 18.97%的股份(其中 10.81%的股份为潘成华间接持有),通过与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网进科技 20.69%的股份,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网进科技 65.52%的股份,为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果上述一致行动人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或因特殊原因退出,将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同时若今后公司发生重大重组、收购等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可能出现变动,可能会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同时,潘成华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三、采购风险

(一) 核心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覆盖面广泛,2016-2018年,公司向前五大设备及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026.48 万元、3,775.63 万元和 6,626.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3%、37.15%和 36.81%,核心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出现采购规模随业务需要大幅增加而核心供应商供货量有限或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2016-2018年,公司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成本以设备材料成本为主,设备及

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0.50%、50.27%和 65.19%，设备成本主要是项目各个子系统所需的设备成本，材料成本主要是工程用的线缆、管路、桥架以及施工辅材成本。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设备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管理风险

(一) 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江苏省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7.34%和 99.26%，公司的区域市场集中度较高。江苏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处于全国前列，这为公司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同时，公司江苏省以外的业务处于拓展期，会遇到一定的市场阻力，导致市场开发成本较高。为配合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拓展，公司计划组建华东、华南、华北、西南、西北五个区域中心，扩大业务和销售服务团队人员规模，加大市场活动投入，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在当地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使公司的主要业务逐步由江苏地区覆盖至江苏省外其他地区，从而降低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但是，江苏省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一旦江苏省内市场竞争加剧或智慧城市建设投资大幅下滑，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 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43.20 万元、15,999.62 万元和 25,748.47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5.01%、58.71%和 66.2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公司的业务特征所决定。公司参与了较多的智慧公安建设项目，这些项目主要由各地地区的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公司技术实力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中标的部分智慧城市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上述情形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持续地承接来自大客户的订单，体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稳定增长起到了保障和促进作用。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或政府安防相关投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

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者对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未能作出及时反应,将直接造成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波动,客户的相对集中在未来有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经营规模扩大而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均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5,162.50万元、25,503.69万元和43,019.03万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055.96万元、27,251.50万元和38,856.77万元。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几年来公司一直处于高速的发展态势中,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地位持续提升。

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会随之扩大。如若公司无法迅速适应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人才、技术、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需求,则其可能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因管理能力不足而无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

(四) 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施工、设计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引发工程质量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降低客户满意度,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 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为15%。公司于2014年和2017年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故公司2016年至2018

年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如果将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持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 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其项目主要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受政府财政预算和结算周期的影响,项目验收时间多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上半年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项目施工较为缓慢,主要施工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因此,每年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工程完工较少,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前低后高特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也会导致公司收入、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出现异常的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

(三) 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8.77 万元、6,700.71 万元和 13,616.8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5%、26.27%和 31.65%。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完工项目的增多,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客户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该类业务通常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质保金的模式,具有项目金额大、工期长、付款时间长等特点,并且在投标、中标、项目实施、完工等阶段都会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承做的智能化集成项目越来越多,使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也使流动资金逐渐趋于紧张。公司历

来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但如果客户不能及时结算或付款,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使用效率以及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9.79 万元、318.64 万元和-3,048.23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低于同期净利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而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规划并适时调整业务扩张速度,确保营运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上述原因导致的资金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一) 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通信技术、射频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智能系统技术具有综合性、适用性、实践性等行业特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及顺利实施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受公司规模的制约,目前研发费用的投入尚显不足,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进行研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直至运行维护的一站式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涉及计算机、通信、网络等多个学科领域,对研发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公司通过核心人才所形成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建立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并保持核心竞争力极为重要。

高素质的软件开发、产品销售和维护、管理人才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公司通过提供

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塑造富有凝聚力与向心力的企业文化,并不断招募各类高端技术与研发人才,保证了人才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一旦公司核心产品或服务的开发、销售和管理人员流失,且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补充,短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报告期内,技术优势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积累和创新,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研发流程,利用防泄密管理软件对电子设备程序加密,及时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等。尽管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较为完善,未曾发生核心技术外泄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已经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应用领域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在此期间,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市场开拓不同步或者项目管理能力不足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预期效益和回收期,从而对本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

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效益,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和项目前期准备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如期产生效应或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快速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Netin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58,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潘成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7月7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年12月21日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话号码：0512-57364001

传真号码：0512-57339861

互联网址：www.netintech.cn

电子邮箱：yy@netintech.cn

经营范围：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杨旻

联系电话：0512-57364001-21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网进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7日。网进软件系由美国网进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根据网进软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记载，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完毕，法定代表人为黄玉龙。

2000年6月27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经开资[2000]第290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网进软件。2000年7月5日，网进软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93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7月7日，网进软件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0090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8月8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验（2000）第1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8月1日，网进软件已收到美国网进首次出资2.50万美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00%。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美国网进	10.00	2.5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	2.50	100.00	—

2002年4月23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昆瑞资验（2002）第3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7.50万美元。至此，网进软件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

月26日，网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公司进行整体改制，以网进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31,212,637.51元按1: 0.8010的比例折合股本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621.2637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16年12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6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8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公司法》发起人协议、章程草案之规定及折股方案进行折股。

201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18680762M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商旅集团（SS）	1,000.00	40.00
2	潘成华	750.00	30.00
3	黄玉龙	250.00	10.00
4	敦石投资	200.00	8.00
5	和丰投资	150.00	6.00
6	黑角投资	150.00	6.00
合计		2,50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简称，即国有股东，下同。

2019年2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6042号）。由于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中出现了调整事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复核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为34,083,171.03元，较原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增加2,870,533.52元，增加金额调增资本公积2,870,533.52元。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改基准日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由

31,212,637.51元调整为34,083,171.03元，净资产增加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也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股本变动的效力。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一）2017年8月，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经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4778号”《关于同意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2018年4月，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018年3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64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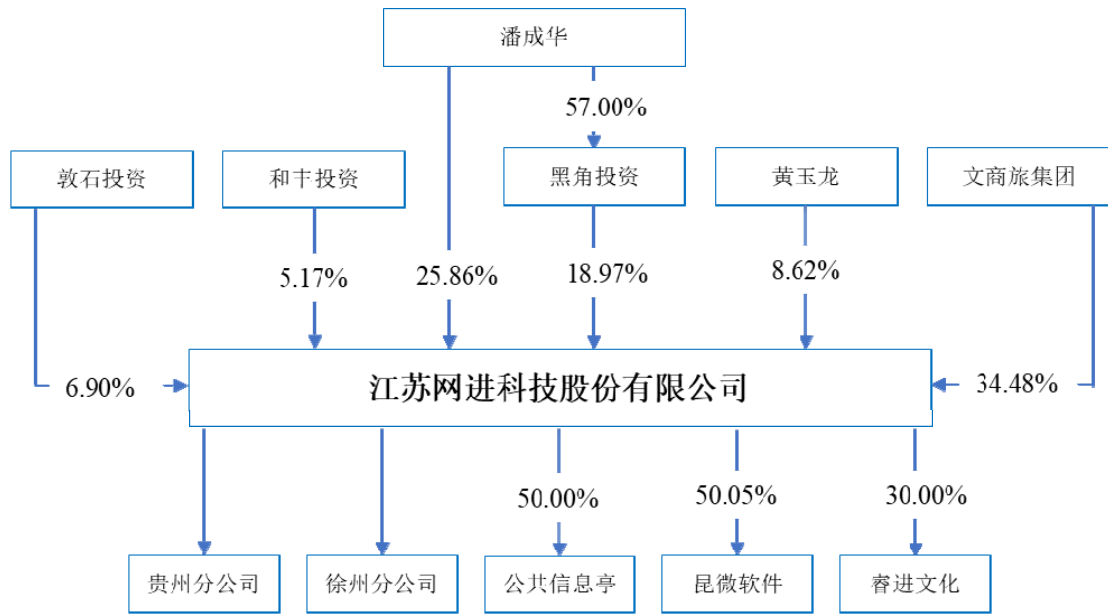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含）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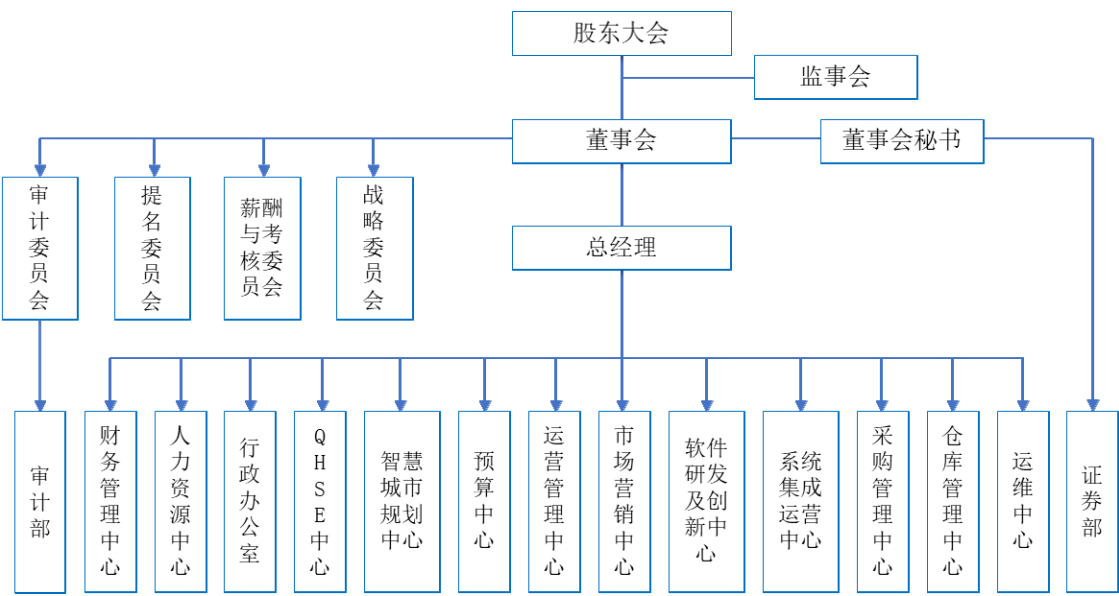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网进科技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内部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内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活动；参与有关经济活动的讨论和项目的决策工作。
2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预算管理、资金计划、经营成果分析、风险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统计管理、工资管理、税收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档案的整理和归档等管理工作。
3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员工关系）、企业资质管理与维护、科技项目申报、企业文化建设等。
4	行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等。
5	QHSE 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系统化管理等工作。
6	智慧城市规划中心	负责售前技术支持、方案设计、项目投标、售后设计深化及相关部门的配合管理工作。
7	预算中心	负责公司项目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等工作。
8	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招投标项目的整体运作管理、合同原件与清单管理、未签合同项目预留编号、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的起草与审核工作、竣工资料与验收报告管理、中标通知书与全套自用投标文件管理、所有资料的借阅登记、每周项目收款情况汇报、每月收款相关情况汇总并上报、公章使用情况登记、原件出借登记、友商的配合工作。
9	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完成公司制定的业务指标；负责执行各项市场工作；积极配合售后部门做好客户服务工作；按公司规定定期提供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有关业务报表；按公司的业务管理规定做好日常的每项工作；提供合理化建议。
10	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	负责产品研发管理、项目管理工作、项目方案管理设计编写、项目开发管理、系统维护管理、软件技术的研发管理、项目现场实施等工作。
11	系统集成运营中心	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另设管理部，督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及安全。
12	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供应商的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采购异常情况的处理等相关工作。
13	仓库管理中心	库存管理等相关工作。
14	运维中心	负责外部项目售后技术支持、系统集成项目设计及施工、公司内部系统支持及相关部门的配合管理工作。
15	证券部	主要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和联络；管理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公司对外投资具体实施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两家分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系昆微软件和公共信息亭，一家参股公司系睿进文化，两家分公司系徐州分公司和贵州分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一）昆微软件

公司名称	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58609425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住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1号1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支持及维护，软件培训，计算机应用维护，计算机信息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26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网进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50.05
	2	昆山莘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49.95
	合计		1,001.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96.92	
	净资产（万元）		59.08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27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公共信息亭

公司名称	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9934993R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住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亭投资和出租、信息服务、代缴费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7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昆山市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50.00
	2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0
	合计		4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4.41	
	净资产（万元）		33.62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25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睿进文化

公司名称	苏州睿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JH5J57
法定代表人	凌云
住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科技广场 8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动画设计；建筑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多媒体技术开发，有助于网进科技更好地开展其主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凌云	600.00	60.00
	2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苏州科睿信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3.75	
	净资产（万元）		202.06	
	营业收入（万元）		231.04	
	净利润（万元）		-7.94	

（四）徐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3MA1X6F9W1W
负责人	胡俊弟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徐州云龙万达广场 3、4、5 商办楼号楼 2-130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五）贵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HQKFM51
负责人	胡俊弟
住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 9 栋 2 单元 38 层 8 号[花果园社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4 日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成华先生直接持有并控制网进科技 25.86%的股份，作为黑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网进科技 18.97%的股份（其中 10.81%的股份为潘成华间接持有），通过与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网进科技 20.69%的股份，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网进科技 65.52%的股份，为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成华先生，男，汉族，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252819731124****，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亭林街道。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还包括文商旅集团、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文商旅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文商旅集团持有公司 34.48%的股份。

公司名称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51271788K			
法定代表人	薛仁民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路 12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文化、商业、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自有房屋、设施的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30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34,568.14	100.00
	合计		234,568.14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45,019.47	
	净资产（万元）		290,520.38	
	营业收入（万元）		3,855.92	
	净利润（万元）		-1,779.07	

2、黑角投资

（1）黑角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黑角投资持有公司 18.97%的股份，其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潘成华。

企业名称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GN3LX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成华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 4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财务状况	黑角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用以持有公司 1,100 万股股份缴纳的 2,930 万元外，未持有其他资产和负债。

（2）黑角投资出资结构

黑角投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潘成华	普通合伙人	1,861.80	63.54	货币
2	汤晓新	有限合伙人	127.80	4.36	货币
3	李参宏	有限合伙人	92.80	3.17	货币
4	陈欣	有限合伙人	92.80	3.17	货币
5	胡俊弟	有限合伙人	57.80	1.97	货币
6	聂惠强	有限合伙人	57.80	1.97	货币
7	罗磊	有限合伙人	57.80	1.97	货币
8	谢怡	有限合伙人	34.00	1.16	货币
9	薛金刚	有限合伙人	34.00	1.16	货币
10	杨旻	有限合伙人	30.60	1.04	货币
11	李英	有限合伙人	30.60	1.04	货币
12	陆亚红	有限合伙人	30.60	1.04	货币
13	赵伟	有限合伙人	30.60	1.04	货币
14	杨敏季	有限合伙人	30.60	1.04	货币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5	韩平军	有限合伙人	20.40	0.70	货币
16	周振东	有限合伙人	20.40	0.70	货币
17	郑鹏	有限合伙人	20.40	0.70	货币
18	孔繁超	有限合伙人	20.40	0.70	货币
19	岳青松	有限合伙人	18.70	0.64	货币
20	王建奎	有限合伙人	18.70	0.64	货币
21	祁昌锡	有限合伙人	18.70	0.64	货币
22	李珣	有限合伙人	18.70	0.64	货币
23	李元洪	有限合伙人	17.00	0.58	货币
24	张三东	有限合伙人	17.00	0.58	货币
25	张访兵	有限合伙人	17.00	0.58	货币
26	兰莉	有限合伙人	17.00	0.58	货币
27	翟秀岭	有限合伙人	17.00	0.58	货币
28	刘彬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货币
29	罗兢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货币
30	汤金猛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货币
31	田笛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货币
32	曾平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货币
33	陈峰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货币
34	冯军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货币
35	李华（男）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货币
36	邵成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货币
37	朱爱春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货币
38	李华	有限合伙人	6.80	0.23	货币
39	孙金明	有限合伙人	5.10	0.17	货币
40	徐翔	有限合伙人	5.10	0.17	货币
合计			2,930.00	100.00	-

黑角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仅向发行人进行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

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黄玉龙（Yulong Huang）

黄玉龙（Yulong Huang）先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59462****，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在美国的经常居住地为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持有公司 8.62% 的股份。

4、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敦石投资持有公司 6.90% 的股份。

公司名称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7HT6N			
法定代表人	邵德军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8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文忠	240.00	30.00
	2	邵德军	240.00	30.00
	3	韩军	160.00	20.00
	4	徐淑琴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14.95	
	净资产（万元）		814.95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6.25	

根据敦石投资《公司章程》及声明，敦石投资对外投资资金系其股东自有资金，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和丰投资持有公司 5.17%的股份。

公司名称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89287Q			
法定代表人	张国前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110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7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前	400.00	40.00
	2	张远山	350.00	35.00
	3	何茜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24.24	
	净资产（万元）		267.44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4.35	

根据和丰投资《公司章程》及声明，和丰投资对外投资资金系其股东自有资金，

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黑角投资，黑角投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5,8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940 万股股份。如按本次发行 1,940 万股股份计算，则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740 万股，新发行股本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800.00	100.00	5,800.00	74.94
1	文商旅集团（SS）	2,000.00	34.48	2,000.00	25.84
2	潘成华	1,500.00	25.86	1,500.00	19.38

3	黑角投资	1,100.00	18.97	1,100.00	14.21
4	黄玉龙	500.00	8.62	500.00	6.46
5	敦石投资	400.00	6.90	400.00	5.17
6	和丰投资	300.00	5.17	300.00	3.88
二：无限售条件股		-	-	1,940.00	25.06
7	社会公众股	-	-	1,940.00	25.06
合计		5,800.00	100.00	7,74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商旅集团（SS）	2,000.00	34.48	2,000.00	25.84
2	潘成华	1,500.00	25.86	1,500.00	19.38
3	黑角投资	1,100.00	18.97	1,100.00	14.21
4	黄玉龙	500.00	8.62	500.00	6.46
5	敦石投资	400.00	6.90	400.00	5.17
6	和丰投资	300.00	5.17	300.00	3.8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潘成华	1,500.00	25.86	董事、总经理
2	黄玉龙	500.00	8.62	无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文商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4.48%。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的规定，文商旅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0 万股为国有股（标注“SS”）。

2019年4月16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17号），对文商旅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情况予以确认。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没有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8年4月30日，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为维持员工队伍稳定性、提高员工积极性，公司决定引入新的投资者。新股东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较为看好，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2018年8月28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

黑角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原股东。新增股东系与黑角投资原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形式入股。黑角投资新增合伙人以3.40元/股价格合计认购发行人增资的22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入股价格 (元/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1	胡俊弟	有限合伙人	3.40	57.80	17.00
2	聂惠强	有限合伙人	3.40	57.80	17.00
3	罗磊	有限合伙人	3.40	57.80	17.00
4	谢怡	有限合伙人	3.40	34.00	10.00
5	薛金刚	有限合伙人	3.40	34.00	10.00
6	杨旻	有限合伙人	3.40	30.60	9.00
7	李英	有限合伙人	3.40	30.60	9.00
8	陆亚红	有限合伙人	3.40	30.60	9.00
9	赵伟	有限合伙人	3.40	30.60	9.00
10	杨敏季	有限合伙人	3.40	30.60	9.00
11	韩平军	有限合伙人	3.40	20.40	6.00
12	周振东	有限合伙人	3.40	20.40	6.00
13	郑鹏	有限合伙人	3.40	20.40	6.00
14	孔繁超	有限合伙人	3.40	20.40	6.00

15	岳青松	有限合伙人	3.40	18.70	5.50
16	王建奎	有限合伙人	3.40	18.70	5.50
17	祁昌锡	有限合伙人	3.40	18.70	5.50
18	李珣	有限合伙人	3.40	18.70	5.50
19	李元洪	有限合伙人	3.40	17.00	5.00
20	杨志刚	有限合伙人	3.40	17.00	5.00
21	张三东	有限合伙人	3.40	17.00	5.00
22	张访兵	有限合伙人	3.40	17.00	5.00
23	兰莉	有限合伙人	3.40	17.00	5.00
24	翟秀岭	有限合伙人	3.40	17.00	5.00
25	刘彬	有限合伙人	3.40	10.20	3.00
26	罗兢	有限合伙人	3.40	10.20	3.00
27	汤金猛	有限合伙人	3.40	10.20	3.00
28	田笛	有限合伙人	3.40	10.20	3.00
29	曾平	有限合伙人	3.40	10.20	3.00
30	陈峰	有限合伙人	3.40	10.20	3.00
31	冯军	有限合伙人	3.40	10.20	3.00
32	李华（男）	有限合伙人	3.40	10.20	3.00
33	邵成	有限合伙人	3.40	10.20	3.00
34	朱爱春	有限合伙人	3.40	10.20	3.00
合计			-	754.80	222.00

2019年5月，黑角投资有限合伙人杨志刚将其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转让价格为投资成本3.4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合伙人性质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杨志刚	孙金明	有限合伙人	3.40	5.10	1.50
	徐翔	有限合伙人	3.40	5.10	1.50
	李华	有限合伙人	3.40	6.80	2.00
合计			-	17.00	5.00

（六）股东中的风险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风险投资者或者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潘成华	直接持股	1,500.00	25.86	潘成华系黑角投资的执行事务人，持有黑角投资 57%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股	627.00	10.81	
2	黑角投资	直接持股	1,100.00	18.97	汤晓新系黑角投资有限合伙人，系黄玉龙姐姐的配偶。
3	黄玉龙	直接持股	500.00	8.62	
4	汤晓新	间接持股	117.00	2.02	陈欣、陆亚红系黑角投资有限合伙人，系夫妻关系。
5	陈欣	间接持股	67.00	1.16	
6	陆亚红	间接持股	9.00	0.16	

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并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潘成华直接持有公司 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86%。黑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97%。潘成华持有黑角投资 57%的财产份额，通过黑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27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0.81%。

黑角投资实缴出资 2,930.00 万元，直接持有公司 1,100 万股。潘成华作为黑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实缴出资、出资比例及间接持有网进科技股份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网进科技股份数量	财产份额 (%)
1	69.69	2.38	2014 年，潘成华通过黑角投资实缴出资 69.69 万元，以 3.17 元/股的价格间接受让黄玉龙出让的 21.98 万股。网进科技整体折股变更并经分红派息后，网进科技股本变更为 5,000 万股，潘成华此部分实缴出资对应间接持有网进科技的股份变更为 100 万股。	9.09
2	1,792.11	61.16	2018 年，黑角投资以 3.40 元/股的价款认缴网进科技增资的 800 万股，网进科技股本变更为 5,800 万股，潘成华实缴出资 1,792.11 万元，此部分实缴出资对应间接持有网进科技的股份为 527 万股。	47.91
合计	1,861.80	63.54	627.00	57.00

（八）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54 人、221 人和 312 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33	10.58
行政人员	17	5.45
财务人员	6	1.92
设计人员	18	5.77
采购人员	6	1.92
市场营销人员	3	0.96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售后服务人员	32	10.26
项目实施人员	93	29.81
技术研发人员	104	33.33
合计	312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1.60
本科	132	42.31
大专	138	44.23
大专以下	37	11.86
合计	312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30岁（含）以下	167	53.53
30岁—39岁（含）	109	34.94
40岁—49岁（含）	30	9.62
50岁（含）以上	6	1.92
合计	31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与正式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并按照国家及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医疗、养老、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310	298	220	202	153	138
未缴纳人数	2	14	1	19	1	16
员工总数	312	312	221	221	154	154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聘用了 1 名退休人员，该人员已经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网进科技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在 2018 年期末，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保缴纳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聘用了 1 名已退休人员，该类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各期末，均有少量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为进一步避免网进科技及子公司可能存在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承诺：如网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网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网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网进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十二、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文商旅集团、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运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文商旅集团、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利润分配政策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通过招股说明书做出的各项承诺，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三、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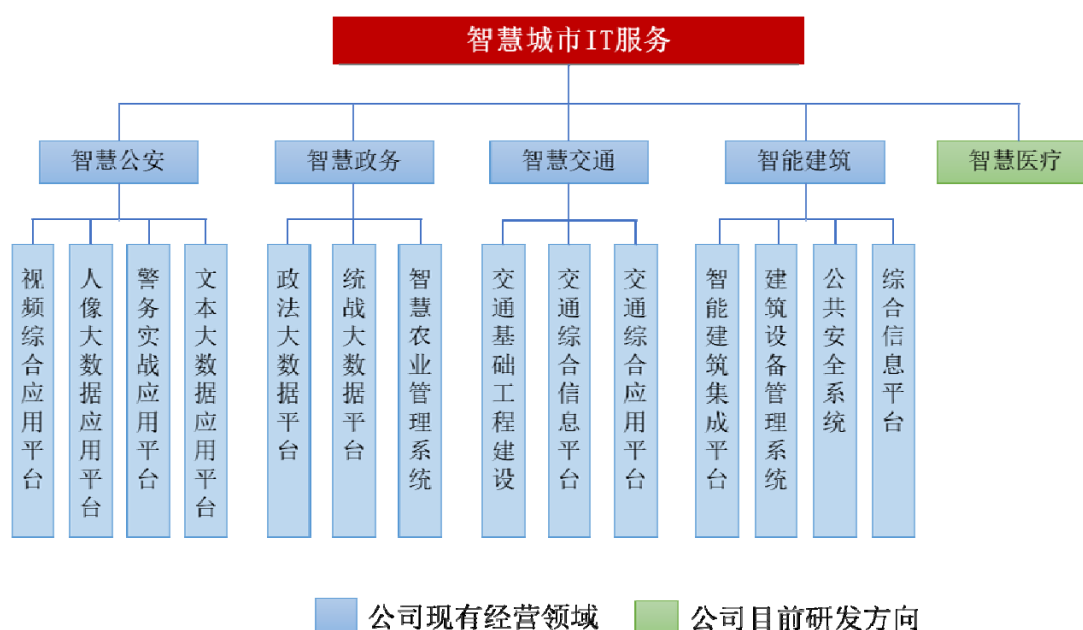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以自主研发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及物联网应用平台为支撑,围绕城市运行、社会治理和安全管理的核心领域,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 IT 服务商。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架构

公司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智慧公安、智慧政务、智慧交通以及智能建筑等领域,业务具有很强的可复制性和延伸性。具体架构如下:



2、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框架

公司以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 IT 服务,建立满足客户需求的智能化系统及软件应用平台。公司依托多年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实施经验,通过深度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应

用分析，数据融合及商业智能开发，向用户提供面向智慧城市 IT 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公司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在技术层面主要分为四层，即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感知层主要承担物体的标识和信息的采集；网络层承担各类设备的网络接入以及信息的传输；平台层主要完成的是数据存储、挖掘、交换、分析和处理；应用层则是将物联网技术与行业专业领域技术相结合，实现广泛智能化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具体架构如下：



3、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主要应用

(1) 智慧公安领域

网进智慧公安解决方案以构建“安全、高效、智能”的新型公安业务体系为核心，通过深度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人像识别、语义分析等信息技术，以警务资源大数据中心、AI（人工智能）中心为基础，为公安机关搭建包括视频综合应用平台、人像大数据应用平台、实战业务综合应用平台以及文本大数据应用平台在内的业务支撑体系，有效解决各级公安机关的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问题，实现警用信息自动分类、自动摘要、自动提取、自动聚类等智能化分析处理功能。

网进智慧公安解决方案具有涉及面广、科技含量高的特点，通过构建“天、

地、人”三网交织的“立体防控”体系，集“打、防、管、控、服、督”六大功能于一体，大幅度优化公安机关实战指挥模式，实现巡防预警预测与分析研判、巡防态势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及辅助决策指挥，从而提升大数据条件下的城市巡防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防控、遏制与打击作用，是建立在公安信息化、警务智慧化、执法规范化、防控立体化、服务便捷化、监督全面化基础之上的全面综合实战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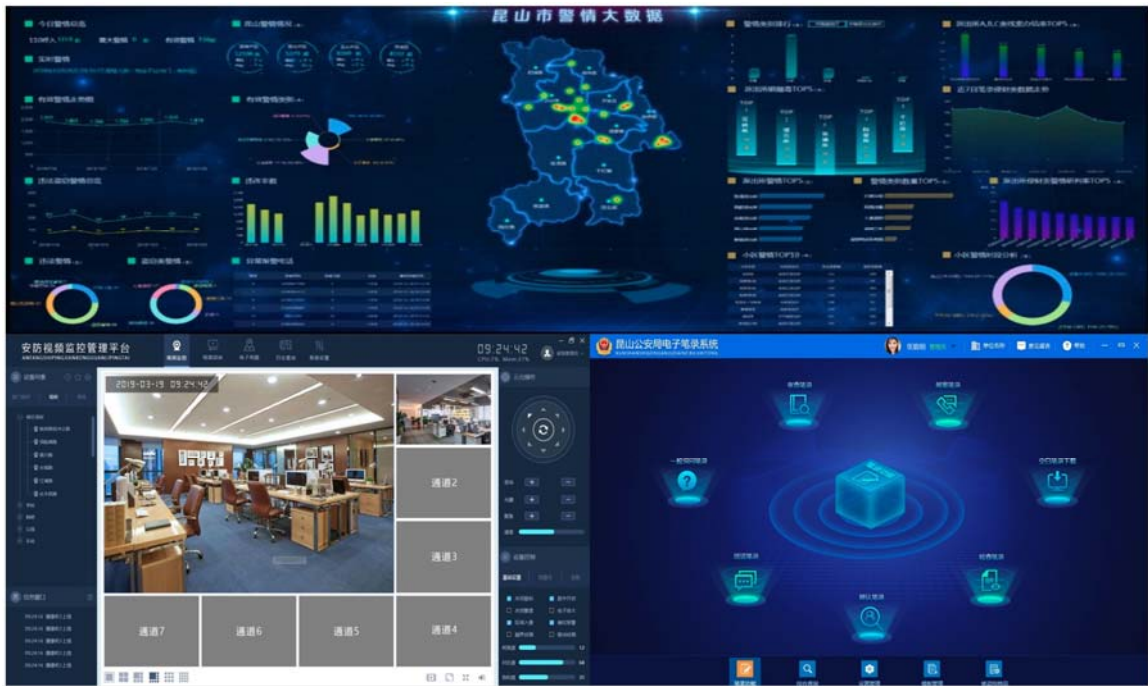
网进智慧公安解决方案总体技术架构如下：



随着现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的成熟，以及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各级公安机关对巡防预警与分析研判、警务辅助决策指挥的应用需求日益增多。网进智慧公安解决方案以“平台+服务+应用”为核心，通过建设电子笔录综合管理、违法线索综合应用、刑事技术综合应用、警情管理综合应用等系统，实现对警务信息资源的集中采集、管理、加工和应用，最大限度开发利用已有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各大厂商的算法为平台服务，提供“先进、高效、经济、稳定”的解决方案，围绕“人、地、事、物”进行快速综合分析研判，并通过可视化形式展现出来，

最大限度地服务警务实战，提高立体化治安防控能力。

网进智慧公安系统示意图



公司在智慧公安领域代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昆山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云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2	昆山市公安局新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	昆山市公安局公安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4	昆山市公安局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5	大连市开发区公安局警务数据整合系统建设项目
6	汕尾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安全接入平台采购项目

（2）智慧政务领域

网进智慧政务解决方案紧贴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等政策文件精神与理念，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知识管理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构建“集约化采集、流程化管理、可视化应用”的综合性平台，分析、整合跨层级、跨地域、跨行业、跨部门的政务服务资源，实现政务资源深度挖掘和深入应用，以此提高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协同、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提升政府部门在办公、监管、服务、决策的智能化水平。

网进智慧政务解决方案总体技术架构如下：



公司智慧政务领域业务主要面向市、县级政府，提供横向区域内社会管理和政务服务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帮助政府实现精细化、智能化、可视化、动态化的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新机制。

公司智慧政务领域代表性产品包括政法大数据应用平台、统战大数据应用平台、智慧农业管理系统等。

①政法大数据应用平台

网进政法大数据应用平台以建设政法刑事案件协同平台为基础，延伸跨部门相关业务的协同应用，通过汇聚整合关联大数据资源，优化简单重复流程，增强流程管理的智能性，减时增效，为干警减负。同时，平台应用人工智能、语义分析、机器学习、语言识别、云服务等新兴技术手段，建立刑事案件业务协同规范标准，建立全流程规范执法质量“巡逻车”，能够有效实现数据监督的智能化，提升司法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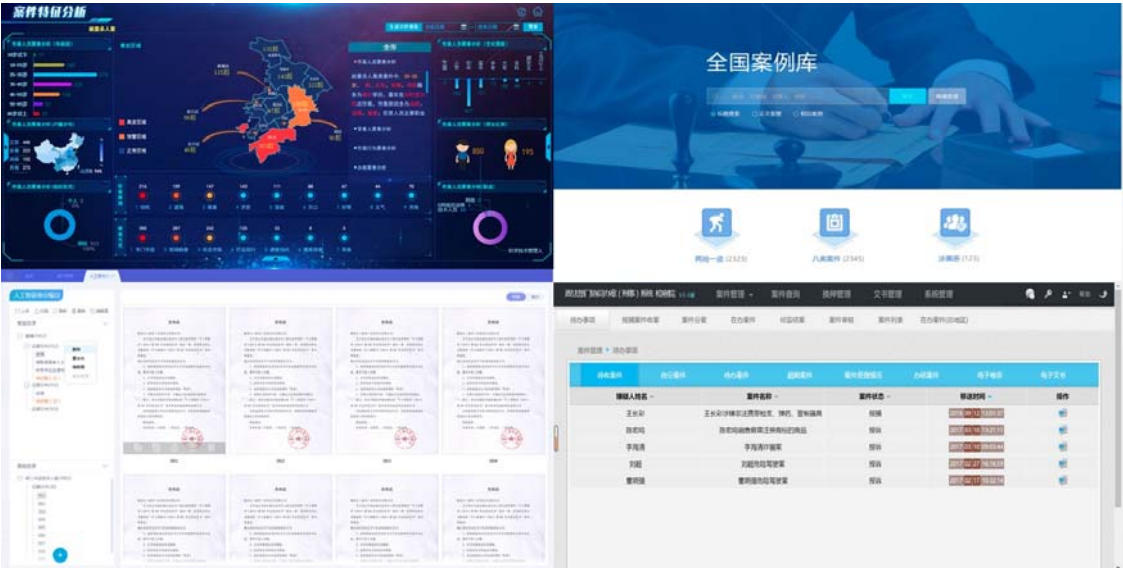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搭建综合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平台，改进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方式，完善公文办理制度，规范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实现信息资源数字化、信息管理

标准化、信息服务网络化，加快政法委、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各部门之间业务流转和信息交换。

网进政法大数据应用平台技术架构如下：



政法大数据平台示意图



②统战大数据应用平台

网进统战大数据应用平台由统战资源数据中心、统战大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微信应用平台、统战门户平台、统战办公平台、统战系统综合评价考核辅助系统、智能辅助平台组成，通过“一库多平台”的建设，有效解决市、区、有统战部门

的企事业单位三级统战部门的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问题,实现统战工作决策科学化、信息共享化、管理协同化、工作流程化,形成“大格局、大数据、大统战”的统战格局。

网进统战大数据平台的信息化核心是统战相关人员的管理,围绕统战代表人员的“发现、培训、使用、管理”四个环节进行信息化建设,形成统战代表人士的信息化资源体系,促进现实统战与网络统战的融合发展。

网进统战大数据应用平台技术架构如下:



统战大数据平台示意图



③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网进智慧农业管理系统以“标准、开放、融合、创新、卓越”为理念，综合应用互联网、云计算、近场通信及无线远程通信等技术，全面采集农业相关行政管理、生产管理、执法监管、安全检测等数据，探索农业资源目录服务体系构建，为农业相关监督、产业布局、企业生产、食安管控、环境质量等场景提供智囊支持。

网进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包括基础管理中心、数据管理中心、一体化协同办公系统、e政务平台、地理资源“一张图”、服务资源“一张图”、质量发展管理平台、农技云服务平台、涉农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及智慧决策平台。

网进智慧农业管理系统技术架构如下：



网进智慧农业解决方案中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通过对土壤信息感知设备、空气环境监测感知设备、外部气象感知设备、视频信息感知设备等各种感知设备的基础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处理和挖掘，通过中央控制软件的智能决策，形成有效指令，通过声光电报警指导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控制执行机构的方式调节设施内

的小气候环境，以实现精确感知、精准操作、精细管理，促进产量增加、投入品减少、劳动力消耗减少、成本降低、质量提高，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目的。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示意图



公司在智慧政务领域代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昆山渔业智能化五期等农委系统智能化项目
2	苏州市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三期（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3	2018 年昆山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农委系统部门信息化续建项目
4	昆山市综治网格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5	睢宁政法部门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6	扬州市统一战线大数据信息共享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3）智慧交通领域

网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技术运用到整个交通系统中，建立一个集提取、分析、挖掘、融合于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最大程度发挥交通基础设施的效能，提高交通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频率，提升交通管理及出行服务系统建设的信息化、智能化、社会化、人性化水平，为公众提供高效、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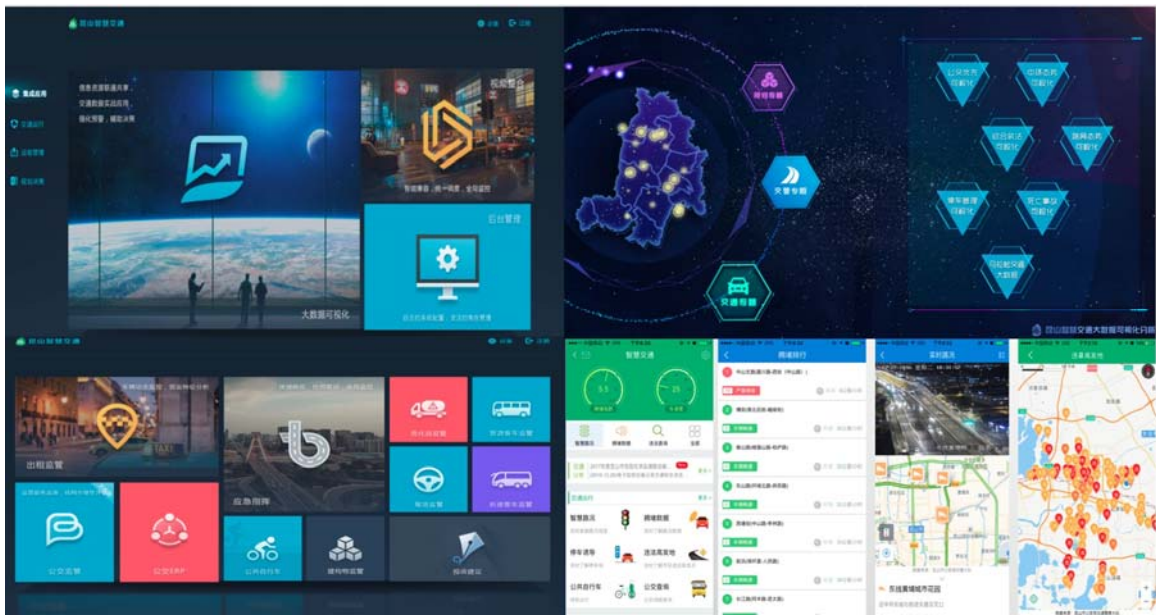
在智慧交通建设方面，目前发展特点表现为多部门各自研发和建设。其中，最重要的几个建设主体有交警队、交通局、公交公司等，其他建设单位如规划、建委、城管等部门，也在智慧交通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网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可实时采集交通运行数据及运输管理数据，辅助各建设单位进行交通规划、运行管理与协同指挥等决策，同时为公众出行提供信息服务和增值服务。

网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建设的总体指导思想是：在建设理念上，以构建区域智慧交通管理平台为目标，注重多元交通信息资源的共享、整合与应用；在技术水平上，应用国内及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网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大量使用了数据模型、数据挖掘等数据处理技术，实现了系统性、实时性、信息交流的交互性以及服务的广泛性。具体解决方案包括交通基础工程建设（采集层）、交通综合信息平台（传输处理层）以及交通综合应用平台（应用层）三部分。

网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总体技术架构如下：



网进智慧交通系统示意图



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代表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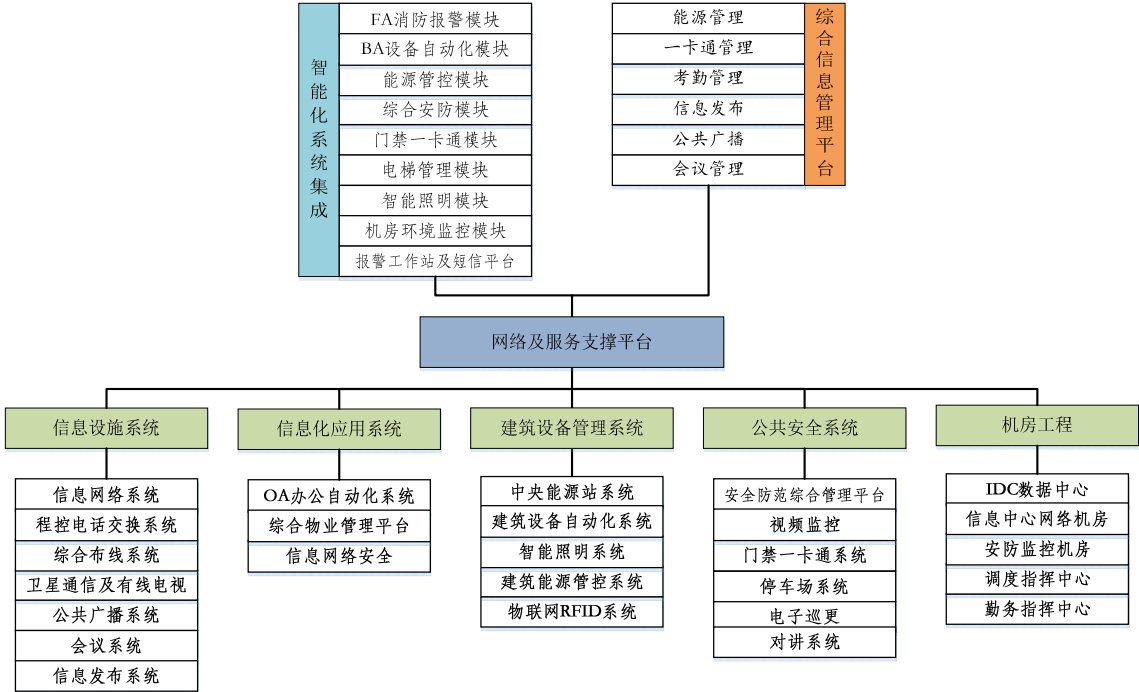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1	昆山市智能交通及道路监控建设项目（九条路）（十二条路）
2	昆山市出租车电调平台和车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	昆山市中环公交候车亭亮化、智能化提升项目（A标段南片区）
4	昆山市 2016 年度新建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设施建设项目
5	昆山市 2018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6	昆山市交通运输协调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4）智能建筑领域

网进智能建筑解决方案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将建筑物建设或改造成为智能建筑，包括建筑智能化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研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网进智能建筑解决方案一般通过承接智能化工程的方式实施。

公司根据积累的项目经验和行业技术特点，研发了网进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平台，通过多年产品的协议开发和业务功能、用户界面整合，逐步完善集成管理平台，减少在项目部署多套应用软件，通过统一智能化集成平台，实现了用户管理、子系统管理、报警管理等业务，简化用户操作、降低人员编制，提高业务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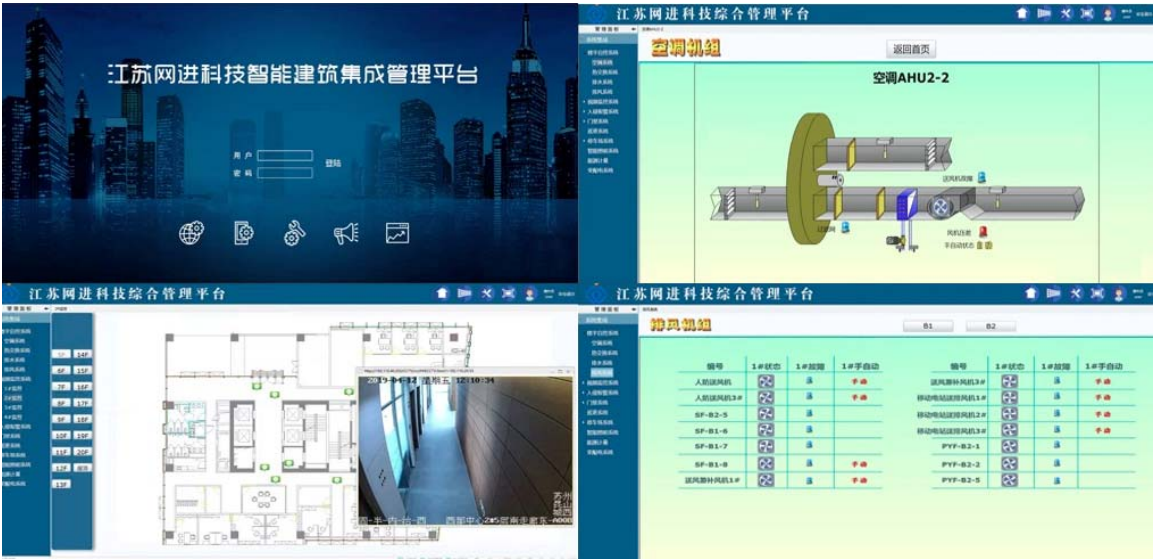
网进智能建筑解决方案总体技术架构如下：



在智能建筑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企业总部大楼、行政服务中心、医院、学校、工厂、酒店、旅游景点等智能化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等综合服务。

公司能够运用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平台集成包括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实现综合联动控制。

智能建筑集成平台示意图



公司在智能建筑领域代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昆山市西部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2	昆山市东部办公中心信息化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3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监管场站区域海关国检视频监控改造项目
4	昆山市创业服务中心 A 楼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5	昆山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大楼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6	昆山集成电路检测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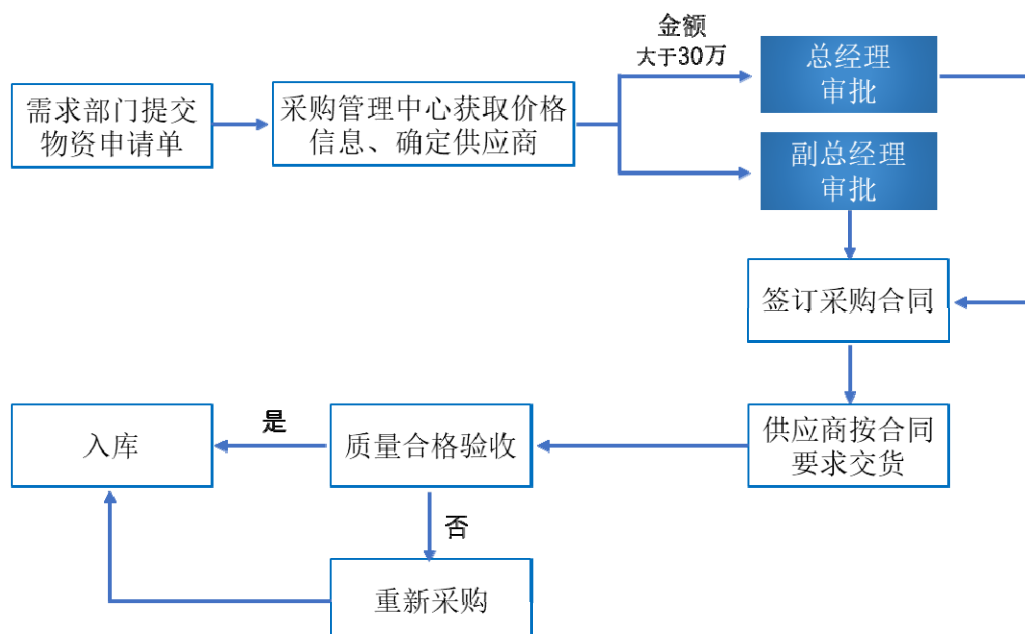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统一”的采购模式，由采购管理中心根据合同订单的产品需求进行“按需采购”。公司采购的内容分为物资和服务两大类。物资类采购包括：

（1）设备类采购，主要为项目各个子系统所需的设备，如安防监控设备、综合布线设备、交换机网络设备、电脑服务器及存储设备、音视频会议设备、机房设备等；（2）材料采购：主要为工程用的线缆、管路、桥架以及施工辅材等；（3）软件产品：主要为项目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等。服务类采购包括：施工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等各种服务的采购，部分项目还会涉及运营商通讯服务的采购。公司的采购方式由招标、询比价和议价组成，采购管理中心根据物资或服务的性质及其供应情况确定采购方式。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项目成本预算提出物资或服务采购的需求计划，明确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用途等内容，经业务部门领导、预算中心和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下达物资申请单，采购管理中心根据物资申请单及采购要求进行市场询价及供应商比较，在对多家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的基础上签订供货合同，完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产品由仓库管理中心进行质量验收，若产品不合格则退回进行调换或重新安排采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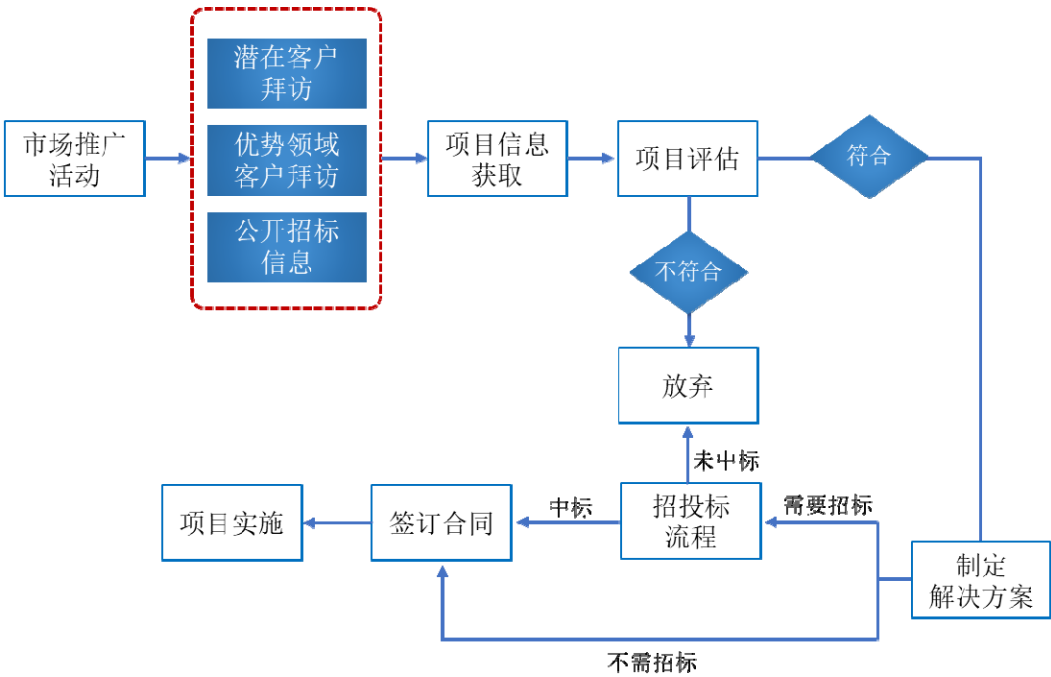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招标方式以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业务承接后，公司主要通过总承包模式及专业分包模式进行项目运作。

公司市场营销中心负责跟踪市场，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市场上的招投标计划或需求信息；同时，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对客户在 IT 服务需求方面的了解和梳理，确定需重点跟踪的项目和需求。在参与投标之前，公司内部先行对招标项目进行内部评估、立项，智慧城市规划中心配合业务人员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配置，之后再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邀请招标及商务谈判的方式承接业务的比例较小，但该方式亦为公司销售模式中的一种。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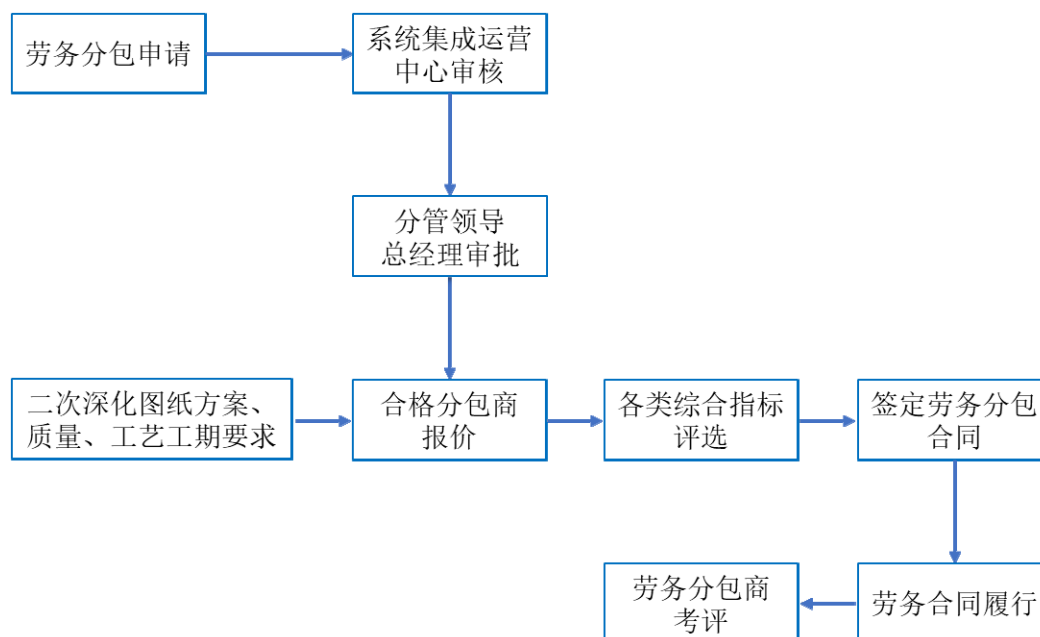


3、分包模式

智慧城市项目在落地实施时，出于战略上和服务上的考虑，公司会与项目所在地一些有业务资质、施工能力较强的企业进行合作：公司负责项目总体规划设计、软件平台研发、核心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以及施工质量监管，由合作企业采取分包的形式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作业及部分简单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公司分包业务主要包含下述四种情形：① 劳务分包；② 杆件基础、管路桥架、线缆敷设等含基础材料的施工分包；③ 简单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分包；④ 具备一定专业特殊性的工程分包，如室外设施供配电施工分包、通讯管道定向钻进敷设施工（拖拉管）分包、机房装饰、消防等基础环境施工分包。

通过上述的分包模式，一方面保证了公司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来进行规划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含量高的工作，另一方面也满足了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大量劳务用工及专业施工需求，同时分包商的引入也确保了项目实施后诸多硬件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能够及时到位，从而实现了共赢的局面。

公司的分包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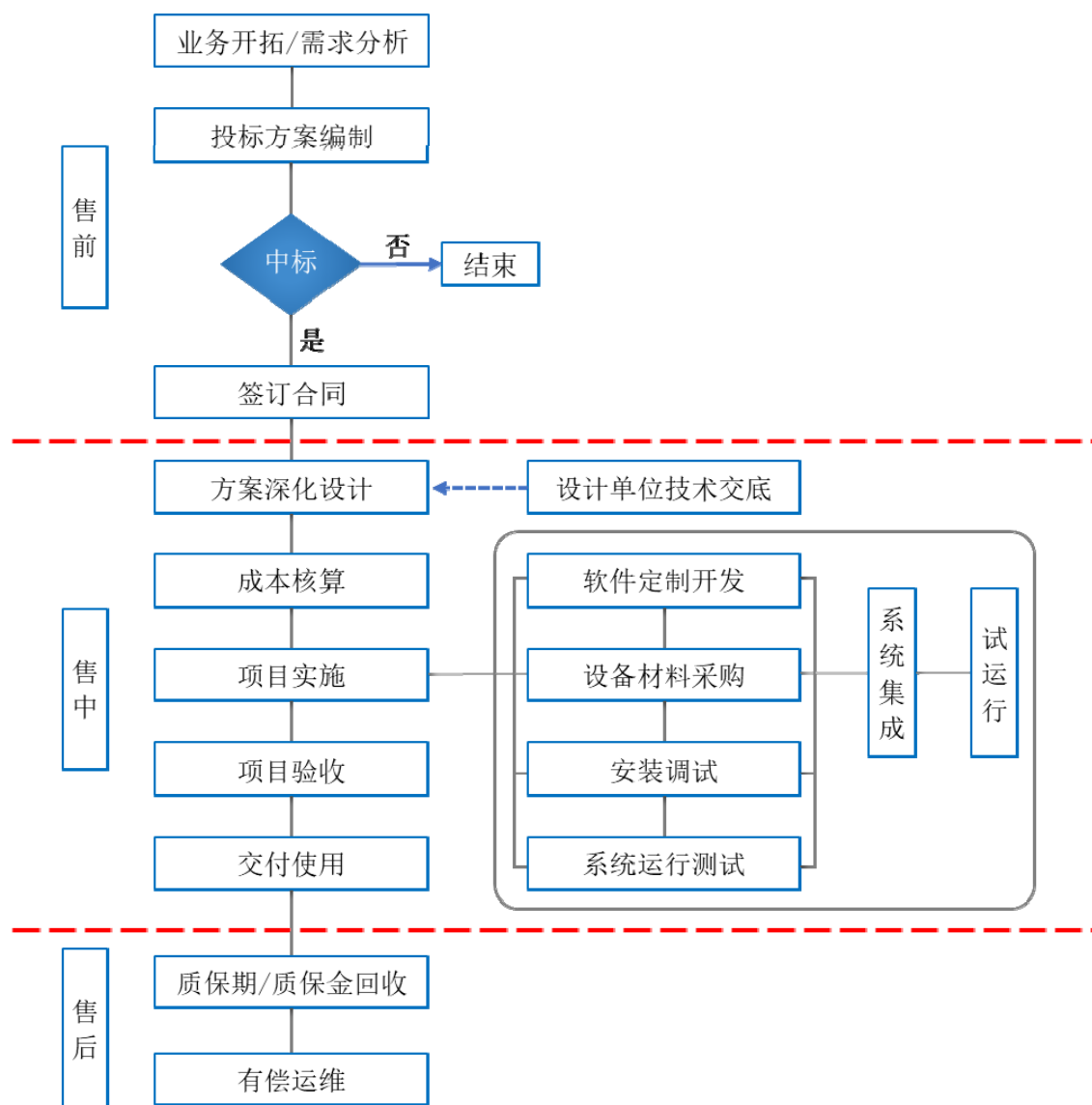
4、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为：（1）以承包项目为载体，对外采购或者自主研发集成项目所需的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包括现场勘察、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安装调试、用户培训等内容在内的一体化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从而实现盈利；（2）为客户提供软硬件及系统维护、产品升级等运维服务，并收取项目维护费，从而实现盈利。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对美软件外包业务，2002 年起逐步向国内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建设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十多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智慧公安、智慧政务、智慧交通以及智能建筑等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全面的智慧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业务涵盖智慧城市顶层规划、技术与运营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与项目运营等全过程，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产品的服务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智慧城市的 IT 服务商。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所处行业可进一步细分为智慧城市行业。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

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并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布行政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信部下设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专门负责指导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研发，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住建部作为推行智慧城市试点的主要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定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自律规范与管理职能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协会承担，协会职能如下：

行业协会	自律规范与管理职能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举办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产业及市场研究、咨询评估、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做好软件产业统计年报、培育优秀软件品牌、举办软件产业发展暨企业创新高峰会等。

行业协会	自律规范与管理职能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对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价和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持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维护行业利益等。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协会	负责共同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维护电子信息科技工作者的合法利益。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内的公司提供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自律规范与管理职能也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承担,同时中国智慧城市产业与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也对行业起到监督规范作用,协会职能如下:

行业协会	自律规范与管理职能
中国智慧城市产业与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致力于推进我国智慧城市创新技术与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智慧城市标准、技术、产业、投融资一体化智慧城市创新生态体系与一体化服务系统,构建专业、全面的创新运营服务平台。
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	作为国家智慧城市标准总体组成员,推动制定统一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智慧城市技术(产品)、服务标准及评价体系,并建立全国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每年度定期举行全国(包括国际)智慧城市博览会、高峰论坛和研讨会等。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前身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作为建筑智能化行业自律组织,协会职能如下:

行业协会	自律规范与管理职能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协助政府部门从事行业管理,积极保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专业委员会成员的整体素质;协助政府加强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在建筑行业中积极开展技术交流、推广应用智能建筑科技成果,协助并配合设计、施工、产品供应单位以及用户建立良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体系,努力提高智能建筑工程质量,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建筑产业的健康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	2018 年
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 632 号修改)	国务院	2013 年
3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4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09]第 9 号)	工信部	2009 年
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2002]第 1 号)	国家版权局	2002 年

(2) 智慧城市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 第 1 部分: 总体要求》(GB/T 36622.1-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 第 2 部分: 目录管理与服务要求》(GB/T 36622.2-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 第 3 部分: 测试要求》(GB/T 36622.3-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智慧城市 信息技术运营指南》(GB/T 36621-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面向智慧城市的物联网技术应用指南》(GB/T 36620-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6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 2 部分: 数据编码规范》(GB/T 36625.2-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 1 部分: 概念模型》(GB/T 36625.1-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智慧城市 领域知识模型 核心概念模型》(GB/T 36332-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9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 4 部分: 建设管理》(GB/T 34680.4-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智慧城市 顶层设计指南》(GB/T 36333-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1	《智慧城市 软件服务预算管理规范》 (GB/T 36334-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智慧城市 SOA 标准应用指南》(GB/T 36445-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3	《智慧城市术语》(GB/T 37043-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4	《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 评价指标体系》 (GB/T 35775-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5	《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 基本规定》 (GB/T 35776-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6	《智慧城市 技术参考模型》(GB/T 34678-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7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 3 部分: 信息资源》(GB/T 34680.3-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8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 1 部分: 总体框架及分项评价指标 制定的要求》(GB/T 34680.1-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9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GB/T 33356-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0	《关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 设管理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1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2 年
22	《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 (试行)》	住建部	2012 年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	2019.01	建立健全绿色数据中心标准评价体系和能源资源监管体系,打造一批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的绿色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专业第三方绿色服务机构。到 2022 年,数据中心平均能耗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的电能使用效率值达到 1.4 以下,高能耗老旧设备基本淘汰,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大幅提升,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得到有效回收利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2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8.10	加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加快 5G 商用。加强对基础设施资源建设, 加快推动各部门、地区之间消费领域的大数据运用。
3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08	大力推动信息消费向纵深发展, 壮大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到 2020 年, 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6 万亿元, 年均增长 11% 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创建一批新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 打造区域性信息消费创新应用高地, 培育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大、示范效应强的项目。
4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8.06	文件中对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化服务提出要求: 建立完善全国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加快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
5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工信部	2017.12	该计划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 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和集成应用为重点, 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加快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6	《关于开展国家电子政务综合试点的通知》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	2017.12	《通知》要求到 2019 年底, 各试点地区电子政务统筹能力要显著增强, 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 政务信息资源基本实现按需有序共享, 政务服务便捷化水平大幅提升, 探索出一套符合自身本地实际的电子政务发展模式, 形成一批可借鉴的电子政务发展成果, 为统筹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发展积累经验。
7	《“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7.08	推动政务信息化工作迈入“集约整合、全面互联、协同共治、共享开放、安全可信”的新阶段, 构建形成满足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政务信息化体系。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8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	工信部	2017.04	明确了我国云计算发展产业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动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为主要目标,以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应用为着力点,以增强创新发展能力为主攻方向,推动我国云计算产业向高端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我国云计算产业实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
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7.01	《规划》以创新发展和融合发展为主线,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全面提高创新发展能力、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业态、深入推进应用创新和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大力加强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等六大任务,提出了九个重大工程,明确相关保障措施。
10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7.01	确定了集成电路、基础电子、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关键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计算机与通信设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9个领域的发展重点,并推进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的应用。
11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12	规划提出:1、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宽带网络建设明显加速。2、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初步形成,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取得突破。3、网络经济异军突起,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模式竞相涌现。4、电子政务应用进一步深化,网络互联、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稳步推进。5、社会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网络富民、信息惠民、服务便民深入发展。6、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网上生态持续向好。7、网信军民融合体系初步建立,技术融合、产业融合、信息融合不断深化。8、网络空间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网信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12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12	到 2020 年，信息通信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综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宽带中国”战略各项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信息通信技术掌控力显著增强，成为 5G 标准和技术的全球引领者之一，5G 启动商用服务。
13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12	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思路、原则和目标，提出到 2020 年，技术先进、应用繁荣、保障有力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突破 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30%左右，加快建设数据强国，为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提供强大的产业支撑。
14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07	要求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加快建设网络强国。
15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07	《意见》指出政府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16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3.09	就努力提高国民经济信息化水平、加强电子政务的建设以及提升社会事业信息化水平等方面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
17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08	提出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和政府信息资源，建立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多部门资源，提高共享能力，促进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8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06	提出实施“宽带中国”工程，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经济发展信息化水平、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推进先进网络文化建设。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11.01	制定了包括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及市场等在内的鼓励政策以支持软件及信息服务企业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国的信息化建设。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2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10	确定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其作为未来十年内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多媒体信息系统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分支)。
21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03	明确了信息化在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即:大力推进信息化,是覆盖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

(4) 智慧城市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8.11	在智慧城市领域,逐步完善我国智慧城市相关顶层设计及智慧成熟度分级分类评价标准体系的基础上,推动建立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对接合作沟通机制;加强与东盟、中亚、海湾等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合作,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标准互认;加强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环境下的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合作,推动电子数据交换协议标准研制与互认,加快电子商务领域追溯体系标准建设,实现追溯数据共享交换。
2	《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交通运输部	2017.09	明确指出要加快城市交通出行智能化发展、不断完善智慧出行发展环境、加强政企合作交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务院	2017.06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规范网站域名,严格开办流程,加强监管考核、推进资源集约,实现政府网站有序健康发展。
4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7.05	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整合分散的政务服务系统和资源,于 12 月底前普遍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5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	国务院	2017.01	提出了优化政务服务供给的信息化解决路径和操作方法,为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提供保障。
6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09	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国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
7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07	健康医疗、教育、交通等民生领域互联网应用更加丰富,公共服务更加多元,线上线下结合更紧密。
8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5.04	把网格化管理列入城乡规划,将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治安要素纳入网格管理范畴,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便民服务到位。到 2020 年,实现全国各县(市、区、旗)的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4.11	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
10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交通部	2014.08	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网络安全长效化。
1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国务院	2014.06	加快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开发基于新业态、新应用的信息处理、传感器、新型存储等关键芯片及云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2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03	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治理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3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08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各试点城市要出台鼓励市场化投融资、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等政策。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税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
14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06	指出应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共享，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试点示范，引导智慧城市建设健康发展。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2016年12月15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信息通信技术变革实现新突破的发轫阶段，是数字红利充分释放的扩展阶段。《规划》的出台标志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成为未来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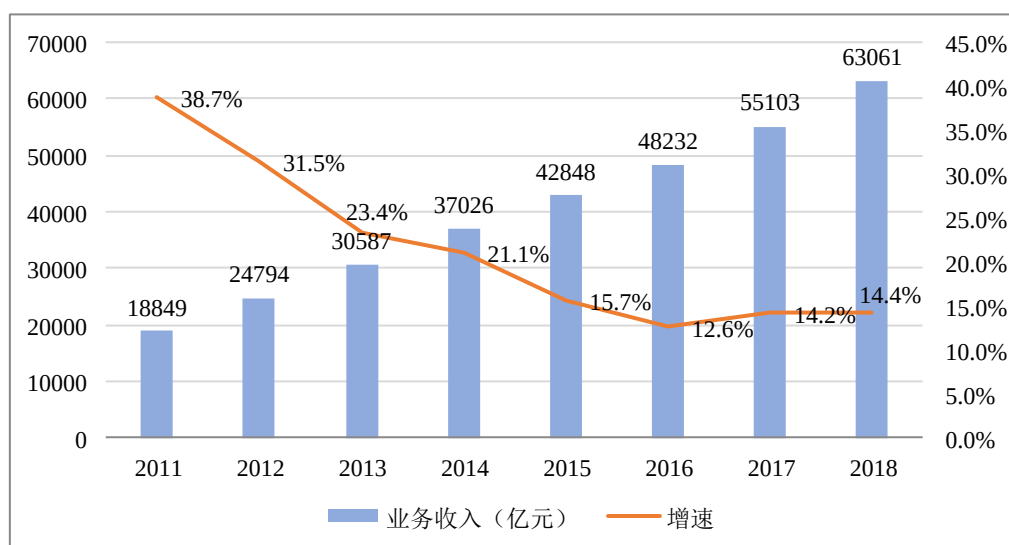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2016年12月，工信部制定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该文件指出，未来要加强信息技术

服务创新,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进一步增强信息技术服务基础能力,提升“互联网+”综合集成应用水平;形成面向新型系统架构及应用场景的工程化、平台化、网络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发展微服务、智能服务、开发运营一体化等新型服务模式,提升信息技术服务层级。

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信息化投入的逐年增加,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形成了一批拥有规模化的软件研发队伍、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群体,研发投入水平持续提高,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全球信息产业技术创新进入新阶段之时,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了实现跨越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趋势。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自2011年以来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18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收入63,061亿元,同比增长14.4%。总体来看,2018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速虽然相对于2015年以前的增速有所下滑,但同比增速均高于去年,业务收入维持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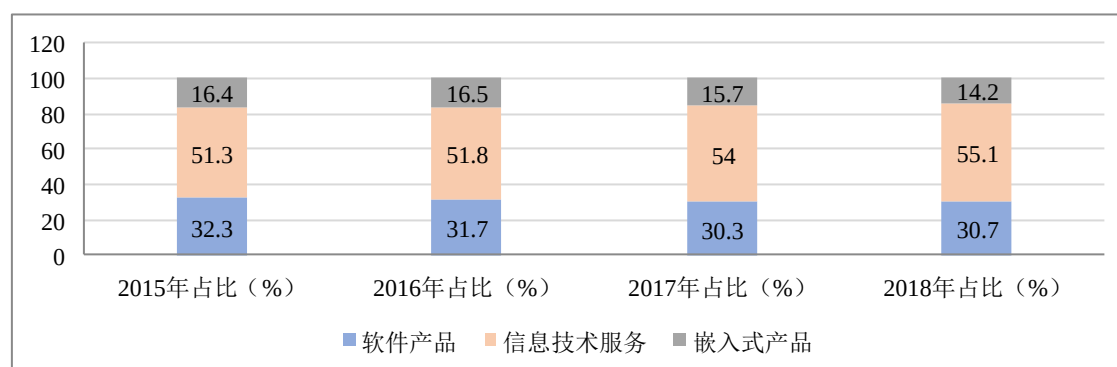
2011-2018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从细分领域来看，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8 年，全行业实现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34,756 亿元，同比增长 17.6%，高出全行业收入平均增速 3.4 个百分点，在全行业收入中占比为 55.1%。其中，云计算相关运营服务收入增长 21.4%，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比重达 30.0%；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21.9%。

2015 年至 2018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自“十三五”以来，我国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发展规划和刺激性政策，对行业未来发展目标做出了明示。

2016 年《国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出台，明确未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到 2020 年，业务收入突破 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以上，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将达到 55%。

2018 年 11 月 7 日，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了“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发展指数报告（2018 年第 2 届）”。报告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蓬勃发展态势，产业规模效益明显提升，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技术迭代更新加快，应用领域持续拓宽，对国民经济发展支撑作用增强。

未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将呈现以下特征：

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提质增效进程加快

“十三五”期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对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催生新型信息消费，变革社会管理方式等有着重要的意义。

受益于《“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国家政策对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大力支持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快速发展和融合创新，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将进一步完善，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加大，可在重点领域形成创新引领能力和明显竞争优势；工业软件和系统解决方案的成熟度、可靠性、安全度将得到全面提高，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关键环节的系统集成应用、协同运行和综合服务需求。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的日益成熟，未来将有力推动产业蓬勃发展，加速产业提质增效。

②企业实力不断提升，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增强

在世界产业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的大环境中，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对着全球化的技术路线主导权、价值链分工、产业生态的激烈竞争，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十三五”规划对此提出了进一步要求，未来我国将继续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百亿级企业达 20 家以上，千亿级企业 5-8 家，产业规模（软件名城、产业示范基地等）进一步扩大，收入超千亿元的城市达 20 个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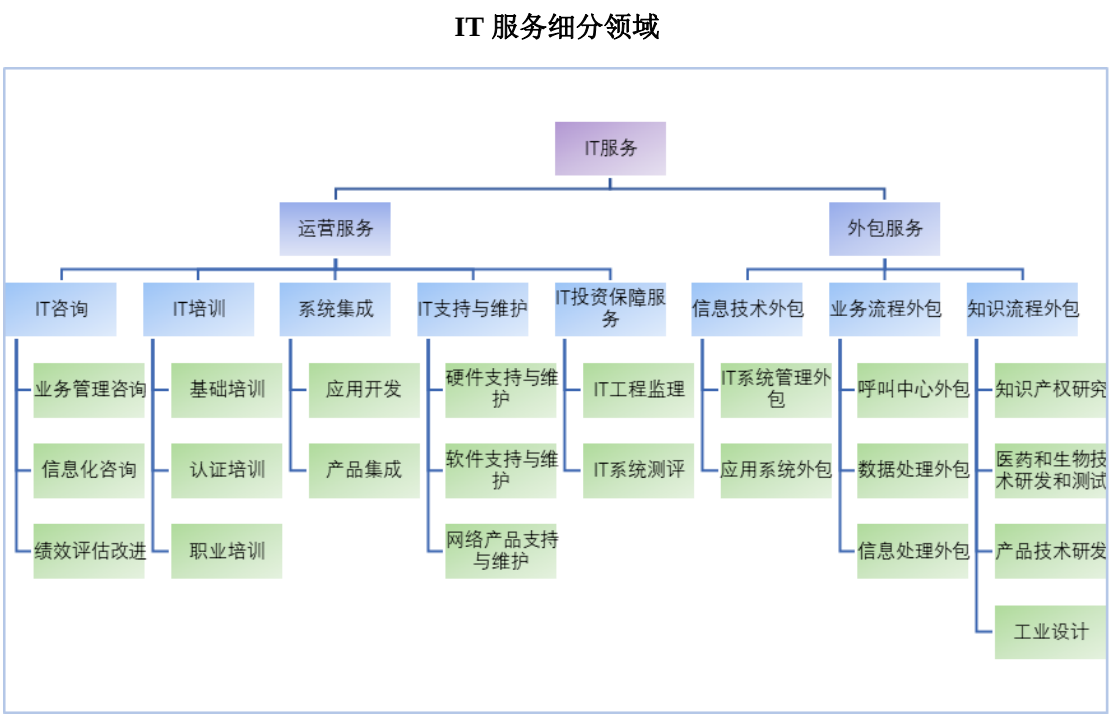
③创新型技术体系进一步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落地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正在加速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战略布局，抢占未来发展主导权。目前，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已经逐渐成熟并开始落地，已成为大多数软件企业创新发展的新方向。同时，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领域参与者不断增多，发展加速，已初步形成一些创新应用成果，可以应用于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等重要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必将给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跨越发展带来深刻影响。

2、IT 服务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

IT 服务是指信息技术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的贯穿 IT 系统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服务，覆盖早期的 IT 咨询、IT 需求定义，中期的 IT 产品和服务选择、IT 项目实施，以及后期的维护升级等一系列工作。

其具体的细分领域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洞见 2018 新兴产业投资机会》，赛迪顾问

（1）IT 服务业发展现状

中国的 IT 企业自 2000 年起逐渐出现向 IT 服务转型的迹象。在行业发展的最早期，IT 服务被作为硬件和软件的附属物提供给客户，IT 企业提供 IT 服务的目的在于提升自身硬件和软件的竞争力。自 2006 年起中国 IT 服务行业进入结构调整期，传统的 IT 支持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增长趋于稳定，而 IT 咨询、培训和外包等专业服务愈发表现出旺盛的需求，个性化成为 IT 服务商实现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手段。2010 年起，中国 IT 服务行业开始将主题聚焦于服务标准化，IT 服务由绩效化进一步向标准化迈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产生促使 IT 服务行业出现新的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企业数量和从业群体不断增加，进一步促进整个行业的标准出台。

从宏观来看，信息产业是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出现驱动信息产业迈向新的阶段，IT 服务业发展成为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2017 年，云计算产业迎来了快速的发展，IT 服务加速向云端迁移，云服务成为当前以及未来

IT 服务的主要范式；2018 年，全球经济继续保持缓慢增长，全球 IT 服务市场也处于较低的增长速度中，因而尽管我国具有一批较高增长潜力的新兴的经济体，国内 IT 服务增长速率也略有下降。

从细分领域来看，过去几年中，IT 服务的范畴逐步向信息产业的产业链前后端延伸，IT 咨询服务、设计开发服务等市场规模的扩张有利于行业内部的结构优化。IT 服务行业由传统的产品模式向软件服务模式升级，综合 IT 解决方案逐渐成为 IT 服务商的竞争优势。但从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我国 IT 服务与具体领域的应用融合需进一步深入，业务知识以及数据的积累是当前行业发展的两大制约因素。

（2）IT 服务业发展趋势分析

IT 服务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新技术的运用、服务领域的拓展将 IT 服务业推向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代。未来，我国 IT 服务业将呈现以下三大发展趋势：

①IT 服务加速向工业领域渗透

随着传感技术、物联网通信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的快速发展，物联网不断向工业领域渗透融合，为工业和制造业企业的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等环节带来了深刻变革。工业物联网体系下的 IT 服务作为核心，主要负责对工业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和呈现。

②云服务成为 IT 服务市场的新增长点

云计算是近几年我国发展非常迅速的一个产业，随着国内基础设施即服务层（IaaS）的建设部署完毕，平台层（PaaS）和应用层（SaaS）的发展会引致大量的新产品和新服务。未来，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逐步成熟落地下，融合这些技术的云计算平台将成为主流的分析和服务基础设施，从而将 IT 服务引领入云端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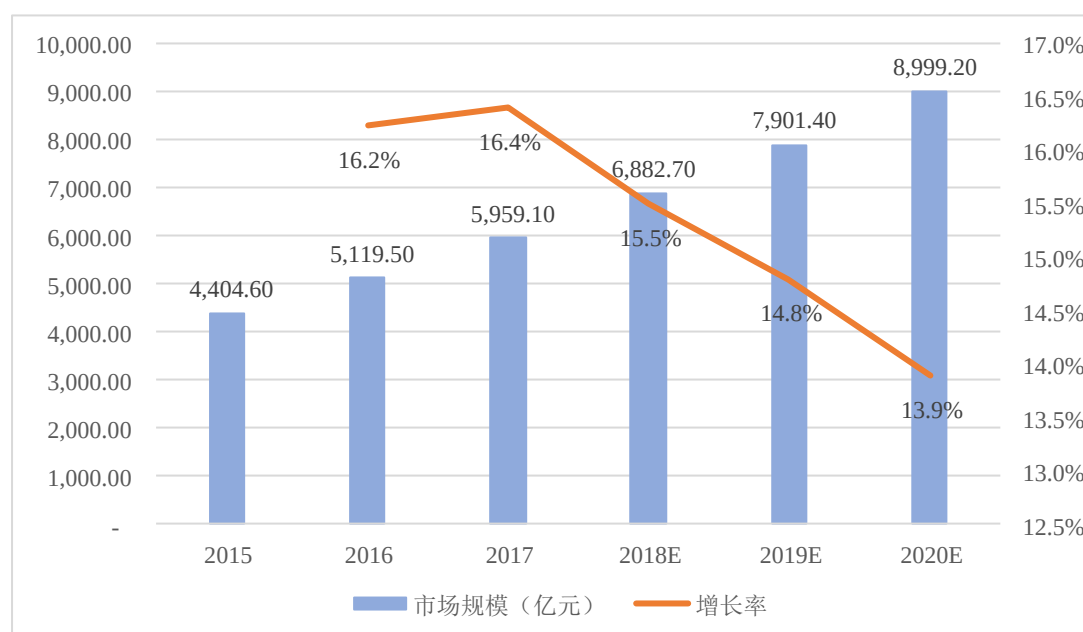
③IT 服务提供商变为客户的合作伙伴

随着行业用户对信息化需求的不断提高，其对信息技术的认知已经从“IT 工具论”转变到“以 IT 推动业务创新”。这就要求 IT 服务商不仅需要具有扎实

的 IT 服务技能，还要具备对行业的更深层次的知识沉淀。未来 IT 服务提供商必然会从单纯的乙方机构变成甲方的合作伙伴，从分享业务流的角度陪伴客户共同成长。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洞见 2018—新兴产业投资机会》，2015 年以来，中国 IT 服务市场保持着平均 15.4% 的年复合增长速度，预计未来我国 IT 服务行业将延续稳定的增长，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999.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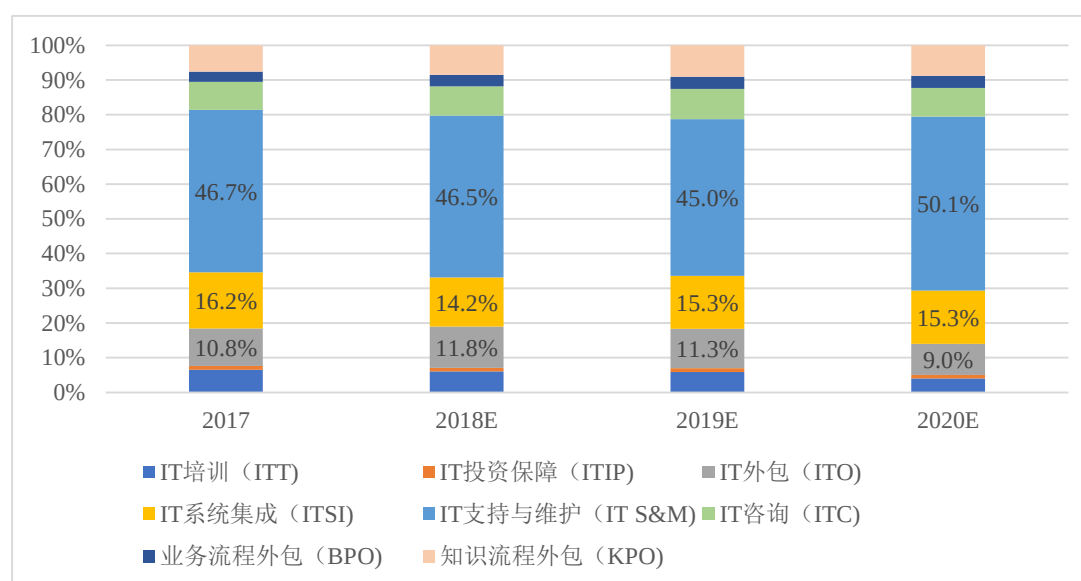
2015-2020 年中国 IT 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洞见 2018 新兴产业投资机会》，赛迪顾问

从细分领域来看，未来中国 IT 服务各细分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0 年，IT 支持与维护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3,556.04 亿元，所占份额达到 50.13%，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将达到 1,210.75 亿元，所占份额达到 15.32%；而业务流程外包和 IT 外包市场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其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278.21 亿元和 712.84 亿元，所占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3.52% 和 9.02%。

2017-2020 年中国 IT 服务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洞见 2018 新兴产业投资机会》，赛迪顾问

3、智慧城市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

自 2009 年 IBM 公司提出“智慧地球”的概念，“智慧”一词风靡全球，众多发达国家将建设智慧城市作为刺激经济发展和建立长期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

智慧城市是指通过物联网基础设施、云计算基础设施、地理空间基础设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社交网络、Fab Lab、Living Lab、综合集成法等工具和方法，实现全面透彻的感知、宽带泛在的互联、智能融合的应用以及以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大众创新、协同创新为特征的可持续创新。知识社会环境下的智慧城市是继数字城市之后信息化城市发展的高级形态。

智慧城市核心驱动力是通过深度的城市信息化来满足城市发展转型和管理方式转变的需求，因此，IT 服务尤为重要，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在智慧城市行业发展中起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智慧城市 IT 服务商在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基础上，开发、整合和利用城市信息资源，通过推进实体基础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相互融合，最终形成城市智慧化解决方案，实现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

智慧城市应用遍及安全、医疗、交通、物流、金融、通信、教育、能源、环保等领域，目前智慧城市的建设可细分为智慧政务建设、智慧公安建设、智慧交

通建设、智慧金融建设、智慧教育建设等细分领域并不断向越来越多的领域拓展。

在全球发展形势错综复杂的背景下,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将数字经济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升国家竞争力,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应对系列潜在风险与挑战。新型智慧城市是以创新引领城市发展转型,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深度融合,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形态。当前,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政府发布一系列重要文件统筹发展,支持智慧城市的建设。

(1) 智慧城市行业整体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

①智慧城市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飞速发展,给居民生活带来质的飞跃的同时,也给城市带来诸多问题。例如:一些较为发达的城市,在发展过程中普遍面临道路交通拥挤、环境污染严重、公共资源紧张等“城市病”的困扰。21 世纪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就业、医疗、文化、安居等公共服务类专业性应用系统建设不断增加,城市管理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得到提升。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已成为我国“十三五”时期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选择。

目前,基于云计算技术,我国已建立从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到平台服务一体化的网络服务体系,将各种形式的数据及各类应用的大数据进行有效管理,按照城市的不同发展需求做出不同的响应机制,从而满足交通、安全、环保、公共服务等各行业的城市综合智慧应用。IaaS 层面,借助基础设施进行数据采集、传输、处理,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设备资源;PaaS 层面,实现对各类资源和能力的调度共享管理;SaaS 层面,通过云平台门户形式为用户构建提供智慧应用专题服务。智慧城市综合体系如下图所示:

智慧城市体系图

应用服务 SaaS		智慧政务	智慧交通	智慧医疗	智慧教育	智慧安防	智慧物流	智慧环保
平台服务 PaaS	服务引擎	服务资源管理	服务计量管理	服务路由管理	服务鉴权管理	服务监控管理		
	中间件管理	中间件资源管理	中间件用户管理	中间件任务管理	中间件运行管理	中间件监控管理		
	业务能力	终端能力	位置能力	电子商务能力	物联网能力	安全能力		
数据资源服务 DaaS	结构化数据	人口信息库	法人信息库	宏观经济库	地理信息库	主题信息库	综合信息库	
	非结构化数据	文本	图片	音频	视频	超文本		
基础设施服务 IaaS	资源池	计算资源池	存储资源池	网络资源池	数据资源池	软件资源池	安全资源池	
	物理资源	服务器	存储器	计算机	网络设施	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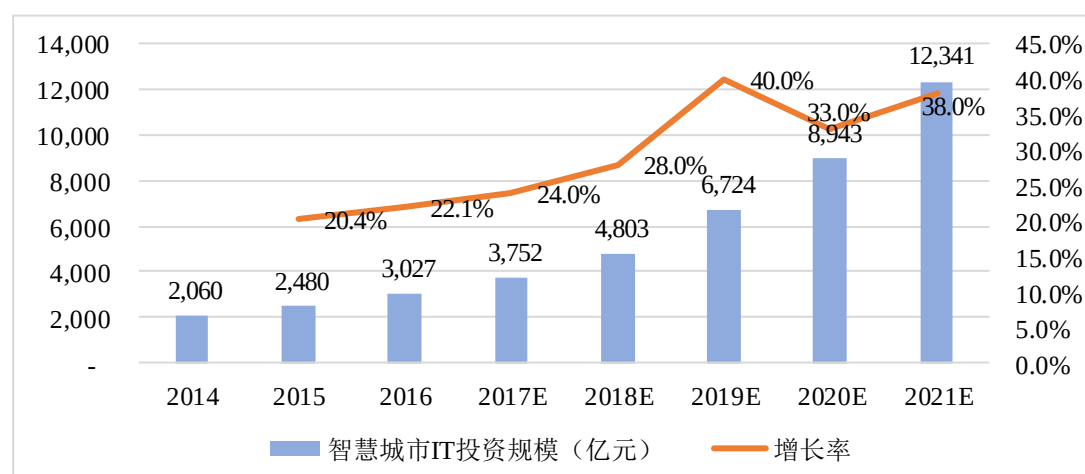
尽管当前我国电子信息技术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智慧城市建设的宏图也已经构建并开始实施，但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政府相关部门与企业对智慧城市的建设仍处于探索与实践过程中。在这一阶段里，基础架构建设仍是现阶段市场重心，平台和应用开发占比在逐渐增加，同时，城市管理者对顶层设计和大数据平台的建设的重视程度明显提升。

从地域上来看，近年来，我国的智慧城市建设试点数量线性增长，根据 Analysys 易观统计，我国智慧城市试点数量最高的省份为山东、江苏和湖南，其次为浙江、安徽和四川，建设智慧城市渐成风潮，方兴未艾，潜力巨大。

②未来智慧城市发展趋势

伴随着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网络信息化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载体，为其提供技术保障。根据 Analysys 易观统计，2014 年我国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为 2,060 亿元，预测 2021 年的投资规模将达到 12,341 亿元。

2014-2021 年中国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 (亿元)



数据来源:《智慧城市数字化发展专题分析 2018》, Analysys 易观

在信息化越来越完善的基础上,大数据从概念走向现实,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了巨大的技术可行性,成为城市智慧化的战略引擎,通过构建深度覆盖的信息网络体系,使数据应用深入各个环节,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打破城市信息孤岛僵局,实现系统协同运作。同时,针对目前智慧城市建设进程中需要处理的大量数据,应用的安全性也越来越受重视,未来智慧城市将出现以下四个趋势:

A.人工智能将引发智慧城市深层次变革

经过近些年的发展,人工智能已经不仅仅是算法,更是学习,人工智能可以在大数据环境下充分发挥碎片化大数据的认知机理,这对智慧城市建设来说意义重大。以生物识别、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深度学习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将成为智慧城市发展的下一个风口,引发深层次的变革。例如:交通领域内通过自动驾驶彻底改变未来城市交通;安防领域内安防、救援等类型的智能机器人可以让城市运行更加安全、高效。

B.个性化定制成为智慧城市应用发展方向

随着智慧城市的建设发展,城市发展理念已经从技术为先向“以人为本”逐渐转变。在现有体系化、固定化的服务模式下,伴随智慧城市建设搜集整合数据资源、服务资源能力转化为实体的服务,各领域服务之间延伸发展出互相结合的

新服务,例如定制航班服务、远程教育服务等。从个人定制服务的技术支撑环境与市场环境来看,目前可穿戴设备已经从智能腕表延伸到医疗、娱乐、安全、财务等众多领域,以数据为支撑的“私人定制服务”时代将全面开启。

C.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仍是智慧城市发展的重点

智慧城市的建设涉及了城市公共服务管理、电信、电力、金融、交通等方方面面,以及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其广泛应用了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此背景下,数据的泄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随着物联网在工业生产等领域的深入,信息安全问题对实体城市安全的影响也越来越重要。

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同样重要,绿色化逐渐成为人们的关注重点。通过运用监测等技术,在高速城市化的地区控制好环境污染、资源减少的问题,是各城市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同时,加大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提高云计算中心利用率,降低智慧城市各项目能耗,建设低碳、绿色的智慧城市也成为一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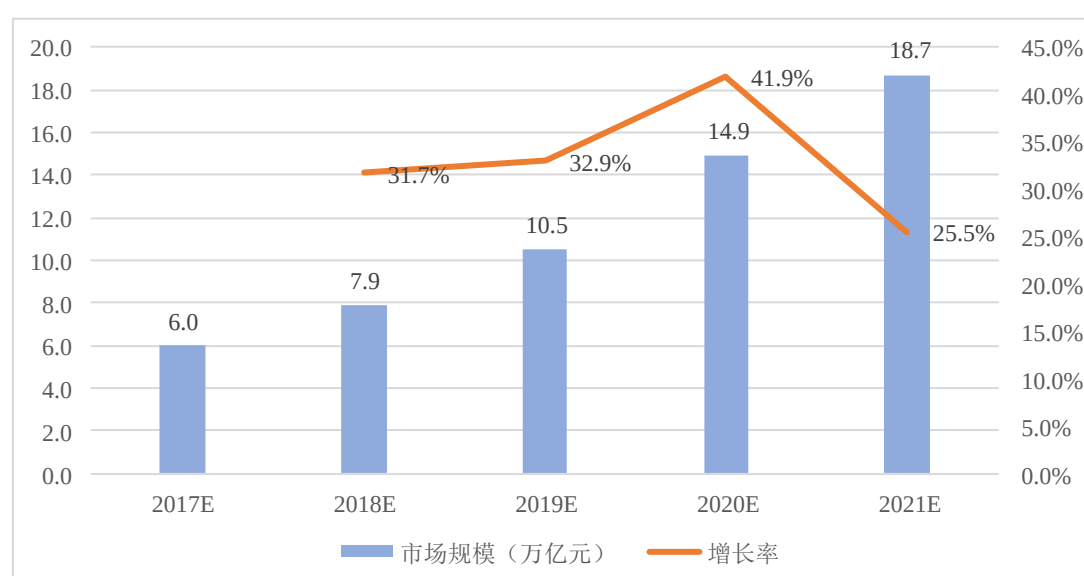
D.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加速基础能力的夯实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需求将带动“设施、数据、计算、平台、安全”五大基础能力快速提升。其一,基础设施能力的提高是必然要求。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现有设施尚无法满足工业级应用的需求;其二,数据互联互通能力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各个城市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信息壁垒打不通,越是信息化基础好的城市这个问题越难解决。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可以通过以分享促共享的方式,引导数据互联互通;其三,计算能力的优化。随着信息爆炸,计算能力成为信息化发展的重要瓶颈,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要具备一定的超前性、引领性,就要提前谋划部署计算能力——提升现有计算效率、降低计算能耗、鼓励新型计算理论、算法及其应用的相关产业发展等;其四,集约化、平台化、系统化能力会进一步提升。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中,将城市内各业务系统模块化,以高内聚、低耦合的方式统筹整合,带动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和政务流程的系统化,实现智慧城市内涵式、集约式发展;其五,抵抗安全风险能力的提高。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一方面要加强抵抗数据安全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要强

化信息设备、网络、芯片、操作系统等的自主可控。

结合国务院发布的文件要求，到 2020 年，中国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以及当前环境下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趋势，未来我国智慧城市的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Analysys 易观预测数据，到 2021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33%。

2017-2021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智慧城市数字化发展专题分析 2018》，Analysys 易观

(2) 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

①智慧公安

公共安全管理一直是我国信息化建设以来备受重视的领域。随着我国城市化全面推进，经济快速增长，城市人口不断增多，公共安全管理领域不断出现新的挑战。随着信息技术迭代升级，公共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也处于不断升级的状态。我国公共安全领域的信息化变革已经经历了“金盾”工程、科技强警以及平安城市建设阶段，逐渐过渡至智慧公安的建设阶段。智慧公安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大背景下，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引擎、视频技术、数据挖掘、知识管理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警务发展新理念和新模式，在解决智慧城市建设中出现的公共安全管理新需求方面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从城市建设和转型的需求面上来看,公共安全管理对视觉化和语音信息的依赖性不断增强,对感知层的行业规范要求不断增强,需要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手段来采集各方面的信息,通过这些新技术提供准确的势态感知;其次,公共安全管理机关需要利用先进的数学模型和计算机模拟来研究公共安全事件的规律和特点,洞察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最后,在很多突发事件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关联性,需要多部门协同处理,公共安全管理机关需要具备对这些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协同多部门进行有效处理的能力。智慧公安通过对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和数据中心的建设与加强,如加强视频监管、人脸识别、公安大数据网络的互联互通等,可以有效应对城市转型中出现的新型公共安全问题,是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智慧公安作为城市公共安全的系统性建设工程,具有总体投资大、技术要求高、涉及用户广、链接环节多、体系建设周期长等特点。目前已有多个省市地区发布了智慧公安的建设规划,各规划指出智慧公安的建设还处于初期阶段,在未来会围绕智慧公安展开一系列的建设规划。根据 BPC-Tino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7 年智慧公安在智慧城市建设的整体市场规模中占比最高,达到 20%,是当前智慧城市建设中最重要的一环,为城市安全提供重要保障。我国部分省市的智慧公安建设规划如下表所示:

省市	规划内容
上海市	计划到 2018 年 10 月底,重点聚焦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安保筹备工作,率先建成一批具有基础性、功能性、示范性的智能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并通过安保实战检验建设成效; 到 2020 年,首批 22 个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构建起智慧公安的“四梁八柱”,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广泛应用于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 到 2022 年,形成“一中心、一平台,多系统、多模型,泛感知、泛应用”的工作格局,全面实现上海智慧公安。
广东省	2018 年完成“全省一张网”共三期计划。 广东省公安厅将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标准,投入精干科研力量和业务骨干,以及所需软硬件环境及资金,以公安业务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基层实战,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创新中心的经验做法,以启动“智慧新警务”联合创新中心为新起点,将中心建设成为警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技术实验、成果转化以及高级人才培养基地。
浙江省	大力推进“天网”、“天算”、“天智”工程建设,积极开展警务大数据应用,着力打造数据警务、智慧公安。

②智慧政务

智慧政务是电子政务发展的新阶段，即在电子政务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电子政务的智慧化升级。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有效打破了数据孤岛，实现政府各职能部门信息、资源的高度整合和快速流通，对提高政府的业务办理和管理效率，提高政府透明度，提高政府便民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的电子政务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八十年代初至九十年代中期的“办公自动化阶段”，这一阶段电子政务的建设主要围绕信息硬件环境建设和简单 OA 系统的应用。第二阶段始于九十年代，一系列“金字工程”落地，经济信息通信网工程、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公安通信网络与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职能管理系统投入应用。九十年代末进入第三阶段，“政府上网工程”启动，各级政府部门官方站点逐渐上线。二十世纪初至今，也就是第四阶段，我国电子政务形成了“三网一库”的电子政务体系（“三网一库”指“内网、专网、外网以及信息资源数据库”）。2010 年，IBM 提出智慧城市概念，拉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大幕，同时电子政务也进入了智慧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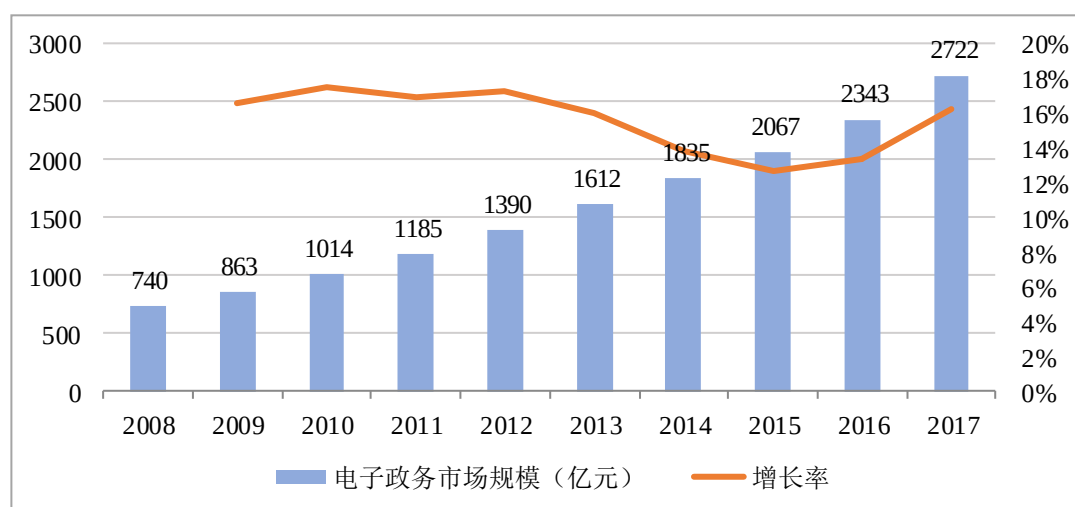
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我国各个政府部门都建立了自己的信息系统。但是，此前所建立的信息系统多为封闭系统，彼此孤立不互通，数据库和使用者间没有有效的流通渠道，形成数据孤岛或不能及时调转信息的问题。智慧政务阶段，利用新一代技术可实现平台嫁接各个部门和众多层级的应用系统，识别数据等级，同时分析处理大量的政务信息和数据。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明确要求提高网上政务服务水平和政务平台互通，得到各地政府的积极响应，我国智慧政务建设迎来大发展。

智慧政务平台架构



从市场规模来看，链塔智库的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达 2,722 亿元，同比增长 16%。至 2018 年，这一数字有望突破 3,000 亿元。此外，由电子政务逐步与大数据结合产生的电子政务云平台市场发展迅速。据中国信通院的数据表示，2017 年中国政府云市场规模达到了 292.6 亿元，预计到 2021 年，这一数据可以达到 813.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9%，呈现出高速发展态势，进一步印证了我国智慧政务正处于高速发展状态。

中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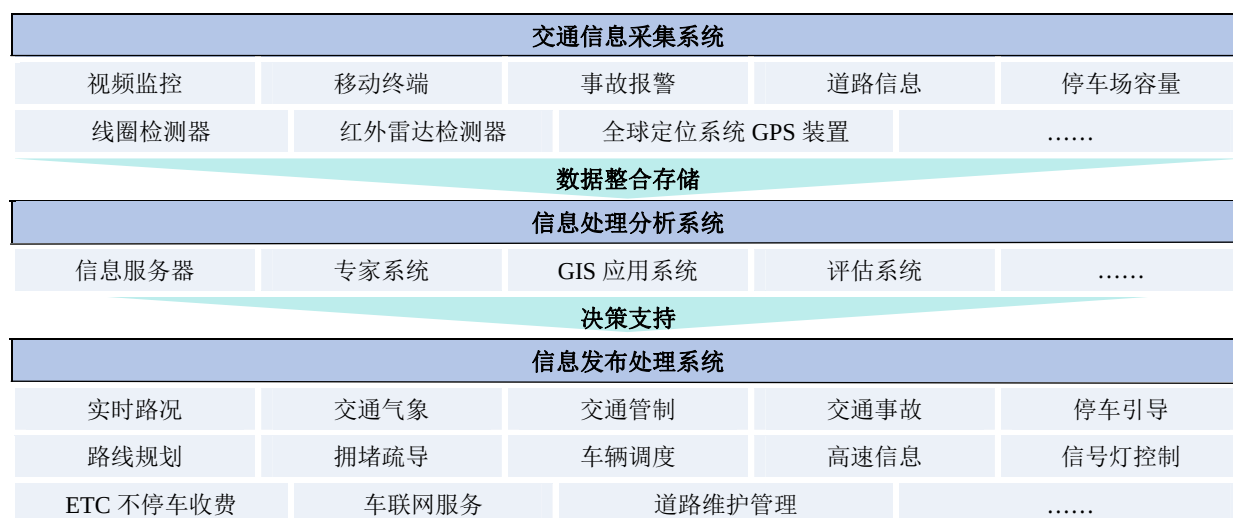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链塔智库

③智慧交通

智慧交通是在交通管理中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道路交通进行感知、分析、预测、管理，为居民提供便民出行服务的现代交通管理体系，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智慧交通道路网系统包括信息采集、处理、发布三个层级。通过视频网络和定位系统等监管工具对实时路况进行分析，可以做到及时发现道路事故，对拥堵路段进行疏导等，有助于缓解城市道路压力。此外，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使居民可以及时从个人移动端或道路提示牌获取交通信息，达到便民出行的目的。智慧交通的发展是建设宜居城市的必经之路。

智慧交通城市道路网系统架构



虽然我国已经建立了信号控制、视频监控、交通诱导等管理系统，但仍有大量交通问题迫切需要解决。随着我国城市化率不断增加，城市人口规模不断扩大，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城市交通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由于城市人口多、工作日早晚高峰时间出行密集，我国仍然普遍存在着交通拥堵、打车难、打车贵、停车难等交通问题。此外，我国居民获取道路交通信息的渠道较少，道路反馈信息滞后，也导致了交通问题无法及时被解决或避免。由此可见，我国的智慧交通建设不够全面、深入，未来还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针对智慧交通发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 年 1 月发布《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我国智慧交通的建设思路和目标。根据 BPC-Tino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7 年智慧交通在智慧城市建设的整体市场规模中占比 17%，可见作为连接城市的重要纽带以及为城市发展运送人流、物流的重要通道，交通的智慧化在智慧城市的建设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部分地区的智慧交通发展规划如下表所示：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7.09	《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北京市委、市政府	建设智慧交通体系。倡导智慧出行，实现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管理全链条信息化和智慧化。推行“互联网+便捷交通”，建立政府监管平台和市场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共享自行车、网约车、分时租赁等新兴交通模式健康发展，科学配置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运力资源。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7.01	《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明确智慧交通发展的工作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有效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2016.10	《上海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提出要全面提升智慧交通水平,要提升综合交通信息服务水平、交通智能化管理能力、加强综合交通大数据管理和应用、完善交通信息采集和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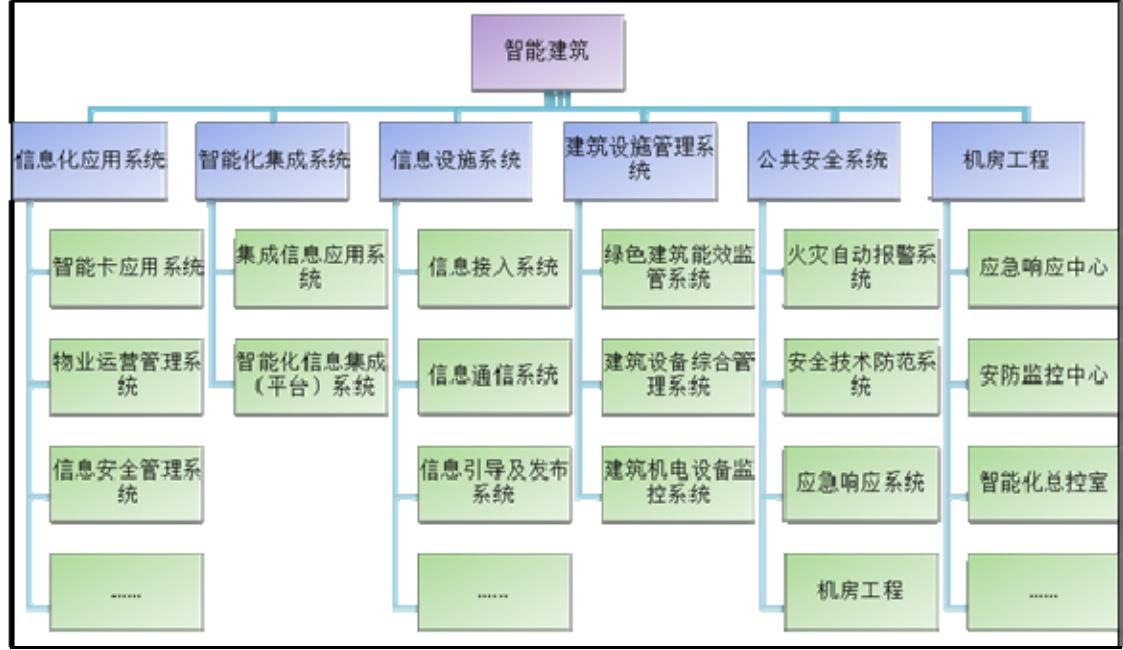
④智能建筑

智能建筑是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别于智慧交通、智慧公安、智慧政务等功能性类别,智能建筑具有承接智慧城市各功能板块在现实中落地应用的重要作用,是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基础模块,与智慧城市整体市场发展有紧密的联系。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板块,智慧城市建设的各细分领域的发展都将带动智能建筑的发展。

我国智能建筑的标准化始于2000年10月,我国第一部GB/T 50314-2000《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开始实行。2007年7月开始执行GB/T 50314-200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2015年开始执行GB/T 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国家发展观念和技术水平进步对国家标准对于智能建筑的定义展现出强烈的影响,定义逐渐趋向完善、现代化、智能化、可持续化。随着国家科学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建筑的定义也将处于不断升级的状态,促使智能建筑的新建和旧有建筑的改建工程不断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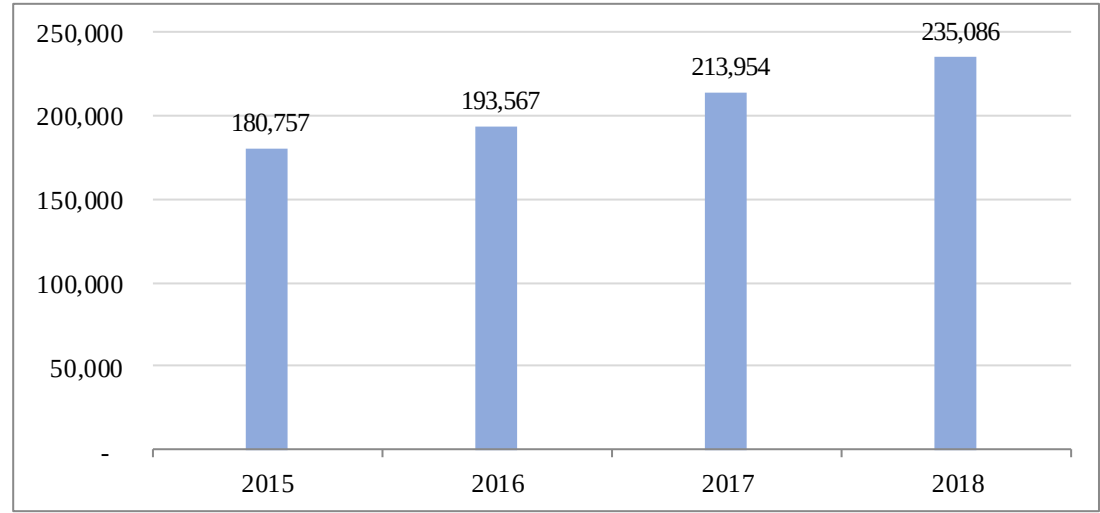
依照2015年《智能建筑设计标准》,智能建筑应是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环境的建筑,包含信息化应用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施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和机房工程6大版块。

智能建筑结构图



据中国建筑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了235,086亿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在十三五期间,建筑业总产值平均年增速要达到7%,新增建筑 and 建筑改建项目中要逐步推出智能化建筑。建筑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和智慧城市发展规划为智能建筑的发展前景提供了双重保障。

中国建筑总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协会

⑤其他

我国城市化率快速上升、城市人口快速增加在带动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也

造成了众多的社会问题，譬如大城市医疗、教育资源紧缺等。智慧城市建设是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解决社会问题的全新城市管理方案，园区规划、医疗体系、教育体系乃至现代化农业建设等都隶属于智慧城市建设的范围内。虽然这些细分领域的智慧化还属于发展探索期，但是随着智慧城市不断深入、全面发展，未来将激发更多细分领域智慧化建设需求。

A.智慧园区

智慧园区，是指融合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可以实现迅捷信息采集、高速信息传输、高度集中计算、智能事务处理，实现园区内及时、互动、整合的信息感知、传递和处理，以提高园区产业集聚能力、园区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发展理念。智慧园区建设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各省积极开展产业园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等智慧园区工程。2018 年，国务院更新《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显示，国家级批准设立的开发区数量达到 552 家，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数量达到 1,991 家，由此可见智慧园区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B.智慧医疗

2017 年，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彰显了医疗行业在国家发展中的战略地位。《规划纲要》对健康信息化、医疗科技等医疗领域科技建设做出了规划，明确了医疗大数据、医疗互通平台等建设方向。《规划纲要》的提出为智慧医疗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比如，国家卫健委 2018 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 ze 作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对 2,460 家（截至 2018 年 9 月底）三级医院和 8,714 家（截至 2018 年 9 月底）二级医院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的明确要求。电子病历信息化是《发展纲要》开始落实的重要标志，智慧医疗建设由此将进入新的发展周期。

C.智慧教育

我国校园信息化建设经过长期建设，已经基本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校园网络接入和信息化教学，为开展智能校园建设打下了基础。2018 年教育部发布《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规划》，《行动规划》指出教育信息化建设要进一步加强，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为基础，依托各类智能设备及网络，努力实现

“2035 现代化教育”的发展目标。《行动规划》发布后，教育部逐渐开启了一批新的智慧教育建设项目。比如在智慧校园方面，教育部开启了第一批“智慧教育示范区”的遴选工作，在未来 2 年内将选出 10 个以上条件良好的地区建设“智慧教育示范区”，实践探索后智慧校园的建设工作将陆续推广至全国，为智慧教育行业提供有利的发展机遇。

D.智慧农业

《“十三五”规划》在农业发展方面明确提出了要推动农业信息化建设，发展智慧农业的发展目标。《规划》发布后，农业部陆续下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和《“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等子规划，明确了我国农业要实现农业基础设施的信息化，并依靠智能化农业设备和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加强智慧农业生产、农产品冷链物流与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农业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比例要从 2015 年的 10.2%提升至 17%，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服务站覆盖率要从 2015 年的 1.35%达到 80%。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发展迅速，企业收入快速增长，但随着业务和交易形式日益复杂，交易实质不易判断，软件的非实物性和软件交易的广泛性及其未来不确定性增加了软件企业确认收入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这就导致了我国软件企业在提供复杂系统集成业务中，既销售产品也提供劳务，客户不会单独购买业务中的产品或服务，而是作为一揽子业务对待。随着我国技术进步，知识爆炸，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顶层设计的重要性，并开始为之提供报酬，因此行业中一部分大型企业也慢慢向“偏软化”转变。

智慧城市 IT 服务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细分市场众多，但行业需求层次分明。通过智慧城市涉及的感知、传输、计算、决策等环节，可将智慧城市生态系统划分为顶层设计、基础架构、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以及应用开发等细分领域。由于技术存在共性，行业中一般也存在较多跨领域提供服务的企业。

(1) 顶层设计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是行业中最重要的一环。智慧城市在建设之初，必须对城市进行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能够胜任该环节的企业一般有六种类型：一是研究所与高校；二是传统的 IT 硬件供应商，如华为、中兴、曙光、思科等；三是大型方案商，他们有自己的软件应用及开发能力，并且在智慧城市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一整套智慧城市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方案，如东软、太极等；四是大的咨询公司，他们在城市战略规划方面一直具有优势，如麦肯锡、德勤等；五是大的互联网企业，借助在互联网领域的优势地位，慢慢转向智慧城市的应用和设计，如 BAT 等；六是三大运营商，他们也在积极参与智慧城市的总体设计。

(2) 基础架构

该领域即 IaaS 层，提供从通讯模块到操作系统平台有线无线的接入。该领域的企业分为四类：一是传统 IT 厂商，包括新华三、华为、中兴、曙光等，主要集中在 IT 硬件方面，包括服务器和存储；二是三大运营商，主要集中在城市网络基础层，包括宽带、城域无线、3G/4G 网络等；三是大型方案商，包括太极、东软等，负责搭建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四是以 BAT 为首的互联网公司，帮助各地政府搭建云计算中心及专有云平台。

(3) 大数据平台

该领域即 PaaS 层，提供业务管理服务（云平台对云平台业务的管理能力）、数据库即服务、存储即服务等，该领域企业分为四类：一是传统 IT 厂商，如华为、新华三、曙光等；二是大型方案商，如东软、太极、北明软件、软通动力等；三是国际大型软件厂商，如 IBM、微软、Oracle、SAP 等，他们直接为智慧城市提供 PaaS 产品，或者与合作伙伴合作提供智慧城市的大数据平台和 PaaS 平台；四是以 BAT 为首的互联网公司，凭借自己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和 PaaS 服务能力，帮助政府建立智慧城市平台。

(4) 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属于智慧城市的后期市场建设，行业应用不断纵向延伸，产生海量数据处理和信息管理的需求。该领域企业目前有四种类型：一是由当地政府和企

业成立的第三方运营公司，如贵州省高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二是大型方案商，他们自己建设并且负责运营，如神州数码系统集成公司、太极计算机、软通动力、易华录等；三是传统 IT 厂商，如浪潮就是以智慧城市运营为主；四是各地的运营商子公司，他们凭借网络通路的优势，和当地政府部门合作并持续运营。

(5) 应用开发

该领域即 SaaS 层面，利用前沿技术，通过顶层设计、深度分析等建设，构建智慧、开放、人性化的各个行业信息化应用体系——智慧政务、智慧公安、智慧金融等。目前智慧城市应用开发提供企业主要有两类：一是大型方案商，他们多年在各行业有较深的积累和应用开发经验，如软通动力、太极计算机、神州数码等；二是某个行业的专业方案商，他们对某个行业领域有很深的理解，并且在各个智慧城市迅速扩展。

综合以上分析，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中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大型方案商、互联网企业、传统 IT 厂商、三大运营商在行业中各有其竞争优势。此外，同时拥有先进的技术与行业深度经验的企业在城市的智慧化建设中将保持领先地位。

3、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智慧城市 IT 服务商需要具备多种资质，如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等，资质等级还规定了企业能承接的项目范围和规模。此外，每个细分市场还有各自领域内的资质和审批流程。企业必须要办齐资质才可以参与政府招投标等项目承接活动，对于新的行业参与者来说，一方面短时间内取得所有资质有一定难度，另一方面还需要时间提升资质等级才能承接大型项目。这些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都是阻碍其进入市场和阻碍其快速发展的壁垒。

(2) 技术壁垒

智慧城市的 IT 服务建设涉及到的应用场景和功能极多，智慧城市项目中往往涉及多种技术，如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企业对上述技术

的研发周期一般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成本进行技术沉淀积累。此外，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也很高。如在智慧公安领域对人脸识别和语音识别的精准度都有很高要求，不达到要求就无法投入实际使用，这就需要企业具备高水平的技术能力。同时，企业为持续发展或业务扩张也必须进行技术自主研发升级，这就需要企业不断引进高级人才，没有优秀技术能力的企业将很难在行业内生存。由此可见，技术是行业新进入者的重要门槛。

(3) 经验壁垒

目前智慧城市需求方对智慧城市的整体设计和建设的效果还没有观念上的统一。客户在招投标时不仅有功能上的要求，同时还有对项目实际能不能顺利落地的担忧。所以，客户在招投标时对企业既有的项目经验较为看重。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内客户的需求具有多样化的特点，项目有技术多、牵涉广、规模大、周期长等特点，经验丰富的企业依靠经验积累的项目直觉，可以更快更准的捕捉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适合的方案。由此可知，项目经验是新进入者进入智慧城市行业的壁垒。

(4) 资金壁垒

智慧城市 IT 服务领域对资金的依赖性极强，大量流动资金的需求在阻碍新企业进入的同时还会阻碍新企业的发展。具体表现有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智慧城市 IT 服务建设项目一般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企业需要先垫付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材料、设备和劳务费用，对企业的运营资金形成压力；第二，智慧城市行业客户多数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这类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在对企业造成资金压力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发展速度。以上现象表明，资金压力是阻碍行业新进入者的重要进入壁垒。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发展水平

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的不断涌现和广泛应用，促使城市从传统模式不断向智慧化发展，城市的运行和管理系统发生重大变迁。例如：云平台的集约效应、数据的集中共享，将促使智慧城市的管理和经营从分

散向集约型转变。

(1) 云计算技术

社会经济和信息化大发展,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应用的发展,提出了对海量信息的处理与低成本、普适化、智能化应用的需求。云计算因这些需求快速发展,获得了显著的成效。云计算是一个虚拟化的计算机资源池,可以实现以下四种功能:其一,托管多种不同的工作负载;其二,快速部署虚拟机器或物理机器;其三,支持冗余的、能够自我恢复的且可扩展的编程模型;其四,实时监控资源使用情况,在需要时重新平衡资源的分配。云计算的服务模式为 SPI,即 SaaS、PaaS、IaaS 三个层次,为客户提供云操作系统、平台以及应用。

①虚拟技术

第一,计算机虚拟化。云计算系统通过一台物理商用计算机虚拟化,成为逻辑的一台或多台虚拟主机。虚拟机间通过虚拟机监控(VMM)共享 CPU、内存、硬盘等物理资源;第二,存储虚拟化。云计算系统通过物理存储系统和服务器之间增加一个虚拟层,把实际的物理存储虚拟化成逻辑存储,当使用者访问存储器时,实际访问的是逻辑存储;第三,网络虚拟化。云计算系统将物理网络分割成多个不同的逻辑网络,使得不同应用间不仅可以相互隔离,又可以整合网络节点来虚拟化一台逻辑设备,简化网络架构。

②SOA 技术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 为面向服务的架构,目的在于解决在 Internet 环境下业务集成的需要,通过连接能够完成特定任务的独立功能实体实现的一种软件系统架构。

③分布式存储

云计算系统为保证高可用、高可靠和经济性,用分布式存储的方式来存储数据,用冗余存储的方式来保证存储数据的可靠性,这样便可提供廉价可靠的数据存储系统。为满足大量用户的需求,分布式存储技术具备高吞吐率和高传输率的特点。目前较为流行的分布式系统是文件分布系统。

基于行业中的云平台的建设主要是完成数据中心异构环境下网络、主机、存储等形成资源池的工作。整体来看,通过云计算可以解决智慧城市中数据海量、随时更新并且实时性要求非常高的计算问题。

(2) 物联网技术

物联网是基于互联网等传统信息载体,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置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链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的目的。一般而言,智慧城市的管理覆盖交通、安全、金融、园区、教育等众多对象,职责部门繁多、管理条线复杂、专业化程度高、设施运营难度大。物联网技术的应用从公共数据应用、异构网络的共享、多重数据的融合等层面出发,为智慧城市信息系统的感知和控制提供全面支持。

物联网技术并不是一门新技术,它是基于传统的、现代科学信息技术延展出来的,是一种集合了现有的、各类的传感设备和网络设施的应用型模式。物联网的七大关键技术包括硬件技术与软件技术、标识技术、网络体系架构、网络与通信技术、数据融合与智能技术、能量技术、安全与隐私技术。

(3) 大数据技术

大数据是由数量巨大、结构复杂、类型众多的数据构成的数据集合,是继云计算、物联网之后 IT 产业又一次颠覆性的技术变革。大数据具有数据体量巨大、处理速度快、数据类型繁多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点。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速度越来越快,无论是商业领域还是城市建设,大数据对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和移动社交已经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力。大数据正在成为世界新的资源,行业也被数据重构。当前,借助数据分析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利用云计算重塑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服务能力正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趋势。

随着《“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发布,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加速与实体经济融合,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方面推动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提高运作效率。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全面渗透,将驱动经济发展的变革与创新。在此基础上,城市的智慧化建设更是适应时代需求的必然选择,是未来我国

发展的关键点。

(4) 人工智能技术

人工智能(AI)是研究开发能够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其已经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正在对世界经济、社会进步和人类生活产生极其深刻的影响。当前,深度学习(本质上是多层次的人工神经网络算法)已经在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领域取得突破,带动现阶段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算法主要依托计算机技术体系架构实现,深度学习算法通过封装至软件框架的方式供开发者使用。软件框架是整个技术体系的核心,实现对人工智能算法的封装,数据的调用以及计算资源的调度使用。目前,人工智能的商业化实现主要是基于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等基础应用技术实现,并形成了相应的产品或服务。在城市建设中,政务、交通、医疗、教育、生活等关键领域处处可见 AI 的身影。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行业周期性

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服务于多个领域,建设需求受政策推动,与宏观经济发展和公共基础信息化建设水平相关性强。从目前的形势来看,我国政务、交通、公共安全、医疗、教育等不同领域的信息化发展水平虽然不同,但各个领域均受国家智能化发展的政策推动,显示出在信息化、智能化方面的建设需求。下游客户的强大需求刺激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在近年发展迅速,并可在未来长期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智慧城市 IT 建设大量依赖于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技术的迭代升级和新技术突破等均会带动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的新一轮发展。

因此,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不具备周期性。

(2) 行业区域性

目前智慧城市建设仍处于政府采购为主导的阶段,各区域智慧城市的建设情

况与当地经济发展情况、政府财政收入和政府发展规划直接相关。各地区智慧城市 IT 建设具有明显的本地化特征，当地的政府项目一般由当地及周边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因此行业具有区域性。

但由于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标杆城市对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和投资明显多于其他地区，在这些城市逐渐发展出一些具有优秀技术背景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开始逐渐以所在地为中心向周边和其它地区辐射扩张。

(3) 行业季节性

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虽然包含多个子领域，但各个子领域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行业受政府部门的预算体制和采购习惯影响。具体表现为，政府采购项目的立项一般集中于年末或年初，回款时间也多数集中在年初或者年末。因此，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也受政府活动规律影响呈现出相应规律，一般在年末和年初较为繁忙，其他时间相对稳定。由于上述原因，本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行业经营模式

(1) 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有“方案+实施”统一完成和“方案与实施”分工协作两种模式

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涵盖城市管理的各个方面，涉及领域众多。各个细分领域的具体经营模式、发展阶段、利润水平有所不同。但总体来说，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包括两种经营模式。第一种是由解决方案提供商直接与行业客户进行接触，经过招投标等形式承接总项目，通过现场勘测等方式了解其需求后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解决方案，并统一完成实施；第二种是不同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之间进行合作，通常由已经与行业客户进行直接接洽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将其中解决方案设计环节或实施环节分包至另外一家解决方案厂商完成，以此实现分工协作。第一种模式对企业的实力要求较高，通常需要企业具备多方面的竞争优势。第二种模式是智慧城市 IT 服务行业的常见模式，因为智慧城市 IT 服务建设内容复杂，对企业资金要求高，一些大型项目只能由多家方案提供商分工协作完成。

(2) 典型项目是客户选择智慧城市 IT 服务整体方案提供商的重要依据

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没有统一的标准化的解决方案, 需要根据各个城市的特点和需要进行个性化的定制。由于智慧城市建设还处于初期探索阶段, 下游客户在进行相应规划时对建设成果没有明确的预想效果。所以, 客户在准备建设智慧城市 IT 体系时大多倾向于事先走访其它地区的示范项目进行学习, 或者选择在本行业内丰富项目成功经验的企业来提供解决方案。因此, 行业模式会持续推动具备优秀技术实力、拥有大量项目经验的优势企业在行业内建立口碑, 通过典型项目带动后续业务的模式进一步扩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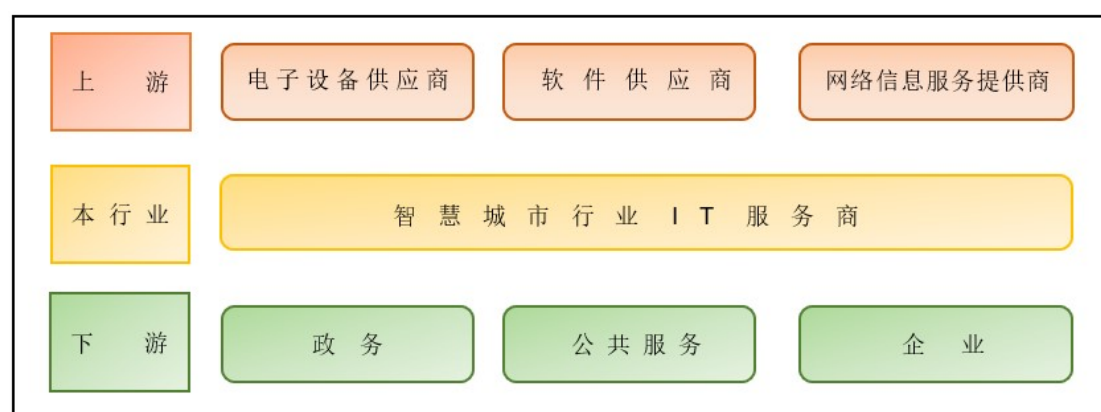
(3) 后期运营维护是下游客户的关注重点, 也是企业实现持续增值的重要手段

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提供的城市管理基础平台系统, 直接负责支撑与其相关的各项城市管理工作的日常运行。系统的稳定可靠是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的基础条件和最基本的要求。特别是对于一些重要领域, 系统片刻的故障都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与社会负面影响。因此, 行业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着重参考供应商能否提供持续维护服务和及时的问题处理服务。目前行业内多采取运维协议的方式, 将后期的运行维护交给解决方案提供商来完成, 从而可以较好地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并且, 解决方案提供商还会根据运维中客户反馈的问题, 和需求挖掘, 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或二次设计来继续实现价值的延展。

(五)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1、行业产业链

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产业链示意图



注：政务包含公安、政法、统战等；公共服务包含交通、医疗、教育等。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智慧城市 IT 服务上游行业主要由电子设备供应商、软件供应商以及网络信息服务提供商组成。电子设备是智慧城市的基础架构，是智慧城市的主要投资部分。电子设备供应商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设备、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传输设备、视频服务器、显示器、多媒体平台等。软件供应商主要提供智慧城市所运用的基础工具软件，以及设计系统平台所需的部分功能模块软件，为智慧城市整体开发提供个性化的综合解决方案。网络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以及 ASP、EC 等业务。

当前，上游硬件供应商主要有华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多家有关电子产品制造的企业。随着国内电子设备制造和软件信息服务业的技术愈发成熟，产品性能也不断提升。国内设备制造企业主要是在通信和信息采集层面具备一定成本优势，比如华为、海康威视等，软件是硬件建立相互联系的枢纽，基础软件（包括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本是以 Microsoft、Oracle 为代表的外资品牌为主。数据及内容服务商主要提供地理信息、音视频、数据存储和分析等服务，数据服务商包括拓尔思等；提供内容服务的企业包括四维图新等。从行业整体格局来看，国内电子设备制造业是供过于求，且市场竞争充分，智慧城市建设企业处于较主动的地位。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一个城市所覆盖的领域众多，因而智慧城市 IT 服务的下游领域包括教育、司法、交通、文体、医疗、政府部门、公共安全管理和大型企业等，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及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行业中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有所不同，但总归是利用科技与互联网为民众提供便利的服务。公司所经营业务与下游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行业下游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城市的智慧化是我国长期重点发展的目标，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此外，下游客户对本行业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便捷性要求较高，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长期、稳定的政策支持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建设智慧城市是我国重要发展战略。国家先后出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智慧城市信息技术运营指南》等政策和标准文件,明确了智慧城市作为我国城镇化发展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方案的战略地位,以及“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任务。国家政策的陆续出台持续刺激各地对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对促进智慧城市和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极大的积极作用。

此外,从我国智慧城市发展政策中可以看出,我国正在阶段性的进行智慧城市建设探索,并正在逐步形成智慧城市建设标准。目前,智慧城市建设标准还未完成统一,智慧城市整体发展和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可以预见,智慧城市将作为国家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持续受到政策的推动作用。长期、稳定的政策支持为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机遇。

(2) 经济发展稳定为建设智慧城市提供了良好的建设基础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虽然进入了新时期,但是依然保持着平稳、较快的发展。稳定的经济增长为智慧城市发展提供了两方面有利影响。其一,智慧城市的主要投资来源于政府的IT投资,经济稳定增长可以有效促进财政收入,为智慧城市发展提供投资保障,促进行业内企业发展。其二,稳定的经济环境为企业开展各项经济活动提供了相对稳定的经营环境,对行业发展形成了有利影响。

(3) 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深入,下游客户面不断打开

智慧城市IT服务业下游的客户主要是各地方政府部门。随着国家级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政府文件下发,各地开始涌现出建设智慧城市的需求,建设需求广泛分布于各个政府部门,如城市服务、公共安全、民生等。因此,大量的建设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机会。

同时,智慧城市IT服务建设的核心技术在各细分领域的应用上具有一定共性。目前在政府信息化、智慧化建设中已经显现出一定成果。智慧城市建设范围逐渐扩大,开始向医疗、农业等领域发展。在此过程中,行业客户从政府部门开

始向国企、机构和企业扩散。下游需求进一步扩张，为行业内企业发展创造了极大的发展机遇。

(4) 技术为智慧城市发展带来新机遇

智慧城市的发展极大程度上是由技术进步推动的。目前智慧城市 IT 服务建设的核心技术，如物联网、5G 通讯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技术不仅受到国家大力推广，技术的升级也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不断刺激智慧城市建设新需求，一方面技术升级可以为智慧城市提供更高效的解决方案，原有的建设内容需要同步升级或者重建；另一方面，技术升级也可对一些过去不能解决的城市管理问题提供可落地的新解决方案，激发新的建设需求。由此可见，技术的发展为智慧城市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受资金限制

智慧城市 IT 服务建设项目多为软硬件一体项目，一般而言项目规模较大。项目中涉及大量设备、材料和劳务费用需要企业垫付，大额的垫付金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形成极大的限制。具体体现在以下两点：第一，规模越大的项目需要垫付的金额越大，对企业的现金储备的要求越高。小型企业或现金流情况不佳的企业很难具备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从而失去承接大型项目的机会。第二，大量资金需求还限制了企业能同时承接的项目数量，导致行业内企业无法快速扩展和布局。由此可见，资金压力对行业发展的制约极大，即使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企业发展亦受限于资金压力难以得到快速发展。

(2) 行业面临人才短缺，人才地域配置等问题

在智慧城市项目的前期设计和后期运维阶段都需要企业拥有大量的相关专业人才。智慧城市项目的内容涉及公安、交通、医疗、农业等众多领域，每个领域都有各自的特点和各自的信息化系统。企业在承包项目的时候不仅需要具备软件和工程设计人才，还需要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才协助开发人员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系统梳理，保证开发可以符合项目的专业要求，如智慧医疗项目需要医疗

人才、智慧农业项目需要农业人才。但是行业内跨行业人才紧缺,和行业需求不符,造成企业用人困难。此外,高级人才多集中于一线城市,而智慧城市行业内的企业大部分会立足于企业所在地发展,高级人才到小城市落户或长期发展的意愿较低,这也给企业招募人才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智慧城市项目是长期项目,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客户还需要企业提供长期、及时的服务。企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进行设点,在当地派驻或招募运维人员对项目进行必要的定期维护并解决意外故障等。提供运维服务也考验企业的人才储备和员工培训能力。

(3) 智慧城市建设标准有待统一

由于缺乏统一的建设标准、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导致城市各部门的信息系统自成体系,城市的市政、交通、医疗、教育、安防等各个部门之间的信息系统从软硬件接口规范、网络传输标准、数据交换标准等各方个方面都无法统一,对未来城市内各领域之间、城市区域之间的平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数据运营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阻碍智慧城市系统平台的扩展能力和大范围推广的进程。

三、发行人在所处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已经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 IT 服务提供商之一。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开展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务,包括江苏、浙江、宁夏、广东等。公司业务涉及智慧公安、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能建筑等众多智慧城市子领域,客户多为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公司一直以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为核心,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同时,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得到了国内和国际专业资质认证的认可。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

等行业相关资质，是行业内综合业务资质最齐全的公司之一。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CMMI5 级，ISO9001、IEC27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等认证。CMMI 是目前国际通用的软件生产过程标准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标准，可以表明企业在产品研发、软件服务外包、系统集成、IT 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公司于 2017 年通过了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即最高级别的认证（持续优化级），这标志着公司的研发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跻身国内软件业前列。

公司在技术和管理水平方面取得了国内和国际的双重认可，进一步巩固并彰显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恒锋信息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05）注册地福州市，于 2017 年 2 月上市，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恒锋信息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在智慧城市项目中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到管理运维的综合服务。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等。恒锋信息以福建省为立足点，目前已经在浙江、重庆、贵州、新疆、河南、江苏、银川等地设立了分公司。

报告期内，恒锋信息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和区域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构成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49,263.63	93.86	37,934.51	93.91	31,624.10	95.76
	设计服务	213.18	0.41	280.34	0.69	151.72	0.46
	维保服务	416.27	0.79	608.35	1.51	504.88	1.53
	软件开发	1,375.53	2.62	1,103.80	2.73	679.78	2.06
	软件代销	-	-	17.23	0.04	64.01	0.19
	养老服务	1,217.10	2.32	450.77	1.12	-	-
	合 计	52,485.71	100.00	40,395.00	100.00	33,024.49	100.00
区域	福建省	18,011.35	34.32	19,936.86	49.35	23,825.79	72.15

	其他	34,474.36	65.68	20,458.14	50.65	9,198.70	27.85
	合 计	52,485.71	100.00	40,395.00	100.00	33,024.49	100.00

数据来源：恒锋信息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

2、银江股份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20）注册地杭州市，于 2009 年 10 月上市，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银江股份专注于向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领域的行业解决方案，是一家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提供商。经营范围包括交通、医疗、建筑、环境、能源、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目前银江股份深耕于城市交通大脑和医疗大脑方向，并正在拓展司法大脑的创新应用。

报告期内，银江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和区域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构成	智慧交通	111,059.04	46.02	89,886.00	46.28	69,466.33	41.97
	智慧健康	35,523.45	14.72	27,210.52	14.01	23,113.57	13.96
	智慧城市	91,680.42	37.99	75,571.83	38.91	71,192.21	43.01
	综合服务收入	3,064.86	1.27	1,553.78	0.80	1,758.28	1.06
	合 计	241,327.78	100.00	194,222.12	100.00	165,530.39	100.00
区域	东北	13,490.22	5.59	12,002.93	6.18	3,608.56	2.18
	华北	41,049.86	17.01	32,202.03	16.58	32,758.46	19.79
	华东	121,339.61	50.28	106,103.54	54.63	92,399.06	55.82
	华南	24,736.10	10.25	17,771.32	9.15	4,254.13	2.57
	华中	11,004.55	4.56	7,089.11	3.65	7,498.53	4.53
	西北	13,321.29	5.52	10,196.66	5.25	9,865.61	5.96
	西南	16,386.16	6.79	8,856.53	4.56	15,146.03	9.15
	合 计	241,327.78	100.00	194,222.12	100.00	165,530.39	100.00

数据来源：银江股份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

3、汉鼎宇佑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00）注册地杭州市，2012 年 3 月上市，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汉鼎宇佑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智慧城市及金融、智慧医疗及商业两大领域，凭借工程领域“12 甲”资质和融资租赁的业务积淀，提供智慧城市规划、集成及运营的服务。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计算机网络信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应用；多媒体技术开发等。

报告期内，汉鼎宇佑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和区域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构成	智慧城市及金融	44,764.92	74.24	31,967.09	79.05	-	-
	智慧商业及医疗	15,533.49	25.76	8,471.45	20.95	-	-
	智能技术应用及研发	-	-	-	-	40,089.35	93.49
	金融科技及金融服务	-	-	-	-	1,279.64	2.98
	游戏及线下体验商业	-	-	-	-	391.73	0.91
	其他主营业务	-	-	-	-	1,122.16	2.62
	合 计	60,298.41	100.00	40,438.54	100.00	42,882.89	100.00
区域	境内	59,080.91	97.98	39,948.60	98.79	41,891.51	97.7 3
	境外	1,217.50	2.02	489.94	1.21	991.38	2.27
	合 计	60,298.41	100.00	40,438.54	100.00	42,882.89	100.00

数据来源：汉鼎宇佑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

4、达实智能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21）注册地深圳市，2010 年 6 月上市，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达实智能采用先进的云计算、物联网与大数据技术，构建统一的物联网感知层、大数据集成层与创新应用层三层技术体系，提供智慧医疗、智慧交通与智慧建筑三大业务板块的创新应用。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服务，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智慧医疗信息系统研发与集成服务，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智能交通含轨道交通信

号监控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机电总包服务；随着公司上市以来，市场的积极拓展，达实智能从起初业务范围集中在华南地区逐步扩展至全国，业务区域结构日趋合理。

报告期内，达实智能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和区域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业务构成	智慧建筑及节能	128,134.28	50.70	141,404.45	54.97	104,240.53	42.43
	智慧交通	21,666.70	8.57	13,794.73	5.36	49,865.23	20.30
	智慧医疗	93,706.22	37.08	91,499.97	35.57	77,386.83	31.50
	其他	9,234.32	3.65	10,549.62	4.10	14,208.96	5.77
	合 计	252,741.53	100.00	257,248.77	100.00	245,701.55	100.00
区域	华南地区	67,105.14	26.55	70,266.60	27.31	92,199.85	37.53
	华东地区	77,685.55	30.74	97,026.75	37.72	75,908.81	30.89
	华北地区	25,137.89	9.95	23,894.28	9.29	15,386.45	6.26
	东北地区	14,002.84	5.54	6,396.38	2.49	5,986.20	2.44
	华中地区	14,379.31	5.69	15,667.31	6.09	14,015.43	5.70
	西南地区	50,150.21	19.84	35,464.87	13.79	27,388.75	11.15
	西北地区	4,280.58	1.69	8,532.58	3.31	14,816.05	6.03
	合 计	252,741.53	100.00	257,248.77	100.00	245,701.55	100.00

数据来源：达实智能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

5、易华录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12）注册地北京市，2011 年 5 月上市，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建设政府大数据基础设施，打造数据湖生态运营，通过协同生态合作伙伴开发公安交通、公共安全、健康养老、政务、医疗、教育和信用等行业的大数据应用产品，从而提升政府城市治理能力。经营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服务等。

报告期内，易华录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和区域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业务构成	解决方案	193,131.94	65.33	260,701.61	87.09	-	-
	产品销售	65,659.11	22.21	16,070.68	5.37	-	-
	服务咨询	36,853.75	12.47	22,563.34	7.54	-	-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	-	-	-	-	136,595.42	60.72
	公共安全系统工程	-	-	-	-	44,179.02	19.64
	智慧城市系统工程	-	-	-	-	44,173.46	19.64
	数据运营服务	-	-	-	-	-	-
	合 计	295,644.81	100.00	299,335.63	100.00	224,947.90	100.00
区域	国内地区	289,448.22	97.90	296,087.70	98.91	221,567.20	98.50
	海外地区	6,196.59	2.10	3,247.92	1.09	3,380.70	1.50
	合 计	295,644.81	100.00	299,335.63	100.00	224,947.90	100.00

数据来源：易华录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经验优势

既往的项目成果是客户在选择智慧城市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的重要依据。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取得了大量优秀的项目成果，如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智慧交通指挥中心建设、路面治安监控工程建设、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及卡口监控系统建设等。在部分行业子领域，如智慧公安、智慧政务等领域，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产品，可进行快速推广。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日后拓展业务和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竞争优势。

（2）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优秀的技术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2 项软件著作权，11 项专利权，多个自主研发产品和科技成果获得了省高新技术产品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奖项。

公司的技术优势来源于公司对技术研发和人才招募、培养的重视。公司一直注重培养自己的研发和技术团队，自成立之初公司便专门设置了软件研发部门，为公司培养了 100 余名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研发人才。此外，公司还积极加强人才梯队建设。自 2016 年到 2018 年间公司人员数量从 154 人扩张至 312 人，其中大部分增加人员均为研发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公司的技术团队发展迅速，极大的增强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此外，公司还与中科院、昆山杜克大学、东南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多所著名高校建立联合研究机构，通过产学研结合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3) 资质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高资质壁垒，公司可从事的业务不仅仅取决于该领域资质的有无，资质等级也会对公司业务有所限制，所以拥有全面和高级别的资质使公司在项目招投标和项目承接方面都有明显的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贰级）等行业相关资质，是行业内综合业务资质最齐全的公司之一。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CMMI5 级，ISO9001、IEC27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等认证。CMMI 是目前国际通用的软件生产过程标准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标准，可以表明企业在产品研发、软件服务外包、系统集成、IT 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公司于 2017 年通过了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即最高级别的认证（持续优化级），这标志着公司的研发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跻身国内软件业前列。竞争者需有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改进周期才能取得公司目前所有全部资质。由此可见，公司在资质方面具有优势。

(4)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品牌建设十分重视,一直保持着认真做事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态度,以高质量的服务赢得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取得了多项省级和国家级荣誉。公司是江苏省首批通过认证的省级软件企业,同时也是省内首批通过CMMI国际认证的企业。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国际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全国信息系统先进集体”、“平安城市建设优秀安防工程企业”等荣誉称号。由此可见,公司的品牌在国内受到了认可,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目前,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都相对较小,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了一些限制。公司目前正处于向外积极扩张阶段,公司对市场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需求均有所上升。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需要,公司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分支机构以提供及时的运维服务,也需要招募大量技术人员、驻外人员。公司目前的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和可以同时承接的项目数量,因此规模相对较小是公司的劣势之一。

(2) 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积极向外扩张阶段,需要大量资金用于支撑公司进行拓展营销网络、人才招聘、开拓新业务等必要的经营活动。但是,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相对薄弱,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解决公司高速发展的资金问题,制约了公司发展和扩张。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为智慧城市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城市	36,813.91	94.74	25,943.37	95.20	16,874.89	93.46
其中：智慧公安	18,495.34	47.60	5,919.13	21.72	4,276.24	23.68
智能建筑	8,586.38	22.10	6,378.87	23.41	3,820.20	21.16
智慧交通	7,222.06	18.59	9,340.59	34.28	7,206.02	39.91
智慧政务	2,049.87	5.28	4,236.25	15.55	1,287.57	7.13
智慧医疗	460.25	1.18	68.54	0.25	284.86	1.58
运维服务	1,546.63	3.98	1,306.74	4.80	1,093.74	6.06
其他	496.23	1.28	1.38	0.01	87.33	0.48
合 计	38,856.77	100.00	27,251.50	100.00	18,055.96	100.00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为工程施工收入、商品销售收入、软件开发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35,471.55	91.29	24,694.97	90.62	16,055.28	88.92
运维服务	1,546.63	3.98	1,306.74	4.80	1,093.74	6.06
软件开发	852.31	2.19	653.41	2.40	766.03	4.24
商品销售	986.27	2.54	596.38	2.19	140.91	0.78
合 计	38,856.77	100.00	27,251.50	100.00	18,055.96	100.00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域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38,570.23	99.26	26,527.18	97.34	18,012.91	99.76
江苏省外	286.54	0.74	724.32	2.66	43.05	0.24
合 计	38,856.77	100.00	27,251.50	100.00	18,05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 IT 服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提升和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业务将逐渐拓展至全国。

(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2018年度	1	昆山市公安局	16,246.03	41.81
	2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65.44	6.86
	3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97.94	6.17
	4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70.39	5.84
	5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168.67	5.58
	合 计		25,748.47	66.27
2017年度	1	昆山市公安局	5,843.60	21.44
	2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32.79	12.6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503.13	9.19
	4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242.24	8.23
	5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77.86	7.26
	合 计		15,999.62	58.71
2016年度	1	昆山市公安局	6,274.17	34.75
	2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04.93	12.77
	3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38.83	11.29
	4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1,534.31	8.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390.95	7.7
	合 计		13,543.20	75.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为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和软件产品，其中，设备类采购主要为项目各个子系统所需的设备，如安防监控设备、综合布线设备、交换机网络设备、电脑服务器及存储设备、音视频会议设备、机房设备等；材料类采购主要为工程用的线缆、管路、桥架以及施工辅材等；软件产品类采购主要为项目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等。另外，公司开展业务时会对外采购施工劳务服务、技术服务、通讯服务等服务。目前，公司采购的设备、材料和软件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公开透明并相对稳定；公司采购的服务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平稳并且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水，耗用量小，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水电的价格较为稳定，采购量基本保持稳定。

(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8年度	1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255.05	11.41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652.58	9.30
	3	江苏依迪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689.59	5.92
	4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479.47	5.19
	5	江苏锋华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9.53	2.66
	合 计		9,836.22	34.48
2017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390.52	11.32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523.95	7.22
	3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昆山分公司	1,190.92	5.64
	4	江苏锋华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7.36	3.82
	5	无锡市星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794.52	3.76
	合 计		6,707.27	31.76
2016年度	1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昆山分公司	1,147.47	9.32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946.90	7.69

	3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918.16	7.46
	4	苏州嘉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66.30	6.22
	5	江苏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28.47	5.92
	合 计		4,507.31	36.6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未在该等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并办理了建筑类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8】050042)。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经营范围和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因昆山市长江路翠微路公交站台候车亭发生的一起安全事故,收到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安监应急罚[2018]39-3号),对发行人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网进科技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本次事故是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网进科技按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处罚标准的下限予以行政处罚。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4月1日出具《证明》,认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造成影响。自2016年1月1日起,除因上述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外,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二)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为加强环境保护,推进清洁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证书许可范围为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

经查询环保部门的公开信息,公司自2016年以来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七、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344.17	166.50	48.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9.43	119.25	45.96
合 计	603.61	285.74	47.34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租赁3处房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时间	坐落
1	网进科技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7.05.18- 2020.05.17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号海创大厦C座21 层-23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时间	坐落
2	徐州分公司	邵称	2019.01.15- 2020.01.14	徐州市云龙区万达广场 3、4、5 商办楼号楼 2-1309 室
3	贵州分公司	赵克永、夏娣	2019.04.07- 2022.04.06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 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 项目 C 区 9 栋 2 单元 38 层 8 号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
1		第 7288676 号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网进科技	2012.01.14- 2022.01.13
2		第 6014812 号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网进科技	2010.05.21- 2020.05.20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数据同步处理方法、设备及系统	网进科技	ZL 2010 10150105.7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 年	2010.04.16
2	一种高层楼宇信息展示系统	网进科技	ZL 2017 2099234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2017.08.10
3	一种楼宇安全防护系统	网进科技	ZL 2017 2099237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2017.08.10
4	一种交通视频监控的防护系统	网进科技	ZL 2017 20992337.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2017.08.10
5	一种大楼大厅控制闸门系统	网进科技	ZL 2017 20992366.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2017.08.10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日
6	一种地下停车场管理系统	网进科技	ZL 2017 20992368.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2017.08.10
7	一种用于交通的超速抓拍系统	网进科技	ZL 2017 20992369.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2017.08.10
8	一种用于办公大楼中网络布线系统	网进科技	ZL 2017 2099237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2017.08.10
9	一种降噪的无线对讲系统	网进科技	ZL 2018 2039746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2018.03.23
10	一种便于操控的GPS 时钟系统	网进科技	ZL 2018 2039750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2018.03.23
11	一种楼宇出入口的防入侵报警系统	网进科技	ZL 2018 203975459.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2018.03.23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82项，均系原始取得，拥有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数码城市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0020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2.06.11
2	网进全景发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066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3.06.17
3	网进水电视频业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066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3.06.17
4	网进网上办公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066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3.06.17
5	网进传真群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133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3.06.20
6	网进统计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18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3.12.23
7	网进新闻全自动搜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5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4.11.01
8	网进数码城市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5609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6.06.29
9	网进科技即时通讯系统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7902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7.08.29
10	网进城市视频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3.1	软著登字第 11393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8.10.24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1	网进信息发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93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8.10.24
12	网进法人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275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9.11.30
13	网进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459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9.12.12
14	网进数据交换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135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0.05.18
15	网进税务涉税事项审批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136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0.05.18
16	网进影像扫描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5793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0.12.17
17	网进政法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197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1.10.28
18	网进移动 iPad 版办公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28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1.11.18
19	网进移动 Ophone 版办公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29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1.11.19
20	网进移动 mobile 版办公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30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1.11.19
21	网进统一项目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432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2.11.29
22	网进价格认证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433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2.11.29
23	网进“全警通”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87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2.12
24	网进 Android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87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2.12
25	网进 iphone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86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2.12
26	网进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88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2.12
27	网进电子笔录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86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2.12
28	网进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86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2.12
29	网进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03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4.14
30	网进信号控制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04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4.14
31	网进停车诱导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04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4.14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32	网进工作日志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478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5.04
33	网进信访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478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5.04
34	网进公安行业勤务指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469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5.04
35	网进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5718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5.10
36	网进智慧旅游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5730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5.10
37	网进政法检务督察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667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38	网进工商联会员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608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39	网进违法线索综合研判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599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0	网进社会面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609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1	网进统一战线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583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2	网进 Android 版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监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498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3	网进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503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4	网进 iphone 版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监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505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5	网进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监督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505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6	网进交警违停抓拍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774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7	网进“一人一档”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886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4
48	网进涉黑笔录评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794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8
49	网进入所人员即时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682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8
50	网进重大舆情事件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795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8
51	网进云终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798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8
52	网进入所人员手机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718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8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53	网进纪委党纪政纪处分执行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720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8
54	网进刑事协同涉案财物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850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8
55	网进刑事协同网上换押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9226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56	网进云主机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58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57	网进会议签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31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58	网进见义勇为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22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59	网进刑事技术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30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0	网进科技金融服务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883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1	网进公共资源交易抽签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32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2	网进流动人口数据核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32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3	网进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33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4	网进政法综合信访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13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5	网进政法部门协同办案(刑事)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308914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6	网进民事诉讼监督协同办案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14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7	网进视频质量诊断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882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8	网进政法信息共享查询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9180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9	网进政法卷宗智能归档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16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0	网进政法卷宗智能阅卷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15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1	网进政法智能写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15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2	网进协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18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3	网进卫生医疗药品申请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69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74	网进综合短信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14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5	网进科技警情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08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6	网进语音识别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13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7	网进 OCR 自动识别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799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8	网进政法智能三书比对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8237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4
79	网进卫生医疗行风监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8669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5
80	网进药品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8668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5
81	网进招聘考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8670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5
82	网进语音合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8789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5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6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网进 iphone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苏 RC-2017-E0178	2017.04.25
2	网进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苏 RC-2017-E0179	2017.04.25
3	网进“全警通”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7-E0180	2017.04.25
4	网进 Android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苏 RC-2017-E0181	2017.04.25
5	网进电子笔录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7-E0182	2017.04.25
6	网进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7-E0183	2017.04.25
7	网进政法检务督察平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1	2018.11.22
8	网进工商联会员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2	2018.11.22
9	网进工作日志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3	2018.11.22
10	网进公安行业勤务指挥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4	2018.11.22
11	网进交警违停抓拍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5	2018.11.22
12	网进违法线索综合研判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6	2018.11.22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3	网进统一战线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7	2018.11.22
14	网进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8	2018.11.22
15	网进信访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8-E1464	2018.12.19
16	网进社会面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8-E1465	2018.12.19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0381	/	2017.11.17	三年
2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E0311	/	2018.07.30	一年
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2320020171476	二级	2017.06.26	至 2021.06.30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08]050042	建筑施工	2018.10.24	至 2020.01.21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0027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9.05.15	至 2021.06.17
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44749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2017.01.17	至 2019.08.15
7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NP012016 32010002	一级	2016.12.27	至 2019.10.11
8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2 0020170119	三级	2017.06.22	至 2021.06.21
9	CMMI 认证证书	/	五级	2017.12.18	2020.12.18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11418Q48009R0M	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2018.12.26	2021.12.25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18EC0735R0M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	2018.12.26	2021.12.25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02116E10900R0M	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	2016.12.29	2019.12.28
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GB/T 22080-2016/ ISO/IEC 27001:2013)	02116I10301R0M	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	2016.12.29	2019.12.28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02116S10800R0M	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	2016.12.29	2019.12.28

十、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带动产品升级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策略,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和先进的研发体系,拥有了经营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技术以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主,从来源上看,分为公开技术和专有技术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1	视频接入技术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基于 GB/T28181-2016 协议,实现视频设备接入、实时预览、回放和下载、平台之间互联互通等功能。	软件著作权: 网进城市视频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3.1 (公沪检 1940456) 网进视频质量诊断系统软件 V1.0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2	智能文档快速扫描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基于 Twain 和 ISIS 标准,实现对纸质文档快速自动扫描,支持红章优化、自动纠偏、删除空白页等,以及扫描件管理、分类等功能。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扫描保存影印件方法及其控件(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网进刑事协同涉案财物管理平台软件 V1.0
3	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基于 CTPN 的文本检测、CRNN 网络的深度学习算法,对印刷体字符的文字识别,将图像中的文字识别为文本、Word、PDF,支持印章、指纹、框线等干扰的识别。	发明专利: 一种改进的 Canny 图像分割方法和系统(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网进 OCR 识别系统软件 V1.0(申请中)
4	电子卷宗目录自动归档技术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基于对文本的语义分析,实现电子卷宗的目录自动归档。	发明专利: 一种网上自动换押的控制方法及系统(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网进政法信息共享查询平台软件 V1.0
5	刑事案件三书对比技术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基于分词算法、法律条款知识库以及文本上下文分析等算法,生成三书一致性对比综合报告。	软件著作权: 网进政法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软件 V1.0 网进政法信息共享查询平台软件 V1.0
6	语音识别及语音合成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通用场景中文普通话语音识别及语音合成私有云软件。	软件著作权: 网进语音合成系统软件 V1.0(申请中) 网进语音识别系统软件 V1.0(申请中)
7	语音车牌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通过语音识别技术以及提供现有车牌库的情况下,语音识别车牌。	/
8	可交互的自定义地图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专有技术	基于 SVG 技术,实现按照省、市、区、县等行政区域划分,制作版块形状,并拼凑成地图的一种方式。	软件著作权: 网进政法部门协同办案(刑事)系统软件 V3.0 网进民事诉讼监督协同办案平台软件 V1.0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9	文本标注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专有技术	基于文本匹配和 SVG 技术, 实现文本中任意文字选中效果框以及自定义颜色叠加效果。	软件著作权: 网进纪委监委党纪处分执行系统软件 V1.0 网进刑事协同涉案财物管理平台软件 V1.0 网进刑事协同网上换押管理平台软件 V1.0
10	图表自动化展示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公开技术	基于 VUE 基础框架, 以标准图表和自定义图表为组件, 按照按照自定义配置, 自动关联数据并展示不同效果, 实现图表的自定义显示。	软件著作权: 网进违法线索综合研判系统软件 V1.0 网进社会面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网进统一战线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1.0
11	H5 使用移动端原生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公开技术	基于移动端 JS 方法, 能够对移动端原生方法调用, 实现摄像头、定位、重力感应等的功能。	软件著作权: 网进停车诱导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网进工作日志管理系统软件 V1.0 网进信访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12	支持图片和视频的富文本框编辑器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公开技术	基于 HTML5 的 JS 技术, 实在富文本编辑器上新增图片和视频上传功能, 并将上传内容插入到文本编辑器中。	软件著作权: 网进统一战线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1.0
13	前端表单自动生成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公开技术	基于 VUE 组件库 Element 脚手架, 按照设计模式进行重构, 实现表单自定义显示, 并能够将页面参数自动提交后台解析。	软件著作权: 网进入所人员手机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网进纪委监委党纪处分执行系统软件 V1.0 网进刑事协同涉案财物管理平台软件 V1.0 网进刑事协同网上换押管理平台软件 V1.0
14	模块化前后端框架技术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基于单页面应用方案, 所有操作无需跳转。系统具有面向全屏幕尺寸的响应式适配能力和灵活的主题色配置, 采用前后端分离的开发模式。	软件著作权: 网进入所人员手机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网进纪委监委党纪处分执行系统软件 V1.0 网进刑事协同涉案财物管理平台软件 V1.0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15	自动化监控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公开技术	基于 Spice 协议, 实现对虚拟主机的业务监控、服务监控、系统监控等功能。	发明专利: 一种桌面虚拟化系统和方法(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网进云主机管理系统软件 V1.0
16	全文检索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公开技术	基于 lucene 技术, 对数据建立全文索引, 实现对过亿数据的文本内容实时全模糊查询功能。	软件著作权: 网进“全警通”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1.0
17	单点登录技术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基于标准 REST 接口协议, 实现不同平台统一访问。	软件著作权: 网进社会面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18	消息自动感知技术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基于异步 socket 技术, 按照 TCP/IP 协议实现不同平台之间消息通信, 通过消息中间件实现消息处理, 实时监听业务流程, 将消息分发给客户端。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生成网络的图像超分辨率重构的方法(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网进 Android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网进 iphone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网进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19	移动端系统登录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公开技术	基于微信 SDK, 实现基于微信的智能登录。	软件著作权: 网进科技金融服务服务平台软件 V1.0 网进公共资源交易抽签系统软件 V1.0
20	流程动态可视化配置技术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基于 HTML5 技术, 实现审批工作流图形化配置。	软件著作权: 网进纪委党纪政纪处分执行系统软件 V1.0 网进刑事协同涉案财物管理平台软件 V1.0 网进刑事协同网上换押管理平台软件 V1.0
21	高并发网络通信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公开技术	基于 IOCP 技术, 实现同时处理高并发客户端连接, 应用于各个高性能服务器程序上。	软件著作权: 网进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22	高性能稳定传输中间件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公开技术	基于Spring整合ActiveMQ以及点对点队列的封装,实现点对点异步消息队列模型,实现可靠、高性能的数据传输功能。	发明专利: 一种网络传输的数据压缩中优化 Spice 方法(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网进违法线索综合研判系统软件 V1.0 网进社会面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网进统一战线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1.0 网进 Android 版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监督软件 V1.0 网进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23	高消费服务和数据实时统计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基于主流消息队列服务和多线程技术,实现了高TPS多消费端的服务、流式数据的高QPS统计计算。	/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6,813.91	25,943.37	16,874.89
营业收入	38,856.77	27,251.50	18,055.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94.74	95.20	93.46

(三) 研发情况

1、公司的研发人员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坚持技术创新,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技术研发人员所涉及的专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工程、软件工程、自动化、网络工程、电子信息、数控技术等近二十个专业,组成了技术实力雄厚、专业互补、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专职技术研发人员 104 人,兼职研发人员 40 人,合计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6.1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潘成华、李参宏及陈欣 3 人，其简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公司的研发机构

公司下设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的管理层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非常重视研发中心工作的开展，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承担了公司的前沿技术跟踪、软件产品研发、软件项目实施、软件升级维护、软硬件集成等多项工作，在技术上保证了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软件定制研发、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方面能够满足政府客户、企业客户不同方面的需求。



3、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

(1) 研发费用明细

为了不断加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和提升竞争优势，公司每年投入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技术研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1,545.31	636.15	371.11
材料费	64.64	41.16	179.25
委外研发费用	321.11	155.09	79.30
其 他	71.33	153.41	124.10
研发费用合计	2,002.40	985.81	753.76
营业收入	38,856.77	27,251.50	18,055.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15	3.62	4.17

公司所有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个性化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展开。为保持内在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逐年增加,分别为753.76万元、985.81万元和2,002.40万元,其中委托开发费分别为79.30万元、155.09万元和321.11万元,委托开发费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大约在10-17%左右。研发过程中,公司将软件开发工作合理地进行分解,其中软件整体设计、系统设计及核心模块由公司自主研发,而将耗费工时较长但外部技术较为成熟的非核心模块委托其他公司进行开发。在避免核心技术外泄的前提下,委托开发有效地降低了开发成本,提高了软件开发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开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相关《委托开发合同》均正常履行,合作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任何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公司研发项目及软件委托开发的具体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				对应的委托开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开发成果	知识产权登记情况	委托单位	委托开发内容
1	智慧政务-网进税企一点通软件的研发	主要研发内容: 服务端: 系统管理、板块设置、文件审核、调查表等; 客户端: 消息、文件发送、板块、文件/消息群发、群、临时群等功能。平台采用三层架构模式, 支持电脑	软件著作权: 网进 Android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网进 iphone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	/

公司研发项目				对应的委托开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开发成果	知识产权登记情况	委托单位	委托开发内容
		端、iOS 端和 Android 端。从而实现了税务部门与各企业进行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网进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2	智慧公安-网进“全警通”智能检索系统软件的研发	主要研发内容:各数据项全文检索功能,包括:证件号码检索、手机号码检索、姓名检索、车牌号检索及综合全文检索功能,以及关联比对、同行分析、关系图谱等功能。从而实现了警务数据的一键检索,用于案件研判。	软件著作权:网进“全警通”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1.0	/	/
3	智慧政务-网进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软件的研发	主要研发内容,项目申报:在线申报、签订合同、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绩效自评、验收申请、单位信息管理、查询统计。 区镇操作:用户注册信息管理、项目初审管理、合同初审管理、项目中期检查初审管理、项目绩效初审管理、项目验收管理。 主管部门业务: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查询统计。 专家评审:项目评审、查询统计。 财务管理、资金专项导入、项目比对、审核发文、项目跟踪、资金监管、决策分析;系统管理等。 从而实现了多部门在统一的平台上协同办公,共同完成从项目申报到审核通过,资金拨款,项目验收等一系列操作。	软件著作权:网进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软件 V1.0	/	/
4	智慧公安-网进电子笔录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	主要研发内容:实现各类笔录信息的录入:行政询问笔录、刑事询问笔录、刑事讯问笔录、辨认笔	软件著作权:网进电子笔录管理系统软件 V1.0	/	/

公司研发项目				对应的委托开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开发成果	知识产权登记情况	委托单位	委托开发内容
		录、检查笔录的录入;数据模板、问询模板,数据比对、短信报警功能,并对重要笔录的加密。从而实现了各类笔录的信息电子化、数据标准化和格式模板化,以及各派出所之间信息的共享。			
5	智慧公安-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主要研发内容:实现公安监控建设过程中的设备数据管理、点位管理、视频质量自动巡检、一机一档、维修过程监督、故障分类、全市道路监控和沿街监控状态统计等功能。从而实现了整个监控建设管理过程中提供各种数据服务和数据支撑。	软件著作权: 网进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	/
6	智慧公安-信访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主要研发内容:事项登记、下发处理、事项办理、办结事项、资料查询、事项标签、重新重访、领导接访、上级转交办、资源共享、统计分析、系统管理等。从而实现了为公安打造一套全新的信访工作系统。	软件著作权: 网进信访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	/
7	智慧政务-政法检务督察平台	主要研发内容:工作日志、消息提醒、完成反馈、统计查询功能 业务工作督察:案件评查标准管理、案件评查结果管理、整改事项跟踪管理等,并实现整改事项提醒、整改事项时限延长、时限变更或重设等功能 视频督察会议管理、警务区管理。 车辆管理:实现全院车辆管理功能,包括:GPS	软件著作权: 网进政法检务督察平台系统软件 V1.0	/	/

公司研发项目				对应的委托开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开发成果	知识产权登记情况	委托单位	委托开发内容
		定位、车辆停放、用车申请、车辆维修保养记录、维修保养提醒、车辆月检记录、月检提醒、节假日停车、用车等的管理物品管理等功能 从而实现了规范检察内部执法办案和队伍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检务督察制度。			
8	智慧政务-统一战线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	主要研发内容：组织管理、民主党派管理、民族宗教组织管理、知联会信息管理、工商联信息管理；人员管理、人才专题、统计分析模块、统计展示、统战资源数据库、统战资源图表展示、智能搜索。通过“一库多平台”等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从而实现了建立一个智能型、多层次、开放式、安全的统战大数据信息共享应用平台。	软件著作权： 网进统一战线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1.0	/	/
9	智慧政务-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主要研发内容：镇区管理、企业会员注册、会员信息管理、信息、政策发布、企业 Portal 显示风格管理、在线问答、企业信息栏目管理、企业产品发布、品牌发布、供求信息发布、信誉证书发布、人才招聘发布、我的收藏、留言互动、融资授信、信息化服务、企业排名系统、品牌排名系统、全文检索等功能。从而实现了为企业统一的服务，为企业与平台，及企业之间的交流提供桥梁。	软件著作权： 网进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	/

公司研发项目				对应的委托开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开发成果	知识产权登记情况	委托单位	委托开发内容
10	智慧交通-交警违法停车抓拍平台	主要研发内容：自动/手动抓拍、视频播放、固定图片车牌识别、车辆类型排序、车牌录入验证转换、自定义视频点顺序排列、抓拍倒计时显示位置调整、提交数据校时、云台控制、抓拍任务、日志管理等，抓拍数据与违法代码进行合成。从而实现了规划有违停路段的路面的违停车辆进行违法图片取证。	发明专利： 一种违停抓拍控制系统及其方法(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网进交警违停抓拍平台软件 V1.0	/	/
11	智慧公安-视频综合应用平台	主要研发内容：sip2 协议栈：sip 协议的语法分析、sip 协议的过程分析和协议栈框架；设备注册、注销；实时视音频点播；设备控制；设备信息查询、状态信息发送、订阅和通知。从而实现了 GB/T28181-2016 文件的规范，为上层平台设计打下基础条件。	/	大连天方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证书购买
				三螺旋大数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	智慧园区	主要研发内容：基础管理系统、保修管理子系统、投诉建议子系统、会务管理子系统、协同办公子系统、物业管理子系统、餐饮管理子系统、决策分析子系统等。从而实现了提升园区管理服务能力、生产、生活环境。系统对园区服务、管理以及安全防范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使园区运行更加智慧顺畅。	/	/	/
13	智慧农业—农业数据中心综合服务平台	主要研发内容：视频控制安全防范、水质在线分析、水质在线监测、微孔	/	/	/

公司研发项目				对应的委托开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开发成果	知识产权登记情况	委托单位	委托开发内容
		增氧自动控制、液位自动控制、渔业地理信息、渔政执法车船监控、鱼病远程会诊和水产品质量追溯 9 大系统和报警信息、数据管理、系统管理、渔业地理信息、渔政执法车船监控、渔病远程会诊、质量追溯、产品信息、信息公示 9 大模块。实现了推进农业信息化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的有效融合,扎实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稳步发展。			
14	智慧公安-警务云计算大数据可视化实战综合分析平台	主要研发内容:涉稳人员专题、侵财人员专题、涉黑人员专题、涉毒人员专题、精神病患、送爱回家、治安专题、临控工作、系统管理轨迹数据及比对。本次项目的研发,完成对于现有的数据的深度运用,建设数据展示模块,完成对于数据全貌的整体展示。建设建模分析平台,形成对于数据的强效分析和模型设计。从而实现了智慧警务数据应用。	/	北京论策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模型与模拟监控视频融合技术的研发
				昆山杜克大学	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的研发
15	智慧政务-科技一站式服务平台	主要研发内容:最新公告、科技项目申报管理、合同管理、中期检查、资金审查、专利数据、项目经费收款管理、项目验收、公司更名、昆科贷、苏科贷、金融需求、人才申报、项目数据统计分析、企业数据统计分析、领导报送数据分析等。从而实现了高效、快速、集成化的管理应用平台。	/	/	/

公司研发项目				对应的委托开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开发成果	知识产权登记情况	委托单位	委托开发内容
16	智慧政务-政法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主要研发内容:大数据基础平台、大数据仓库、大数据分析挖掘模型构建、大数据智能分析框架、通过大数据融合应用、可视化展现与决策支持包括:预防预判分析、案件精准分析、执法工作监督、司法工作研判、综治维稳大数据综合分析、多维积分大数据分析;专题库以及政法涉法涉诉信访维稳管控平台。从而实现了实现跨部门应用融合,大数据资源交互,使预警更加科学、防控更加有效、打击更加精确。	/	武汉大学	ocr 算法引擎
				苏州紫橙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模型可视化展示系统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3D 可视化系统前端开发
				上海大学	智能辅助办案软件系统
				北京华胜天杰科技有限公司	文通快档通扫描识别系统
				苏州科睿信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采购
17	智慧医疗-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主要研发内容:昆山市药品流通服务平台:为药房、药店用户提供入驻、店铺管理、订单管理、药品管理、销售统计、库存管理等功能;昆山市药品监管平台:主要提供统计分析、店铺审核、药品审核、订单管理和处方管理模块;昆山市药品网上服务平台:居民注册登录模块、医保支付模块、处方信息查看模块、知识库查询模块、药房药店信息查看模块、药品分类查询模块、订单模块、用户咨询、医保账单等模块。从而实现了便民、惠民,满足政府监管部门对电子处方监管的要求。	/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昆山新点零售药店 GSP 系统软件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服务平台 HIS 端改造

4、持续技术创新机制和措施

(1) 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着力营造企业创新氛围,在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吸收引进优秀人才保持研发机构技术创新的活力。在人力资源政策方面强调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对新加入公司的研发人员,公司制定了符合员工发展的人才培训计划,不断完善员工的知识结构,促进年轻人才在实务中快速成长;对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通过提高薪酬、破格提拔等方式,充分有效的调动研发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2) 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层次明确的绩效指标和考核体系,加强公司的计划性和战略引导,改善公司的研发管理过程,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对于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遵循结果考核与行为考核相结合,以结果考核为主;外部考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以外部考评为主;价值评估与产出评估相结合,以价值评估为主。公司按照项目预期收益和团队贡献确定奖金总数,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分为内部阶段验收、内部项目终验、产品小批量量产),按相应比例发放奖金。项目奖金采取先发放到团队,再落实到个人的形式。

为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创新者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如成功申请专利、著作权或有重大技术创新,公司根据研发人员贡献程度酌情给予额外的奖励。同时,为保证持续性人才培养,公司鼓励老员工带领新员工快速熟悉岗位工作,若新员工可快速取得实际成绩,老员工可获得额外的奖励。另外,公司给予主要研发人员、技术骨干持股的机会,使其成为公司股东,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 对外技术合作

公司产品研发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研发和应用互相促进的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产、学、研”的优势互补,通过与中科院、昆山杜克大学、东南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单位建立的合作机制以提高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开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十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1、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在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政务以及智能建筑等领域积累的项目经验和技术优势,不断超越,以领先的解决方案、先进的产品、高水准的创新研发团队,抓住“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机遇,在拓展现有业务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探索与构建新的业务模式,着力拉伸产品链,在未来三年到五年内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IT服务提供商。

2、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1) 巩固发展现有优势业务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加大在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政务以及智能建筑等业务领域的持续投入,提高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技术水平,扩大规模优势,保持公司在该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

(2) 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力度。为配合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拓展,公司计划组建华东、华南、华北、西南、西北五个区域中心,扩大业务和销售服务团队人员规模,加大市场活动投入,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在当地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使公司的主要业务逐步由江苏地区覆盖至江苏省外其他地区,从而降低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3) 重点推进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的研发与创新。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持续加强公司现有智慧公安、智慧政法、智慧统战等成熟产品的升级研发与创新,进一步完善产品功能,提升用户体验,以成熟的软件产品为抓手,完善和增强向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的能力,不断提升现有解决方案技术实力。

(4) 重点投资研发市场前景广阔的智慧医疗项目——“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公司未来智慧医疗业务领域收入稳步增长，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加经营利润。

（二）实现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 IT 服务商，国家政策推动和信息技术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为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整体竞争力，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公司现有智慧公安及智慧政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对已有技术平台进行升级，提升对产品开发的支撑力度。具体技术研发计划如下：

领域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语音识别	声源精准定位技术	解决笔录自动生成产品目前的语音干扰问题，提高语音识别的精准度。
	语音训练技术	通过对特殊口音的模型语音训练，提高公司产品的识别准确度。
	语音车牌识别技术	通过语音识别实现自动识别车牌，将车牌识别率从 60%提高到 80%以上。
语音合成	多 GPU 调度技术	解决多路同时进行语音合成的问题，通过多 GPU 调度，解决并发的的问题。
	神经网络训练技术	通过神经网络学习汉语中的各个声学特征，训练神经网络，通过汉语信息预测出相应的声学参数，依据预测声学参数合成语音。
人脸识别	人脸检测技术	在动态复杂场景中判断是否存在面像，并分离出这种面像。
	人脸比对技术	对被检测到的面像进行身份确认或在面像库中进行目标搜索，将采样到的面像与库存面像依次进行比对，并找出最佳匹配对象。
	人脸图像特征提取技术	针对人脸的某些特征，根据人脸器官的形状描述以及他们之间的距离特性来获得有助于人脸分类的特征数据。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打造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软件产品，开展包括智慧公安、智慧政务等成熟产品平台的升级，以及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水利等细分领域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优势领域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以及下游智慧城市行业的应用范围。具体产品开发计划如下：

(1) 升级智慧公安大数据管理平台

采用当前主流的大数据技术及计算支撑组件,可以为当前已经建设的大数据系统及应用提供良好的支撑和服务;而面向未来结合结构化数据知识与非结构化数据的信息的数据挖掘系统建设,以及结合 AI 技术的应用创新,对大数据平台提出了更广阔的数据兼容性、更快速的分析性能、更丰富的机器学习算法兼容性等新的要求,因此本次对大数据平台的支撑组件进行了升级规划,提升平台对各创新应用的整体支撑能力。

(2) 升级智慧政法人工智能辅助办案平台

以电子卷宗系统、政法刑事案件协同平台为基础,实现刑事案件的智能辅助办理,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最大程度地减少执法干警精力和时间上的损耗,为办案提供有力支持,有效节约人力物力。

智能辅助办案平台的建设,通过自动识别、提取、语义分析完成无纸化智能办案,同时实现知识图谱的建设,初步实现多类型案件的在线智能辅助办案。并不断优化、扩展知识图谱,将智能辅助办案覆盖更多的案件类型。

(3) 升级智慧政法大数据处理平台

数据交换升级支持文件交换,支持结构化数据如 json、xml 文件、日志文件等交换。解决原有将文件写入数据库,导致数据库文件过大的问题。

(4) 研发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

公司在现有智慧健康领域产品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技术和客户需求的发展趋势,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研发,开发适用于医疗健康数据互通共享和应用服务的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一方面有利于医疗资源的整合,通过优化配置,提升资源使用效率;第二,实现健康数据的采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形成个人健康档案;第三,通过打通医院内部割裂的业务系统,实现业务数据的整合,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效率。

(5) 研发智慧农业综合应用平台

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现代农业管理和现代农业建设,全面加快农业生产经营

管理发展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从人为化向智能化的转变。充分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智能处理与控制、变频控制、无线传输、移动计算、地理信息技术和软件开发技术,实现农业生产的智能化和农业管理的智能化,从而加快现代农业信息化的建设步伐。

(6) 研发智慧旅游综合应用平台及配套 APP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借助便携的终端上网设备,主动感知旅游资源、旅游经济、旅游活动、旅游者等全方位的信息,及时传送、挖掘、分析与发布。提高游客在食、住、行、游、娱、购等旅游活动中的自主性、互动性,为游客带来超出预期的旅游体验和无处不在的旅游服务。

(7) 研发智慧水利综合应用平台

利用物联网、GIS/GPS/RS、大数据分析等关键技术,建设信息采集传输体系、数据中心体系、支撑服务体系、业务管理体系以及智慧水利保障体系,产品平台涵盖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存储、管理、服务、应用等各环节,实现水利智能感知、智能融合、智慧应用。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根据现有营销网络和未来的发展战略,计划布局形成以“公司总部+五大区域中心”为架构的全国性业务拓展网络。区域中心以分公司的形式设立,对原有分属各区域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进行整合管理,在总公司的统一管理下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和服务网络,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行业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计划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通过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建设,有计划、有步骤、针对性的构建高素质的科研队伍。通过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鼓励人才创新和实践。以自有研发团队为基础,同时向社会各界招聘优秀的管理、研发、营销人才,进行人才储备。

5、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要进行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筹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三) 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并取得预期收益;

2、国家经济稳步发展并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没有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3、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相对稳定;

5、无其他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四) 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的约束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迅速,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实现技术升级、扩大业务规模,以缩小公司规模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距,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为此,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本投入,还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高端人才短缺

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主要依靠专业化的人力资源。随着上市融资的完成,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对研发、设计和管理等各类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高端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加快先进培训体系的建设,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的引进,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3、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挑战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经营区域、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五) 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宽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快对专业人才的引进,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打造富有经验和创造力的高水平团队,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六) 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而制定,目的在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拓宽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并对积累的信息化服务产品进行“智慧化”升级。随着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的技术水平将显著优化,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大幅提高。

(七) 对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财产权属清晰、业务系统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一) 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网进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网进有限的人员全部进入发行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设施、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及考核制度，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

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和政务信息化系统定制业务，属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范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具备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第三方均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相应披露，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成华先生直接持有并控制网进科技 25.86% 的股份，作为黑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网进科技 18.97% 的股份（其中 10.81% 的股份为潘成华间接持有），通过与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网进科技 20.69% 的股份，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网进科技

65.52%的股份，为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信息和主营业务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以自主研发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及物联网应用平台为支撑，围绕城市运行、社会治理和安全管理的核心领域，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均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维护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文商旅集团、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 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成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直接持有公司 25.8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8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6.67%的股权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文商旅集团（SS）	直接持有公司 34.48%的股权
2	黑角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8.97%的股权，潘成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7%的财产份额
3	黄玉龙	直接持有公司 8.62%的股权
4	敦石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6.90%的股权
5	和丰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5.17%的股权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微软件	网进科技持股 50.05%子公司
2	公共信息亭	网进科技持股 50.00%子公司
3	睿进文化	网进科技持股 30.00%参股公司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黑角投资	潘成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7%的财产份额
2	亚通星联	潘成华直接持有其 32.50%的股权，吊销未注销

(五)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薛仁民、潘成华、丛宏、李参宏、陈欣、汤晓新、刘煜辉 李萌、孙敏、黄玉龙（已离职）、陈兵（已离职）	公司董事
2	李英、陈靖、祁昌锡	公司监事
3	潘成华、李参宏、陈欣、杨旻、谢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表中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六)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百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
2	昆山高科电子艺术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
3	昆山皓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
4	昆山华茂国际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薛仁民任董事
5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丛宏任副董事长
6	昆山市金茂工业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丛宏任董事
7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总经理；薛仁民任董事长
8	昆山新同鑫投资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总经理；薛仁民任董事
9	昆山柏庐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长；薛仁民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昆山传是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长
11	苏州亿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长
12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丛宏任副董事长
13	昆山传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丛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昆山国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丛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丛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昆山市国杏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丛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昆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丛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丛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苏州佩珀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黄玉龙之姐、汤晓新配偶黄玉花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玉龙之姐、汤晓新配偶黄玉花任董事；黄玉龙任董事长、总经理
21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刘煜辉任独立董事
22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刘煜辉任独立董事
23	亚联(天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刘煜辉任独立董事
24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敏任独立董事
25	山西怀仁峙峰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孙敏配偶之弟潘振平任副总经理
26	昆山市诚信电器有限公司	陈靖配偶沈灵勇任董事
27	昆山市诚信空调器贸易有限公司	陈靖配偶沈灵勇任董事
28	昆山市诚信制冷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陈靖配偶沈灵勇任董事
29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30	昆山市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31	昆山奥灶馆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上海睿蜗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杨旻之父杨天任董事长
33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黄玉龙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昆山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玉龙持股 50%并任总经理
35	苏州查发利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执行董事
36	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玉龙配偶苏绍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总经理
38	交能集团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苏州瑞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董事；
40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董事
41	上海丽通投资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执行董事
42	昆山亿谷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杭州紫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兵独资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安吉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45	北京安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46	北京恒泰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47	西藏华电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48	当雄县羊易地热电站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49	杭州安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50	杭州恒通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51	河南开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52	三门峡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53	浙江锦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54	杭州彼特参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万警安防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前，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潘成华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2	江苏茂宇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潘成华将持有其的40%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敏飞。
3	叶联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销）	2017年1月注销前，潘成华曾持有其51%的股权。
4	昆山宁新宇广告有限公司（注销）	2018年5月注销前，汤晓新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昆山高原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2016年5月注销前，薛仁民任董事
6	上海诗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017年4月注销前，黄玉龙持股95%、任执行董事
7	苏州迈顺可利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2018年4月注销前，黄玉龙和其姐黄玉花共同控制的企业；黄玉龙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苏州铁顺芙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017 年 9 月注销前，黄玉龙任执行董事
9	苏州万里马软件有限公司（注销）	2017 年 12 月注销前，黄玉龙、黄玉花共同控制的企业；黄玉龙任执行董事
10	中宁县锦宁炭素有限公司（注销）	2017 年 6 月注销前，陈兵任董事
1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煜辉曾任独立董事
1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煜辉曾任独立董事
13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薛仁民曾任执行董事
14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黄玉龙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青海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陈兵任曾任董事、总经理

（八）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张亚娟曾持有网进有限 30%的股权，2016 年 4 月，张亚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潘成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转让已满 12 个月，张亚娟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江苏茂宇	市场定价	食品、日用品等	114.83	0.42	61.47	0.30	31.10	0.24
合 计			114.83	0.42	61.47	0.30	31.10	0.2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文商旅集团(SS)	市场定价	网站开发、网站维护	1.92	0.005	-	-	8.75	0.05
交能房地产	市场定价	智能建筑工程	-	-	67.71	0.25	44.27	0.25
苏州亿通	市场定价	销售货物	4.74	0.012	-	-	-	-
合 计			6.66	0.017	67.71	0.25	53.02	0.30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网进投资	办公楼及车位	-	93.81	92.55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止，公司与关联方网进投资签署《现代广场（伟业路 18 号）房屋租赁合同》，并向其支付房租。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地周围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9.17	237.40	127.2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借出资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收回资金	收回/归还日期	支付/收到利息	年末余额
拆入					
黄玉龙	920.00	920.00	2016.03.25	-	-
张亚娟	327.04	327.04	2016.03.23	-	-
拆出					
亚宙房地产	2,476.16	2,476.16	2016.10.26	-	-
爱国信息	1,505.00	1,505.00	2016.10.27	-	-
苏绍斌	24.95	24.95	2016.02.19	-	-
高管借支	50.89	50.89	2016.02.19	-	-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交能房地产	62.29	6.23	395.64	19.78	202.58	2.0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通投资	-	-	-	-	23.70	22.95
预付款项	网进投资	-	-	-	-	25.72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爱国信息	1.56	1.56	1.56

(四) 关联交易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21.49	129.18	84.12
	关联租赁	-	93.81	92.55
	支付薪酬	279.17	237.40	127.2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参阅本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42%、0.30%、0.24%，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7%、0.25%、0.30%，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作价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地周围同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价格公允，关联租赁提高了公司资产利用率，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均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和必要性,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本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有利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 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有权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四)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 关联股东对会议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 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 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六)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 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 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的表决回避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第十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一条规定: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并赋予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特殊职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 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黄玉龙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交能房地产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潘成华、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黑角投资回避表决。与文商旅集团及苏州亿通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文商旅集团回避表决。《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文商旅集团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年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趋于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

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制定。

公司已制定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上市后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信息公开保障公司的利益。

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外部监督，公司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网进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网进科技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网进科技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网进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网进科技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网进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及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薛仁民	董事长	文商旅集团(SS)	201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	潘成华	董事、总经理	潘成华	201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	丛宏	董事	文商旅集团(SS)	201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4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潘成华	201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5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	潘成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6	汤晓新	董事、总经理助理	潘成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7	刘煜辉	独立董事	潘成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8	李萌	独立董事	潘成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9	孙敏	独立董事	潘成华	2019 年 03 月 0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薛仁民，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师职称在职硕士。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担任副科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昆山市蓬朗镇，担任副镇长；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任于昆山市体改委，担任副主任，并兼任昆山市沿沪产业带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书记、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文商旅集团，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网进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网进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网进科技董事长。

2、潘成华，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9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

研究生学历。2000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软件、网进有限，担任总经理(其中2005年12月至2014年4月、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网进科技，担任董事、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丛宏，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昆山市财政局，担任产权管理科科长；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昆山市国资办，担任产权管理科科长；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文商旅集团，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网进有限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网进科技董事。

4、李参宏，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5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网进软件、网进有限，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规划、设计、推广以及技术创新管理工作，担任技术总监(其中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担任监事)；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网进科技，担任董事(其中2017年2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

5、陈欣，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网进软件、网进有限、网进科技，担任采购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网进科技，担任副总经理(其中2018年10月至今担任董事)。

6、汤晓新，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苏州轻工职工大学，大专学历，注册理财规划师。1986年11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江苏省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财务部；2000年5月至2002年10月借调到网进软件分管财务；2002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科技，担任总经理助理(其中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网进科技，担任总经理助理(其中2018年10月至今担任董事)。

7、刘煜辉，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17年3月供职于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担任金融重点实验室主任；2017年4月调动至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6年9月至今兼任天风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8年10月至今担任网进科技独立董事。

8、李萌，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毕业于日本名古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智能公交和公路研究所(PATH)，担任助理研究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智能公交和公路研究所(PATH)，担任副研究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多模式交通研究中心，担任主任；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交通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2014年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担任博士生导师；2018年10月至今担任网进科技独立董事。

9、孙敏，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担任副教授；2019年3月至今担任网进科技独立董事。

(二) 监事

网进科技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主要情况和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李英	监事会主席	潘成华	2016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	陈靖	监事	文商旅集团 (SS)	2016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1日
3	祁昌锡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1日

1、李英，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毕业于南京粮食学院，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昆山印染

厂,担任人事科职员;1995年1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昆山鲜禾制鞋有限公司,担任国际贸易科系长;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昆山幸记工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兼国际贸易科副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昆山韦翔塑胶有限公司,担任关务科副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昆山金力鸿报关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担任副秘书长;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网进科技,担任监事会主席。

2、陈靖,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12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昆山棉纺厂,担任统计;1993年1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昆山丽达纺织有限公司,担任出纳、成本、总账、财务科长等职务;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昆山棉纺厂,担任财务科长;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昆山锦港实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被昆山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至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今就职文商旅集团财务部,现担任财务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网进有限、网进科技监事。

3、祁昌锡,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九江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办公室专员;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人事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网进科技,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人事部副经理;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网进科技,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人事部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聘任了5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潘成华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3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1日
4	杨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1日
5	谢怡	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1日

1、潘成华先生，简历情况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李参宏先生，简历情况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陈欣先生，简历情况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杨旸，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毕业于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上海天森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昆微软件，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网进科技，担任董事会秘书（其中2018年9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

5、谢怡，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统计师。1991年至2001年就职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昆山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网进科技，担任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1、潘成华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李参宏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陈欣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薛仁民	董事长	文商旅集团（SS）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公司股东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昆山奥灶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昆山华茂国际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
			昆山柏庐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昆山市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
			昆山新同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2	潘成华	董事、总经理	昆微软件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子公司
			公共信息亭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黑角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3	丛宏	董事	昆山柏庐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昆山国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苏州亿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城市场	法定代表人	—
			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进西路店	法定代表人	—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昆山市国杏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昆山传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昆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昆山高科电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昆山市金茂工业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文商旅集团（SS）	董事、副总经理	—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昆山华茂国际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
			昆山新同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昆山百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昆山传是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昆山皓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4	汤晓新	董事、总经理助理	昆山宁新宇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昆山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昆山爱国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	—
5	刘煜辉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亚联（天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6	李萌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博士生导师	—
7	孙敏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副教授	—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8	李英	监事会主席	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
			昆山市互联网协会	副秘书长	—
			昆山市新联会	副秘书长	—
9	陈靖	监事	昆山高科电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
			昆山市周庄酒厂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亿通	监事	—
			昆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10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	昆微软件	监事	子公司
			公共信息亭	监事	子公司
11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12	祁昌锡	监事	无	无	—
13	谢怡	财务总监	无	无	—
14	杨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声明，除以上兼职外没有未披露的兼职情况，以上兼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针对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系统的辅导培训，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面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相关人员均已知悉并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成华	董事、 总经理	黑角投资	1,861.80	63.54
			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	8.06
			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7.02
			江苏沙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	5.88
			亚通星联(吊销未注销)	32.50	32.50
2	李参宏	董事、 副总经理	亚通星联(吊销未注销)	15.00	15.00
			黑角投资	92.80	3.17
3	陈欣	董事、 副总经理	黑角投资	92.80	3.17
4	汤晓新	董事、总经理 助理	黑角投资	127.80	4.36
			昆山宁新宇广告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5	李英	监事会主席	黑角投资	30.60	1.04
6	祁昌锡	监事	黑角投资	18.70	0.64
7	谢怡	财务总监	黑角投资	34.00	1.16
8	杨旻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黑角投资	30.60	1.04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成华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500.00	25.86
			间接持股	627.00	10.81
2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67.00	1.16
3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67.00	1.16
4	汤晓新	董事、总经理助理	间接持股	117.00	2.02
5	李英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9.00	0.16
6	祁昌锡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5.50	0.09
7	谢怡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10.00	0.17
8	杨旻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9.00	0.16
9	陆亚红	运营管理中心总监、陈欣配偶	间接持股	9.00	0.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权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报酬形式包括

工资、奖金等，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内部董事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外部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不享有福利待遇。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是基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综合因素确定。2018 年月，公司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每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提议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由人力资源部具体协助制定方案后，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委员会提出的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279.17	237.40	127.26
利润总额	6,629.75	4,253.26	2,512.18
占 比	4.21	5.58	5.0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 年度	领薪单位
1	薛仁民	董事长	-	—
2	潘成华	董事、总经理	115.04	网进科技
3	丛宏	董事	-	—
4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32.50	网进科技
5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	32.50	网进科技
6	汤晓新	董事、总经理助理	30.50	网进科技
7	刘煜辉	独立董事	2.00	网进科技
8	李萌	独立董事	2.00	网进科技
9	陈兵	独立董事	2.00	网进科技
10	李英	监事会主席	19.50	网进科技
11	陈靖	监事	-	—
12	祁昌锡	监事	18.00	网进科技
13	谢怡	财务负责人	25.00	网进科技
14	杨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0	网进科技

注：1、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8.00 万元/年，2019 年 3 月，独立董事陈兵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孙敏被补选为独立董事。2、董事薛仁民、丛宏及监事陈靖不在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薛仁民、丛宏、刘煜辉、李萌、陈兵、孙敏、陈靖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还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人员均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和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诚信、尽职和保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均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

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18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薛仁民、潘成华、黄玉龙、丛宏、李参宏，薛仁民任董事长。

2018年10月10日，网进科技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同意原董事黄玉龙辞去董事职务，增补汤晓新、陈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补选刘煜辉、李萌、陈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9年3月4日，网进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兵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更换为孙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的变化系因公司为适应组织形式变化、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而增加部分成员，董事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11日，网进科技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李英、陈靖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祁昌锡，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网进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英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网进科技有限公司阶段，由潘成华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潘成华为公司总经理，谢怡为公司财务总监，杨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参宏、陈欣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上述高管成员的变化，主要因为设立股份公司、优化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公司总经理未发生变化，不属于最近两年高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有效地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未有违法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6年12月11日,网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 修改公司章程;(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14)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2016年12月11日,网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共召开十五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与会议记录等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且运行合法有效、规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年12月1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7年03月01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7年04月27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7年05月26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5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8 年 03 月 04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 年 06 月 1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8 年 09 月 0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9 年 03 月 04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9 年 05 月 09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1 日，网进科技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由薛仁民、潘成华、黄玉龙、丛宏、李参宏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8 年 10 月 10 日，网进科技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依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程序，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 年 02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 年 04 月 0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 年 05 月 05 日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5	2017 年 08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6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8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9	2018 年 02 月 0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0	2018 年 04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1	2018 年 04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	2018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3	2018 年 08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4	2018 年 09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5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6	2019 年 02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7	2019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8	2019 年 0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1 日，网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英、陈靖，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祁昌锡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英为监事会主席。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具体情况

公司自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 年 04 月 07 日	2016 年年度监事会
3	2017 年 08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5	2018 年 02 月 0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6	2018 年 04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7	2018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8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9	2019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0	2019 年 04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的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专业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出席相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履行职责的情况参阅本节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对有关决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五)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1 日，网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杨旻为本届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5)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6)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7)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8)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9)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 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10)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 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 并提供会议资料。

(11)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 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 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 积极履行了各项职责, 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9年3月4日, 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潘成华、刘煜辉、李萌	潘成华
审计委员会	孙敏、刘煜辉、李参宏	孙敏
提名委员会	李萌、潘成华、孙敏	李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煜辉、李萌、陈欣	刘煜辉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设立三名委员，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经审计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如下：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内部监督和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经提名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如下：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编制和实施《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建立了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方法和规范，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运行

和维护提供了指引，并将其作为建立、运行及评价内部控制的依据。并且公司各部门根据内控手册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对账、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9]46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网进科技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商务局、应急局、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审慎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因昆山市长江路翠微路公交站台候车亭发生的一起安全事故，收到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安监应急罚[2018]39-3号），对发行人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网进科技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本次事故是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网进科技按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处罚标准的下限予以行政处罚。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4月1日出具《证明》，认定：“该行政处罚属

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造成影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除因上述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外，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本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安排

为降低资金管理风险、保障资金使用的效率和安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在《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多个文件中对现金收入支出管理、现金库存管理、银行存款收支管理、印鉴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等资金支出事项审批流程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的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规范运行。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结构在公司投融资方面的职责，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管

理体系。

1、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公司重大投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证券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形成议案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必须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之外,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在此授权总经理进行审批。但总经理应当将该投资情况(含投资、转让和收回)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对外投资制度以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对外投资制度进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况。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发行人的财务安全,加强发行人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7)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8) 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营、保障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范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由其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

(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股东的查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

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披露程序、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及档案管理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具体事宜。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投资者的信息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方式、负责人、职责等。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公司通过接受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披露。

(二) 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保障股东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回报计划，能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在《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规定，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受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95,555.74	65,881,179.72	63,629,672.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167,964.06	67,007,067.08	42,987,656.86
预付款项	2,056,357.98	810,348.65	939,083.59
其他应收款	16,385,567.22	9,106,789.95	3,832,72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958,615.94	108,723,353.02	37,544,895.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61,301.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7,125,361.94	251,528,738.42	148,934,02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79,462.00		
长期股权投资	1,476,180.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7,421.68	1,915,539.84	1,378,125.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430.94	118,584.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8,62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7,822.02	1,474,047.96	1,312,87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4,938.15	3,508,172.70	2,691,002.87
资产总计	430,190,300.09	255,036,911.12	151,625,03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98,012.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167,695.39	126,474,496.03	75,310,448.98
预收款项	24,280,541.91	21,078,478.28	7,801,816.33
应付职工薪酬	8,299,022.63	5,254,306.34	4,465,494.53
应交税费	14,196,612.23	11,808,577.14	9,405,951.23
其他应付款	448,265.36	5,120,615.43	437,021.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390,150.43	169,736,473.22	97,420,73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8,876.59	214,70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8,876.59	214,706.91	
负债合计	259,969,027.02	169,951,180.13	97,420,732.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283,171.03	9,083,171.03	9,083,171.03
盈余公积	11,537,320.64	5,743,244.21	2,153,057.38
未分配利润	77,937,590.22	44,793,514.79	17,492,05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758,081.89	84,619,930.03	53,728,284.75
少数股东权益	463,191.18	465,800.96	476,01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21,273.07	85,085,730.99	54,204,29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190,300.09	255,036,911.12	151,625,031.5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8,567,702.03	272,514,977.77	180,559,632.85
其中：营业收入	388,567,702.03	272,514,977.77	180,559,632.85
二、营业总成本	326,015,731.40	231,556,159.78	155,399,446.95
其中：营业成本	276,132,163.12	202,157,446.37	128,538,244.37
税金及附加	712,082.62	836,605.27	2,149,442.64
销售费用	5,535,479.64	4,404,946.85	2,503,447.10
管理费用	19,276,710.08	13,425,968.28	14,037,488.56
研发费用	20,023,963.97	9,858,124.63	7,537,608.45
财务费用	-192,923.75	-201,400.15	-81,627.8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256,933.38		160,533.33
利息收入	486,371.54	227,790.17	263,633.03
资产减值损失	4,528,255.72	1,074,468.53	714,843.67
加：其他收益	1,775,000.00	1,386,48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19.18	38,87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19.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7.02	-12,218.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05,958.47	42,371,955.85	25,160,185.90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0.00	300,776.70	
减：营业外支出	208,452.50	140,179.52	38,40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6,297,505.97	42,532,553.03	25,121,779.33
减：所得税费用	8,361,963.89	6,651,121.25	4,516,001.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35,542.08	35,881,431.78	20,605,778.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35,542.08	35,881,431.78	20,605,778.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38,151.86	35,891,645.28	20,712,586.2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78	-10,213.50	-106,807.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35,542.08	35,881,431.78	20,605,77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38,151.86	35,891,645.28	20,712,586.2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9.78	-10,213.50	-106,807.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9	0.72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9	0.72	0.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82,949.53	219,364,005.78	181,427,48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5,000.00	1,686,4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57,949.53	221,050,487.78	181,427,48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315,074.44	166,438,286.82	121,251,51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32,725.14	19,895,994.05	11,584,50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3,137.84	10,545,120.66	10,562,25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9,332.12	20,984,654.23	15,631,32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40,269.54	217,864,055.76	159,029,60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2,320.01	3,186,432.02	22,397,88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7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6.12	54,058.58	98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371.54	227,790.17	40,075,243.05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167.66	12,820,722.73	40,076,22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9,887.03	1,255,647.17	1,019,47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9,887.03	13,755,647.17	1,019,47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719.37	-934,924.44	39,056,75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98,012.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98,01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4,597.51		4,956,68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0,4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4,597.51		37,427,12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3,415.40		-37,427,12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14,376.02	2,251,507.58	24,027,50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81,179.72	63,629,672.14	39,602,165.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95,555.74	65,881,179.72	63,629,672.1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46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网进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网进科技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情况

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规模、发展速度总体上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呈正相关性,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市场竞争能力与拓展能力

智慧城市建设下游服务领域范围广泛,所涉及的行业较多。目前国内该领域内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较低的行业集中度造成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同时由于下游涉及领域广泛,细分领域范围内竞争激烈,一些资金雄厚和研发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开始向多领域、跨区域方向发展。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拥有完备的资质及具备综合集成解决方案及研发优势的企业将能够获得较快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增强。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本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0.93%和 42.59%，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速。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81%、25.82%和 28.94%，总体较为稳定，而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9.79 万元、318.64 万元和-3,048.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承接项目数量不断增加，项目规模也逐步增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垫付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相应增加，导致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融资空间也将扩大，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昆微软件	是	是	是
公共信息亭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

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

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

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

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

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

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

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

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

高等),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 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 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 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 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 最有利市场, 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 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年末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及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指以本公司可以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说明见“(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

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工程施工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建造合同工程按照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扣除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以及确认的合同预计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超过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部分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

(十三)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是指按合同约定收款结算期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为:

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大额分期收款智慧城市工程。公司对长期应收款项进行会计处理时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基础之上,建造合同收入按定期(结算时点距收款时点 1 年以上)结算收款条款的应收对价考虑未来收款时间以必要货币时间收益率折现后确认,同时将相应的应收对价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并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期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长期应收款项到达结算期后,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公司长期应收款按照个别认定和组合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分为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和逾期的长期应收款,个别认定后长期应收款按照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于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不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逾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实际账龄并参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相应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

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

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

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	33.33-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

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

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有受益期限的按照受益期限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相关规定来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

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并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当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智慧城市业务收入、运维服务收入。

智慧城市业务又可进一步区分为工程施工、商品销售、软件开发三种业务。其中:

①工程施工类的智慧城市业务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②商品销售类的智慧城市业务收入按销售商品的相关规定确认,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③软件开发类业务收入,按提供劳务的收入相关规定确认。

运维服务类业务,按提供劳务的收入相关规定确认。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该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47,789.90元,调减管理费用47,789.90元。

②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③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该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的报表项目无影响。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收益	-	1,386,482.00
营业外收入	1,687,258.70	300,776.70

④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⑤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

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2017.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	67,007,067.08	-	42,987,656.8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7,007,067.08	-	42,987,656.86
其他应收款	9,106,789.95	9,106,789.95	3,832,720.45	3,832,720.45
固定资产	1,915,539.84	1,915,539.84	1,378,125.19	1,378,125.19
应付账款	126,474,496.03	-	75,310,448.9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6,474,496.03	-	75,310,448.98
应付股利	5,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120,615.43	5,120,615.43	437,021.30	437,021.30
管理费用	23,284,092.91	13,425,968.28	21,575,097.01	14,037,488.56
研发费用	-	9,858,124.63	-	7,537,608.45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16%)、11% (10%)、6%、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 年 9 月, 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1638, 有效期: 3 年)。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本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 2017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0381, 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本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他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报告分部。

九、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4682 号《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归母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8	-1.14	-2.88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50	168.6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5	-14.02	-0.97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23.80
小 计	376.94	157.37	-427.6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9.54	25.71	-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0.52
合 计	317.40	131.66	-426.76
归母净利润	5,793.82	3,589.16	2,071.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母净利润比重	5.48	3.67	-20.60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0	1.48	1.53
速动比率(倍)	0.96	0.84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43	66.64	64.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2	66.96	64.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7	0.14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3.38	2.15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4.36	3.84
存货周转率(次)	2.03	2.76	3.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49.89	4,306.67	2,564.60

财务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93.82	3,589.16	2,071.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76.42	3,457.50	2,498.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9.03	-	15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53	0.13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09	0.9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8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4	1.03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8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4	0.69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8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7	0.50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任何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无需列示稀释每股收益。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按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以 2018 年末股本总额 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700,000 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
联营企业苏州睿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资本支出	1,500,000.00

(四)保函

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保函信息如下:

1、2018 年度

单位:元

出具保函机构	保函金额	开立日期	到期日	保函编号
中信银行昆山市支行	2,597,996.00	2018/12/6	2019/2/4	2018 信苏保函字第 KS811208039859 号
合 计	2,597,996.00	-	-	-

2、2017 年度

单位:元

出具保函机构	保函金额	开立日期	到期日	保函编号
中信银行昆山市支行	249,135.00	2017/11/08	2018/02/08	2017 信苏保函字第 KS811208028053 号

出具保函机构	保函金额	开立日期	到期日	保函编号
中信银行昆山市支行	160,255.80	2017/12/14	2018/02/14	2017 信苏保函字第 KS811208029241 号
中信银行昆山市支行	144,417.87	2017/11/23	2018/02/22	2017 信苏保函字第 KS811208028640 号
中信银行昆山市支行	131,968.08	2017/10/25	2018/04/25	2017 信苏保函字第 KS811208028053 号
合 计	685,776.75	-	-	-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本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销售市场均为国内，报告期无报告分部。

3、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因昆山市长江路翠微路公交站台候车亭发生的一起安全事故，收到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安监应急罚[2018]39-3 号)，对公司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网进科技期后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4、办公租赁免租

根据公司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合作协议,昆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海创大厦 C 座 21、22、23 三层办公场所,免租三年,免租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856.77	100.00	27,251.50	100.00	18,055.9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 计	38,856.77	100.00	27,251.50	100.00	18,05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55.96 万元、27,251.50 万元和 38,856.77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50.93%,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2.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城市	36,813.91	94.74	25,943.37	95.20	16,874.89	93.46
其中:智慧公安	18,495.34	47.60	5,919.13	21.72	4,276.24	23.68
智能建筑	8,586.38	22.10	6,378.87	23.41	3,820.20	21.16
智慧交通	7,222.06	18.59	9,340.59	34.28	7,206.02	39.91
智慧政务	2,049.87	5.28	4,236.25	15.55	1,287.57	7.13

智慧医疗	460.25	1.18	68.54	0.25	284.86	1.58
运维服务	1,546.63	3.98	1,306.74	4.80	1,093.74	6.06
其他	496.23	1.28	1.38	0.01	87.33	0.48
合 计	38,856.77	100.00	27,251.50	100.00	18,05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55.96 万元、27,251.50 万元和 38,856.77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50.93%，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2.59%。其中，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74.89 万元、25,943.37 万元和 36,813.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3.46%、95.20%和 94.74%，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以自主研发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及物联网应用平台为支撑，围绕城市运行、社会治理和安全管理的核心领域，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 IT 服务商。

①智慧城市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得益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大力推动所带来的发展机遇，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客户群对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投入，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公安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6.24 万元、5,919.13 万元和 18,495.34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3.68%、21.72%和 47.60%。报告期内，昆山市公安局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长期致力于智慧公安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业务开拓，智慧公安业务收入是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公安业务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2,576.21 万元，增长率 212.47%，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公共安全视频云共享平台建设”、“昆山市高新区治安监控建设系统”、“2018 年开发区视频图像云租建”及“昆山市公安局新型数据中心建设”等项目在 2018 年确认收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建筑业务收入分别为 3,820.20 万元、6,378.87 万元和 8,586.38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16%、23.41%和 22.10%。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在智能建筑领域的项目开发，智能建筑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智能建筑业务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558.67 万元, 增长率 66.98%,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承接的“昆山西部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及“东部办公中心信息化支撑系统”在当期确认收入较大。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207.51 万元, 增长率 34.61%, 主要系公司前期承接项目及新承接项目于 2018 年完工的数量较多, 合同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 公司智慧交通业务收入分别为 7,206.02 万元、9,340.59 万元和 7,222.06 万元, 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9.91%、34.28%和 18.59%。公司智慧交通业务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134.57 万元, 增长率 29.62%, 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交车安防监控更新、公交候车亭智能化改造等项目在 2017 年确认收入较大。2018 年较 2017 年智慧交通业务收入减少 2,118.53 万元, 增长率-22.68%,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承接的智慧交通项目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度, 完工进度较小, 因此确认的收入较低。

报告期内, 公司智慧政务收入分别为 1,287.57 万元、4,236.25 万元和 2,049.87 万元, 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13%、15.55%和 5.28%。公司智慧政务业务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948.68 万元, 增长率 229.01%, 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昆山市消防大数据综合业务平台及指挥中心改造项目建设”及“昆山市人社局 2017 年新机房设备集成”项目在 2017 年确认收入较大。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2,186.38 万元, 增长率-51.61%,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承接的智慧政务类项目较少。

报告期内, 公司智慧医疗收入分别为 284.86 万元、68.54 万元和 460.25 万元, 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8%、0.25%和 1.18%,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医疗业务占比较低。公司智慧医疗业务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216.32 万元, 增长率-75.94%,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承接的智慧医疗类项目较少。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391.72 万元, 增长率 571.55%, 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昆山市智慧健康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化项目在当期确认收入较多。

②运维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运维服务客户主要包括两种类型, 一种为公司既有客户, 在质保期结束后, 为其提供有偿运维服务, 另一种为公司新开发的运维服务客户。报告期内,

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1,093.74 万元、1,306.74 万元和 1,546.63 万元，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质保期结束后，此类客户有运维服务的需求，从而使得公司运维服务的收入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主要系为昆山市公安局及其下属派出所提供的治安监控、高清抓拍等系统或设备的运维服务。

(2) 按业务类别分析

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当期主营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35,471.55	91.29	24,694.97	90.62	16,055.28	88.92
运维服务	1,546.63	3.98	1,306.74	4.80	1,093.74	6.06
软件开发	852.31	2.19	653.41	2.40	766.03	4.24
商品销售	986.27	2.54	596.38	2.19	140.91	0.78
合 计	38,856.77	100.00	27,251.50	100.00	18,05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55.28 万元、24,694.97 万元和 35,471.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2%、90.62%和 91.2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程施工类业务。

(3) 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38,570.23	99.26	26,527.18	97.34	18,012.91	99.76
江苏省外	286.54	0.74	724.32	2.66	43.05	0.24
合 计	38,856.77	100.00	27,251.50	100.00	18,05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江苏省内收入分别为 18,012.91 万元、26,527.18 万元和 38,570.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7.34%和 99.2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内业务。

(4) 按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下半年收入比重较大，这与公司的客户类型有关。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集中通过该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每年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工程完成量较少，从6月份开始工程完成量明显增加，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

(5) 公司销售回款方与合同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政府单位结算	18,370.20	47.28	13,707.62	50.30	12,386.69	68.60
集团内部代付	88.64	0.23	-	-	-	-
第三方支付	197.45	0.51	176.21	0.65	-	-
合计	18,656.29	48.01	13,883.83	50.95	12,386.69	68.60
营业收入	38,856.77	100.00	27,251.50	100.00	18,055.96	100.00

公司存在前述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形，主要是公司存在政府项目通过体系内的不同部门付款、同一集团内其他分公司代为付款、由第三方机构代为支付的情形。

政府机构执行财政资金归口管理，政府采购由政府财政结算中心向公司付款。此类付款实质为客户的资金向公司付款，履行结算义务，具有合理性。

公司部分客户采用集团式管理，会根据内部资金规划通过统一集团内部母子公司或总分公司进行付款，造成回款与合同签订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第三方机构代为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76.21 万元、197.45 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金额为 0.65%、0.51%，相关金额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相关客户进行了资产受让、收购及开展保理业务形成的，造成回

款与合同签订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7,613.22	100.00	20,215.74	100.00	12,853.8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 计	27,613.22	100.00	20,215.74	100.00	12,85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853.82 万元、20,215.74 万元和 27,613.22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城市	25,879.71	93.72	19,413.72	96.03	12,060.29	93.83
其中：智慧公安	12,571.66	45.53	4,619.88	22.85	3,064.87	23.84
智能建筑	6,460.26	23.40	4,389.40	21.71	2,602.36	20.25
智慧交通	5,198.61	18.83	7,269.09	35.96	5,412.06	42.10
智慧政务	1,320.06	4.78	3,080.20	15.24	781.95	6.08
智慧医疗	329.12	1.19	55.14	0.27	199.06	1.55
运维服务	1,307.60	4.74	801.61	3.97	716.90	5.58
其他	425.90	1.54	0.42	0.00	76.63	0.60
合 计	27,613.22	100.00	20,215.74	100.00	12,85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853.82 万元、20,215.74 万元和

27,613.22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57.27%,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36.59%。其中,智慧城市业务成本分别为 12,060.29 万元、19,413.72 万元和 25,879.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83%、96.03%和 93.72%,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25,194.72	91.24	18,673.04	92.37	11,711.05	91.11
运维服务	1,307.60	4.74	801.61	3.97	716.90	5.58
软件开发	330.93	1.20	335.57	1.66	303.69	2.36
商品销售	779.96	2.82	405.53	2.01	122.18	0.95
合 计	27,613.22	100.00	20,215.74	100.00	12,85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711.05 万元、18,673.04 万元和 25,194.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11%、92.37%和 91.24%。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4、按成本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000.46	65.19	10,161.91	50.27	5,205.58	40.50
直接人工	928.39	3.36	845.03	4.18	525.30	4.09
直接费用	560.81	2.03	536.23	2.65	631.78	4.92
间接费用	49.18	0.18	28.85	0.14	27.97	0.22
分包成本	5,175.06	18.74	6,172.93	30.54	4,677.27	36.39
技术服务	2,899.32	10.50	2,470.79	12.22	1,785.92	13.89
合 计	27,613.22	100.00	20,215.74	100.00	12,85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分包成本和技术服务等组成,其中直接材料、分包成本和技术服务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90.78%、93.02%和 94.43%。

(三)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城市	10,934.19	97.25	6,529.66	92.81	4,814.60	92.55
运维服务	239.03	2.13	505.13	7.18	376.83	7.24
其他	70.33	0.63	0.96	0.01	10.71	0.21
合 计	11,243.55	100.00	7,035.75	100.00	5,202.14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均为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5,202.14 万元、7,035.75 万元和 11,243.55 万元，其中智慧城市毛利分别为 4,814.60 万元、6,529.66 万元和 10,934.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92.55%、92.81%和 97.25%，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慧城市	29.70	25.17	28.53
运维服务	15.45	38.66	34.45
其他	14.17	69.45	12.26
综合毛利率	28.94	25.82	28.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由智慧城市业务各期毛利率变动所引起。

(1) 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3%、25.17%和 29.70%，公司智

慧城市业务涉及众多领域（公安、交通、建筑、政务）、客户有所不同、具体项目内容存在差异，以及公司在不同领域策略的选择，具体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处于合理的范围。

（2）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4.45%、38.66%和 15.45%。运维服务的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但整体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低于达实智能，与恒锋信息、易华录、汉鼎宇佑和银江股份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恒锋信息	26.78	27.84	27.04
达实智能	31.96	32.53	30.49
易华录	38.80	28.53	27.79
汉鼎宇佑	18.97	20.84	27.18
银江股份	24.31	26.82	25.89
行业平均值	28.16	27.31	27.68
本公司	28.94	25.82	28.81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于智慧城市业务涉及范围广阔，不同行业应用差异较大，不同公司之间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具体产品构成亦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合理的范围。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53.55	1.42	440.49	1.62	250.34	1.39
管理费用	1,927.67	4.96	1,342.60	4.93	1,403.75	7.77
研发费用	2,002.40	5.15	985.81	3.62	753.76	4.17
财务费用	-19.29	-0.05	-20.14	-0.07	-8.16	-0.05
期间费用合计	4,464.32	11.49	2,748.76	10.09	2,399.69	13.2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规模呈现上升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相应增长，2016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是由于发行人当年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将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3.91	24.19	96.15	21.83	51.13	20.42
售后维护费	339.51	61.33	222.03	50.41	132.12	52.77
业务宣传费	19.76	3.57	84.26	19.13	64.69	25.84
差旅费	19.61	3.54	19.33	4.39	2.22	0.89
其他	40.76	7.36	18.72	4.25	0.18	0.07
合 计	553.55	100.00	440.49	100.00	25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0.34 万元、440.49 万元和 553.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62%和 1.4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售后维护费、业务宣传费等。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总额变动主要原因系人员变动影响所致。

(2) 售后维护费

公司所承接项目通常包含一定期间的质保期,售后维护费系公司质保期内发生的维护费用,主要包括售后的维修材料等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该项费用逐年上升。

(3) 业务宣传费

业务宣传费系公司对新客户进行开发与营销所投入的宣传费用。2018 年的业务宣传费较 2017 年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参加会展产生的会展制作费金额较大。

(4)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

同行业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恒锋信息	2.42	2.69	2.53
达实智能	10.04	7.86	6.98
易华录	5.97	6.56	8.18
汉鼎宇佑	9.37	4.66	3.65
银江股份	2.33	2.76	3.25
行业平均值	6.03	4.90	4.92
本公司	1.42	1.62	1.39

资料来源: 各公司定期报告。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57.21	49.66	471.53	35.12	454.04	32.35
办公费	159.29	8.26	94.47	7.04	58.70	4.18
差旅费	17.45	0.91	36.31	2.70	26.27	1.87
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55.17	2.86	21.76	1.62	6.87	0.49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255.62	13.26	175.58	13.08	125.93	8.97
中介机构费用	204.06	10.59	201.33	15.00	86.99	6.20
汽车费用	146.94	7.62	101.29	7.54	104.72	7.46
租赁费	27.04	1.40	85.76	6.39	47.21	3.36
股份支付	-	-	-	-	423.80	30.19
其 他	104.88	5.44	154.57	11.51	69.21	4.93
合 计	1,927.67	100.00	1,342.60	100.00	1,40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03.75 万元、1,342.60 万元和 1,927.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4.93%和 4.9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以及中介服务费组成，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管理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1）职工薪酬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而且工资水平也随着社会整体薪资水平的上升而相应提高，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提高，分别为 454.04 万元、471.53 万元和 957.21 万元。

（2）股份支付

2016 年，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从黄玉龙受让 6%股权，构成股份支付 423.8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中介费分别为 86.99 万元、201.33 万元和 204.06 万元，报告期内中介费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及 IPO 工作，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券商等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4）差旅、办公、业务招待费

差旅、办公、业务招待费主要系管理人员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随着发行

人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的增加导致办公费差旅费相应上升。

(5)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恒锋信息	5.58	5.92	4.97
达实智能	5.39	5.58	4.86
易华录	9.65	6.26	5.53
汉鼎宇佑	9.89	11.39	7.65
银江股份	6.66	8.20	9.38
行业平均值	7.43	7.47	6.48
本公司	4.96	4.93	7.77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和委外研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545.31	636.15	371.11
材料费	64.64	41.16	179.25
委外研发费用	321.11	155.09	79.30
其他	71.33	153.41	124.10
合 计	2,002.40	985.81	753.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	3.62	4.1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53.76 万元、985.81 万元和 2,002.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3.62%和 5.1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30.79%，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03.12%。公司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研发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恒锋信息	6.40	5.67	5.33
达实智能	1.88	2.61	3.25
易华录	3.64	1.88	2.78
汉鼎宇佑	6.12	11.68	12.29
银江股份	3.46	3.19	2.55
行业平均值	4.30	5.01	5.24
本公司	5.15	3.62	4.17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5.69	-	16.05
减：利息收入	48.64	22.78	26.36
利息净支出	-22.94	-22.78	-10.31
银行手续费	3.65	2.64	2.15
合 计	-19.29	-20.14	-8.1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16 万元、-20.14 万元和-19.29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11.98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发生借款利息支出，2017 年无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452.83	107.45	71.48
合 计	452.83	107.45	71.48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导致坏账准备增加较多。

(六)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77.50	138.65	-
合 计	177.50	138.65	-

2017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16 年度增加，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订制储备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创新券兑现经费	4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等专项第二批资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苏州市瞪羚计划奖励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金	9.5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机构绩效奖励款	3.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昆山市双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等专项第二批资金	-	40.59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分年度奖励经费	-	25.00	-	与收益相关
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奖补资金	60.00	20.00	-	与收益相关
展位费 60%的参展补贴	-	2.96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昆山市优秀版权奖评选及优秀计算机软件作品奖励金	-	0.1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7.50	138.65	-	-

(七)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3.89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	-	-
合 计	-2.38	3.89	-

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对苏州睿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八)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0.28	-1.2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28	-1.22	-
合 计	0.28	-1.22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的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九)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20.00	30.00	-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0.08	-
合 计	220.00	30.08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变动主要系政府补助变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200.00	30.00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优秀内资奖励款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0.00	30.00	-	-

(十)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2.88
公益性捐赠支出	0.85	-	0.52
税收滞纳金	-	14.02	0.44
行政罚款	20.00	-	-
合 计	20.85	14.02	3.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小。

(十一)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856.77	27,251.50	18,055.96
营业利润	6,430.60	4,237.20	2,516.02
利润总额	6,629.75	4,253.26	2,512.18
净利润	5,793.55	3,588.14	2,060.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3.82	3,589.16	2,071.26
少数股东损益	-0.26	-1.02	-10.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59	50.93	-
营业利润增长率	51.77	68.41	-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7.00	99.62	100.15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均由主营业务所贡献，公司营业利润的变动均受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请参阅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和“(三)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516.02 万元、4,237.20 万元和 6,430.60

万元，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5%、99.62%和 97.00%，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十二）税费缴纳

1、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营业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307.72	348.13	557.14
企业所得税	479.66	752.34	325.86
营业税	-	-	133.29
合 计	787.38	1,100.46	1,016.29

2、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0.16	659.76	462.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04	5.35	-10.72
合 计	836.20	665.11	451.60

关于公司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阅本节之“七、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51.60 万元、665.11 万元和 836.20 万元。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利润总额	6,629.75	4,253.26	2,512.18
按法定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4.46	637.99	376.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5	-0.20	-2.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项 目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36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06	26.82	71.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69	0.51	5.34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80.32	-	-
合 计	836.20	665.11	451.60

4、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金额	693.97	439.84	308.22
当期利润总额	6,629.75	4,253.26	2,512.18
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0.47	10.34	12.27

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相应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十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8	-1.14	-2.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50	168.65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5	-14.02	-0.97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23.80
小 计	376.94	157.37	-427.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54	25.71	-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0.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7.40	131.66	-426.76
归母净利润	5,793.82	3,589.16	2,071.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母净利润比重	5.48	3.67	-20.6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分别为-426.76 万元、131.66 万元和 317.4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60%、3.67%和 5.48%。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由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等）及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税收滞纳金、捐赠支出等）构成。公司主业突出，并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公司盈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十四）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1、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政策性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税收优惠、技术开发、募集资金运用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行业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的资

产和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0,712.54	94.64	25,152.87	98.62	14,893.40	98.23
非流动资产	2,306.49	5.36	350.82	1.38	269.10	1.77
资产总计	43,019.03	100.00	25,503.69	100.00	15,162.50	100.00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 IT 服务提供商,生产经营不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所需要硬件及材料均向第三方采购,无须自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162.50 万元、25,503.69 万元和 43,019.03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68.20%,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68.68%,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期盈利留存部分的持续投入导致资产规模稳步增加;②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股东增资,该股权融资导致资产增加;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增幅较大。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99.56	20.63	6,588.12	26.19	6,362.97	42.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16.80	33.45	6,700.71	26.64	4,298.77	28.86
预付款项	205.64	0.51	81.03	0.32	93.91	0.63
其他应收款	1,638.56	4.02	910.68	3.62	383.27	2.57
存货	16,395.86	40.27	10,872.34	43.23	3,754.49	2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6.13	1.12	-	-	-	-
流动资产总计	40,712.54	100.00	25,152.87	100.00	14,893.4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80%、96.06%和 94.35%。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6	4.12	2.36
银行存款	8,397.30	6,584.00	6,160.61
其他货币资金	-	-	200.00
合 计	8,399.56	6,588.12	6,362.97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存放于支付宝的款项。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81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8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2,720.00 万元及短期借款 2,999.80 万元。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722.46	7,480.87	5,020.49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105.67	780.17	721.72
应收账款净额	13,616.80	6,700.71	4,298.77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20.49 万元、7,480.87 万元和 14,722.46 万元, 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98.77 万元、6,700.71 万元和 13,616.80 万元, 2016 至 2018 年,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且增幅较大, 主要系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及项目工程款的结算方式导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593.01	92.33	5.00	679.65	12,913.36
1-2 年	586.91	3.99	10.00	58.69	528.22
2-3 年	201.12	1.37	20.00	40.22	160.90
3-4 年	27.44	0.19	50.00	13.72	13.72
4-5 年	2.98	0.02	80.00	2.39	0.60
5 年以上	310.99	2.11	100.00	310.99	-
合 计	14,722.46	100.00	7.51	1,105.67	13,616.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40.39	80.74	5.00	302.02	5,738.37
1-2 年	969.35	12.96	10.00	96.93	872.41
2-3 年	38.06	0.51	20.00	7.61	30.45
3-4 年	112.49	1.50	50.00	56.24	56.24
4-5 年	16.16	0.22	80.00	12.93	3.23
5 年以上	304.43	4.07	100.00	304.43	-
合 计	7,480.87	100.00	10.43	780.17	6,700.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60.42	80.88	5.00	203.02	3,857.40
1-2 年	270.33	5.38	10.00	27.03	243.29
2-3 年	227.98	4.54	20.00	45.60	182.38
3-4 年	27.89	0.56	50.00	13.95	13.95
4-5 年	8.70	0.17	80.00	6.96	1.74
5 年以上	425.16	8.47	100.00	425.16	-
合 计	5,020.49	100.00	14.38	721.72	4,298.77

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企、股份制企业，该类客户通常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不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26%、93.70%和 96.31%。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③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54.98	21.43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9.64	7.40
	昆山集成电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29.84	7.00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28.08	6.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965.14	6.56
	合 计	7,267.69	49.3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1,092.47	14.60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4.80	14.50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1.63	10.85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7.56	10.53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395.64	5.29

项 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4,172.10	55.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182.93	23.56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9.26	13.93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70.07	13.35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09.73	4.18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58	4.04
	合计	2,964.57	59.06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2,964.57 万元、4,172.10 万元和 7,267.69 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59.06%、55.77%和 49.37%。

④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恒锋信息	5%	10%	50%	100%	100%	100%
达实智能	3%	5%	10%	50%	50%	50%
易华录	0%	10%	30%	80%	80%	100%
汉鼎宇佑	5%	10%	20%	50%	50%	100%
银江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同行业区间	0%-5%	5%-10%	10%-50%	50%-100%	50%-100%	50%-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计提政策处于合理区间。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64	100.00	73.14	90.25	79.39	84.54
1 至 2 年	-	-	5.47	6.75	12.51	13.33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	-	0.42	0.52	-	-
3 年以上	-	-	2.01	2.47	2.01	2.13
合计	205.64	100.00	81.03	100.00	93.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3.91 万元、81.03 万元和 205.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0.32%和 0.51%，占比较低。

截至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苏州苏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90	1 年以内	19.40
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9.53	1 年以内	14.3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18.40	1 年以内	8.95
上海前桂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18.00	1 年以内	8.75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2	1 年以内	7.55
合 计	121.35	-	59.01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839.70	973.29	377.89
往来款	105.15	118.80	117.65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3.56	21.09	41.11
其他	-	0.04	0.16
合 计	1,968.41	1,113.21	536.80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往来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6.80 万元、1,113.21 万元和 1,968.4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 383.27 万元、910.68 万元和 1,638.56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随着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61.67	48.86	5.00	48.08	913.59
1-2 年	632.37	32.13	10.00	63.24	569.13
2-3 年	153.34	7.79	20.00	30.67	122.67
3-4 年	56.75	2.88	50.00	28.37	28.37
4-5 年	23.94	1.22	80.00	19.15	4.79
5 年以上	140.34	7.13	100.00	140.34	-
合 计	1,968.41	100.00	16.76	329.86	1,638.5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38.84	66.37	5.00	36.94	701.90
1-2 年	153.34	13.77	10.00	15.33	138.00
2-3 年	56.75	5.10	20.00	11.35	45.40
3-4 年	23.94	2.15	50.00	11.97	11.97
4-5 年	67.02	6.02	80.00	53.61	13.40
5 年以上	73.32	6.59	100.00	73.32	-
合 计	1,113.21	100.00	18.19	202.53	910.6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5.63	49.48	5.00	13.28	252.34
1-2 年	56.91	10.60	10.00	5.69	51.22

2-3 年	23.94	4.46	20.00	4.79	19.15
3-4 年	114.02	21.24	50.00	57.01	57.01
4-5 年	17.74	3.31	80.00	14.19	3.55
5 年以上	58.57	10.91	100.00	58.57	-
合 计	536.80	100.00	28.60	153.53	383.2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取了与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情况请参阅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昆山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	948.18	48.17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5.47	12.47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9.76	7.61
苏州安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00	5.28
昆山市公路管理处	59.20	3.01
合 计	1,506.62	76.54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866.29	96.77	10,715.46	98.56	3,589.47	95.60
原材料	472.44	2.88	156.82	1.44	144.02	3.84
发出商品	57.13	0.35	0.06	0.00	21.01	0.56
存货余额	16,395.86	100.00	10,872.34	100.00	3,754.4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16,395.86	-	10,872.34	-	3,754.49	-

公司存货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及发出商品构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系各期末公司根据建造合同准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原材料系已采购但尚未安装和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发出商品系客户尚未验收的硬件销售。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4.49 万元、10,872.34 万元和 16,395.86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3,589.47 万元、10,715.46 万元和 15,866.2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0%、98.56%和 96.77%,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117.85 万元,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523.53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125.99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150.84 万元。存货增加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逐年增加,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客户类型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存货项目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56.13	-	-
合 计	456.13	-	-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以分期收款方式,向昆山市公安局等提供建造合同服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中将在一年内收回的部分。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397.95	60.6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7.62	6.40	-	-	-	-
固定资产	285.74	12.39	191.55	54.60	137.81	51.21
无形资产	11.54	0.50	11.86	3.38	-	-
长期待摊费用	25.86	1.1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78	18.98	147.40	42.02	131.29	4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49	100.00	350.82	100.00	269.10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397.95	-	-
合 计	1,397.95	-	-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应收款 1,397.95 万元，主要是公司以分期收款的方式，向部分客户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47.62 万元，是公司参股睿进文化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3) 固定资产

公司是智慧城市 IT 服务提供商，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公司属轻资产型企业，业务规模不依赖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81 万元、191.55 万元和 285.7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性资产比例分别为 51.21%、54.60%和 12.39%。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随着人

员的增加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了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净值
运输设备	344.17	166.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9.43	119.25
合 计	603.61	285.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由用友 U8 财务软件及新点工程造价软件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1.86 万元和 11.54 万元，摊销年限 10 年。

（5）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5.86 万元，是公司 2018 年进行公司 21 楼展厅装修的款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1.29 万元、147.40 万元和 437.78 万元，主要是坏账准备和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15.33	147.40	131.2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22.45	-	-
合 计	437.78	147.40	131.29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439.02	97.85	16,973.65	99.87	9,742.07	100.00
非流动负债	557.89	2.15	21.47	0.13	-	-
负债总计	25,996.90	100.00	16,995.12	100.00	9,742.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742.07 万元、16,995.12 万元和 25,996.9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9,742.07 万元、16,973.65 万元和 25,439.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7%和 97.85%。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一致。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指长期应收款涉及项目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99.80	11.79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16.77	69.64	12,647.45	74.51	7,531.04	77.30
预收款项	2,428.05	9.54	2,107.85	12.42	780.18	8.01
应付职工薪酬	829.90	3.26	525.43	3.10	446.55	4.58
应交税费	1,419.66	5.58	1,180.86	6.96	940.60	9.65
其他应付款	44.83	0.18	512.06	3.02	43.70	0.45
流动负债合计	25,439.02	100.00	16,973.65	100.00	9,74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构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999.80	-	-
合计	2,999.80	-	-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11.79%。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无逾期贷款。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9,780.47	5,128.96	2,237.44
作业分包款	7,312.58	6,995.28	5,251.63
其他	623.72	523.21	41.97
合 计	17,716.77	12,647.45	7,531.0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应付作业分包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531.04 万元、12,647.45 万元和 17,716.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7.30%、74.51%和 69.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116.40 万元，增长 67.9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069.32 万元，增长 40.08%，公司随业务规模扩大，项目数量增多，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昆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电视监控工程公司	1,134.04	尚未结算
合 计	1,134.04	-

公司不存在对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款项。

(3)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848.62	1,780.87	196.83
其他预收款	579.43	326.98	583.35
合 计	2,428.05	2,107.85	780.18

预收账款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70.17%，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46.55 万元、525.43 万元和 829.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8%、3.10%和 3.26%，占比较低。

(5)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86.28	679.94	397.56
企业所得税	483.45	372.95	465.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4	47.55	26.69
教育费附加	23.59	23.18	11.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3	10.92	7.63
个人所得税	49.79	46.32	31.74
印花税	5.79	-	-
合 计	1,419.66	1,180.86	94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40.60 万元、1,180.86 万元及 1,419.66 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合计分别为 863.10 万元、1,052.89 万元和 1,269.73 万元，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91.76%、89.16%和 89.44%，是应交税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4.23	-	-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500.00	-
其他应付款	40.59	12.06	43.70
合 计	44.83	512.06	43.70

①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4.23	-	-
合 计	4.23	-	-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 4.23 万元，系公司 2018 年借入短期借款计提的利息。

②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500.00	-
合 计	-	500.00	-

2017 年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5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完成股利支付。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3.41	4.99	27.40
代收代付款	7.13	6.63	5.09
其他	20.06	0.45	11.22
合 计	40.59	12.06	43.70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由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收款销售产品	557.89	21.47	-
合 计	557.89	21.47	-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1.47 万元和 557.89 万元，主要系由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公司承接的分期收款项目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导致。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5,800.00	34.07	2,500.00	29.38	2,500.00	46.12
资本公积	2,228.32	13.09	908.32	10.68	908.32	16.76
盈余公积	1,153.73	6.78	574.32	6.75	215.31	3.97
未分配利润	7,793.76	45.79	4,479.35	52.65	1,749.21	32.2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6,975.81	99.73	8,461.99	99.45	5,372.83	99.12
少数股东权益	46.32	0.27	46.58	0.55	47.60	0.88
股东权益合计	17,022.13	100.00	8,508.57	100.00	5,420.43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2016 年，网进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度未发生变动。

2018 年，网进科技以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 股，合计转增 600 万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6 股，合计派送 1,900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2,500 万股增至 5,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8 年,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认购公司 800 万股, 认购金额总计 2,72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800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9.34	1,332.12	513.14	908.32
合计	89.34	1,332.12	513.14	908.32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908.32	-	-	908.32
合计	908.32	-	-	908.32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908.32	1,920.00	600.00	2,228.32
合 计	908.32	1,920.00	600.00	2,228.32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①2016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423.80 万元, 系 2016 年 3 月,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玉龙向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转让股份 659,230.85 股,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为 3.17 元/股, 与公允价格 9.6 元/股形成的差异 423.80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3.8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3,121.263751 万元折合股本 2,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9 年 2 月 27 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6042 号), 经复核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为 3,408.317103 万元, 按该净资产进行折股调整后, 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13.14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908.32 万元，减少盈余公积 348.55 万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447.91 万元。

②2017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7 年度未发生变动。

③2018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920.00 万元，系 2018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以 3.4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80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总计 2,72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800.00 万元，增加股本溢价 1,920.00 万元。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600.00 万元，系 2017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6 股，每 10 股转增 2.4 股，并派现 2 元人民币现金。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00 万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 万股，增加股本 5,000.0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600.00 万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900.00 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5.66	208.19	348.55	215.31
合 计	355.66	208.19	348.55	215.31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5.31	359.02	-	574.32
合计	215.31	359.02	-	574.32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4.32	579.41	-	1,153.73
合 计	574.32	579.41	-	1,153.73

2016 年度，经华普天健复核的净资产折股致盈余公积减少 348.55 万元。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实现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79.35	1,749.21	1,334.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3.82	3,589.16	2,071.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9.41	359.02	208.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900.00	-	1,447.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93.76	4,479.35	1,749.21

2016 年度，经华普天健复核的净资产折股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1,447.91 万元。

2017 年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0.00 万元。

2018 年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900.00 万元。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0	1.48	1.53
速动比率（倍）	0.96	0.84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0.43	66.64	64.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2	66.96	64.79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49.89	4,306.67	2,564.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9.03		157.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1.48 和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0.84 和 0.96，两项比率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一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5%、66.64%和 60.43%，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末，公司资

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新增股东投资款 2,720.00 万及 2018 年实现利润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564.60 万元、4,306.67 万元和 6,749.89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7.49 和 259.03。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较少,利息支出较低,使得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2、与同行业公司偿债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恒锋信息	2.33	2.95	2.14
	达实智能	1.82	1.86	1.79
	易华录	1.73	1.74	1.85
	汉鼎宇佑	1.20	1.37	1.84
	银江股份	1.49	1.65	1.65
	平均	1.71	1.91	1.85
	本公司	1.60	1.48	1.53
速动比率(倍)	恒锋信息	1.07	1.32	0.87
	达实智能	1.69	1.71	1.62
	易华录	0.93	0.68	0.61
	汉鼎宇佑	0.75	0.94	1.41
	银江股份	0.88	1.07	1.17
	平均	1.06	1.14	1.13
	本公司	0.96	0.84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恒锋信息	40.20	31.72	42.79
	达实智能	50.83	40.17	38.40
	易华录	65.57	64.09	56.25
	汉鼎宇佑	32.90	36.73	37.86
	银江股份	46.11	46.42	44.89
	平均	47.12	43.83	44.04
	本公司	60.43	66.64	64.2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发行人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所有者权益规模较小所引起。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在银行无不良记录，没有表外融资情况、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效率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效率指标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4.36	3.84
存货周转率（次）	2.03	2.76	3.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受公司收入规模、工程结算，项目回款因素影响，有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走势。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比较表如下：

项 目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恒锋信息	4.72	4.30	4.22
	达实智能	1.30	1.56	1.78
	易华录	1.47	2.79	3.50
	汉鼎宇佑	2.53	1.34	1.03
	银江股份	2.05	1.69	1.31
	平均	2.41	2.34	2.37
	本公司	3.50	4.36	3.84
存货周转率（次）	恒锋信息	1.03	1.06	1.19
	达实智能	5.56	5.85	5.68
	易华录	0.46	0.56	0.52
	汉鼎宇佑	0.96	0.61	0.63
	银江股份	1.12	1.04	1.11
	平均	1.83	1.83	1.83
	本公司	2.03	2.76	3.86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4、4.36 和 3.5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2.76 和 2.0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23	318.64	2,23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7	-93.49	3,90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34	-	-3,74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1.44	225.15	2,402.7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5,793.55	3,588.14	2,060.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2.83	107.45	71.48
固定资产折旧	93.18	53.11	36.36
无形资产摊销	1.26	0.3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28	1.2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08	2.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22.94	-22.78	-10.31
投资损失	2.38	-3.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90.38	-16.12	-1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36.42	21.47	-
存货的减少	-5,523.53	-7,117.85	-855.91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075.47	-3,018.92	-33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84.74	6,726.57	860.33
其 他	-	-	42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23	318.64	2,23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8,841.79	-3,269.50	179.2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综合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承接项目数量不断增加,项目规模也逐步增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垫付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亦越来越大,导致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公司垫资的主要原因系发包方的结算进度一般滞后于公司实际完工进度,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资金拆借款所致。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支付子公司睿进文化出资款 150.00 万元及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向股东支付分红款 279.61 万元及支付资金拆借款 1,557.04 万元。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从银行新增借款 2,999.80 万元及收到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投资款 2,720 万元所致。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线开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程序,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提高公司销售收入,科学管控成本、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能力、长

远发展能力将显著提升,为公司加快发展和加强盈利能力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强化升级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公布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预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一）智慧城市行业需求旺盛、前景广阔

伴随着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网络信息化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载体，为其提供技术保障。根据 Analysys 易观统计，2014 年我国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为 2,060 亿元，预测 2021 年的投资规模将达到 12,341 亿元。

（二）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在品牌、资质、项目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融资空间也将扩大，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十八、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7 年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500.00 万元，以总股本 2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 股，合计转增 6,000,000 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6 股，合计派送 19,000,000 股。

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和听取了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现金利润分配前提

①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7)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8)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

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定价结果最终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项目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智慧政务产品升级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0,561.88	6,182.02	6,238.09	8,141.77	20,561.88	36 个月
2	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26.67	4,335.94	3,803.12	5,287.61	13,426.67	36 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27.83	7,440.29	1,984.72	2,602.82	12,027.83	36 个月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智慧政务产品升级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昆高内备 [2019]22 号	201932058300002361
2	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昆高内备 [2019]18 号	20193205830000236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昆高内备 [2019]17 号	201932058300002358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智慧政务产品升级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智慧城市业务的基础上,一方面加强公司现有智慧政法、智慧公安、智慧统战等智慧政务产品的升级研发,进一步完善产品功能,提升用户体验,以成熟的软件产品为抓手,拓展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凭借公司在该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推动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水平的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为配合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拓展,公司计划在徐州、安徽、山东、浙江、江西、湖北、上海、广东和重庆等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扩大业务和销售服务团队人员规模,加大市场活动投入,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在当地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智慧城市项目经验和医疗健康领域产品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开发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通过对医院业务系统及业务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定义数据结构,建设医疗健康数据中心,实现医疗资源和个人健康档案的集约化、数字化和自动化管理,有效打破医院边界,实现医疗资源和健康数据的整合。本项目拟扩租场地,购置研发设备,引进医疗和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实现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展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对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立足公司战略定位和目标规划,在建设研发环境、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对目标客户需求和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分析,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技术和智慧城市细分领域产品的研发,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本项目通过聚集和培养高端科研人才,有效推动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

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五)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智慧政务产品升级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打破信息孤岛,推动我国智慧政务建设

从2012年我国开始大力推动智慧城市试点建设,中国智慧城市各个领域的智慧化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和成效,但由于前期建设更多侧重于信息基础设施方面,且缺乏顶层设计,条块分割明显,导致城市管理和民生项目的功能性实现不足,且信息共享不充分。在智慧政务方面,我国2004年首次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但前期的建设重点主要围绕数字政务外网和内网建设等方面,各部门的资源集约化和数据集中化实现阻力较大,2015年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进入产业化阶段,为我国政务数据集中化带来了契机。从2015年至今,随着政务云建设不断完善,政务数据的集中化也在逐步加强,对政务大数据平台和应用提出了新的需求。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聚焦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主要为各地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综合应用的平台建设。经过对项目经验的积累和总结,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智慧政法、智慧公安、智慧统战等成熟的智慧政务产品。本项目将在现有智慧政务产品的基础上,利用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提升平台的数据兼容性、提高数据分析能力,推动平台功能的智能化,从而更好的满足各地政府部门智慧政务建设的需求。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方案的成熟度,借助大数据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帮助政府部门提升数据资源

管理和应用的能力，同时，大幅提升公司项目承接和服务能力，凭借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能力积累，推动我国智慧政务建设的有效开展。

（2）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要求公司产品不断升级

技术进步是推动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主要因素之一，尤其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2015年以来我国政务云建设不断完善，推动政务数据的集中化，大数据技术在智慧政务中的应用明显增加，政务大数据已经成为我国智慧政务数据大集中时代的产物，也是现阶段各地政府智慧政务建设的重点。同时，从2017年开始兴起的人工智能技术也在智慧政务建设过程中迅速发挥作用。总之，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对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各领域应用的大力推进，新技术在智慧政务领域加速落地。为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领先性，更好的满足智慧政务建设的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在新技术、新应用方面的研发，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升级。

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智慧政务产品中的应用，一方面升级大数据管理平台，通过结合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数据挖掘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智慧政务产品大数据平台的兼容性、优化数据交换和存储；另一方面，加强语音识别、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通过优化扩展知识图谱、建立智能辅助模型等内容，大幅提升公司智慧政务产品的智能化。本项目是公司依据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升级，对公司产品进行的技术升级和功能完善，有利于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提升用户体验。我国智慧城市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大量参与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只有不断的研发升级，保障产品技术的领先性，才能保持并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市场份额和知名度的快速提高。

（3）营销和服务体系扩建是推动业务发展的必然要求

作为电子政务发展的新阶段，智慧政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够有效打破数据孤岛，在实现各政府部门信息、资源的高度整合和快速流通，提高政府业务办理和管理效率，提高政府透明度和便民性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智慧政务建设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作为智慧城市的IT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包括智慧政法、智慧公安和智慧统战等成熟的政务产

品体系,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领先的产品技术,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2016年的1.81亿元迅速增长到2018年的3.8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46.70%,对公司项目承接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为保持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急需扩建营销体系,加强并提升整体市场营销和推广能力。

本项目拟在公司未来市场拓展重点区域建设分公司或办事处,扩大营销团队规模,同时,加大市场推广和营销活动的投入,加强对区域市场的拓展。此外,本项目还将进一步扩大工程、软件和运维等服务团队规模,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必要的项目承接能力和服务能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份额和知名度,有利于抓住我国智慧城市快速发展的大好机遇,迅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推动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2、项目建设内容

智慧城市的概念最早出现于20世纪90年代。201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首次明确了智慧城市的应用领域。从2012年开始我国陆续出台国家层面的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规划、评价体系等政策,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开展,其中2014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截止2018年11月,全国100%的副省级以上城市、90%的地级以上城市,总计700多个城市(含县级市)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凭借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公司需要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升级,同时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以便迅速拓展市场规模,保证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智慧城市业务的基础上,一方面加强公司现有智慧政法、智慧公安、智慧统战等智慧政务产品的升级研发,进一步完善产品功能,提升用户体验,以成熟的软件产品为抓手,拓展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凭借公司在该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推动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水平的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为配合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拓展,公司计划在徐州、安徽、山东、浙江、江西、湖北、上海、广东和重庆等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扩大业务和销售服务团队人员规模,加大市场活动投入,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在当地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推

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本项目智慧政务相关产品的功能介绍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3、项目建设目标

（1）产品研发升级目标

本项目将在现有智慧政法、智慧公安、智慧统战等智慧政务产品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升级，通过大数据技术研发，对产品大数据平台进行升级，提升平台的数据兼容性和支撑能力，同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使用体验，完善产品功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智慧政务产品的成熟度和竞争力。

产品	升级内容	研发目标
智慧公安产品	大数据管理平台升级	采用当前主流的大数据技术及计算支撑组件，可以为当前已经建设的大数据系统及应用提供良好的支撑和服务；而面向未来结合结构化数据知识与非结构化数据的信息的数据挖掘系统建设，以及结合AI技术的应用创新，对大数据平台提出了更广阔的数据兼容性、更快速的分析性能、更丰富的机器学习算法兼容性等新的要求，因此本次对大数据平台的支撑组件进行了升级规划，提升平台对各创新应用的整体支撑能力。
智慧政法产品	智能辅助办案	以电子卷宗系统、政法刑事案件协同平台为基础，实现刑事案件的智能辅助办理，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最大程度地减少执法干警精力和时间上的损耗，为办案提供有力支持，有效节约人力物力。智能辅助办案平台的建设，通过自动识别、提取、语义分析完成无纸化智能办案，同时实现知识图谱的建设，初步实现多类型案件的在线智能辅助办案。并不断优化、扩展知识图谱，将智能辅助办案覆盖更多的案件类型。
	数据交换产品	数据交换升级支持文件交换，支持版结构化数据如 json、xml 文件、日志文件等交换。解决原有将文件写入数据库，导致数据库文件过大的问题。
智慧统战产品	评价体系升级	现有的评价体系，由于数据的局限性，主要解决的是综合评价信息化平台，未来可以基于一期建设的框架，建立人员评价知识库，并通过该库，提供数据支持及智能辅助模型，为评价工作提供更加智能准确的辅助评价服务。

（2）产业化目标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通过各地分支机构的建设，以公司成熟的智慧政务产品为抓手，加强对当地智慧城市业务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和收

入水平。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于新增智慧城市业务及服务能力产生的收入，预计运营期第一年可产生6,797.95万元的新增营业收入。

4、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场地租赁装修及部分设备的购置与人员引进；第二年完成场地装修和产品升级研发，以及部分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第三年完成全部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项目建设完成。

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场地租赁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升级研发												
产品后续完善升级												

5、项目选址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附近，根据新增面积需求租赁场地实施，本项目新增场地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为项目人员研发办公及分支机构办公使用。

6、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0,561.88万元。其中，3,981.14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包括场地租赁、装修和设备购置，12,364.48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326.9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889.34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3,981.14	19.36
1.1	场地租赁费	1,486.66	7.23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2	场地装修费	900.00	4.38
1.3	硬件购置	1,121.28	5.45
1.4	软件购置	473.20	2.3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64.48	60.13
2.1	开发人员工资	8,278.32	40.26
2.2	合作研发费	810.00	3.94
2.3	市场推广费	3,276.16	15.93
3	基本预备费	326.92	1.59
4	铺底流动资金	3,889.34	18.92
项目总投资		20,561.88	100.00

7、人员配置

为使本项目顺利完成，计划投入各类相关人员240人，其中现有员工67人，新增员工173人，公司计划在成功上市融资以后，增加相关人员投入。具体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角色	现有人员	外部招聘	总需求
产品开发人员	67	45	112
设计人员	0	3	3
市场营销人员	0	77	77
工程项目经理	0	30	30
运维人员	0	18	18
总计	67	173	240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达25.27%，静态投资回收期5.19年，具体效益指标如下表：

财务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数据
内部收益率（静态、所得税后）	%	25.27
财务净现值（折现率=12%）	万元	3,381.3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19

9、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为研发办公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亦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2）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软件开发和服务，硬件设备均为外部采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场地仅为研发办公使用，主要的污染物为办公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仅为研发办公，不涉及生产制造，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二）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实现医疗健康数据的互通共享

我国医院信息化建设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目前各项业务管理系统已经趋于完善，但由于在前期建设阶段缺乏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导致我国各医院的信息化系统缺乏信息互通共享，即使是医院各业务系统之间，“信息孤岛”和“信息烟囱”现象亦十分严重。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从2015年开始，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推动信息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尤其是健康医疗大数据方面，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健康医疗大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纳入国家大数据战略布局，要求大力推动政府健康医疗信息系统和公众健康医疗数据互联融合、开放共享，消除信息孤岛。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

本项目拟开发的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通过对大型医院近百套业务系统及其数据结构的梳理、分析,打造医疗健康数据的整合平台,针对卫健委等政府管理部门,平台能够有效整合区域内所有医院的医疗健康数据,形成针对个人的健康档案,为政府医疗资源配置和医疗服务优化提供支撑;针对医院,平台能够整合医院内部各业务系统,实现医院内部业务系统的平台化统一管理和数据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解决医院信息化建设中的“信息孤岛”和“信息烟囱”等问题,实现医疗健康数据的互通共享,凭借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产品技术基础,推动我国智慧医疗建设的开展,促进医疗资源的均衡配置,推进我国医疗服务升级。

(2) 本项目能够更好的满足医疗机构及其管理部门信息化建设的需要

我国健康中国战略的持续推进,对医疗机构及其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医疗机构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民众收入水平提高,以及健康观念的转变,人们的医疗需求逐步升级,推动医疗服务产业由“医疗服务”向“健康服务”转型,从而要求医疗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进行相应升级。此外,近年来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在健康医疗各领域渗透,进一步推动了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在医疗机构管理部门方面,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基础资源信息数据库,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将成为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也是政府管理部门后续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内容。

公司在智慧医疗建设领域具备成熟的项目经验,先后开发了药事服务平台、药品目录申请平台、医疗行风监管系统、卫生健康招聘考试平台、卫生协管系统和卫生医疗综合短信管理平台等产品,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公司对医院管理流程和业务系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有全面而深入的理解,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医疗健康相关产品的基础上,依据医疗机构及其管理部门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趋势,开发适用于智慧医疗整体建设的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为医疗机构及其管理部门提供一站式、全面的解决方案,更好的满足其信息化建设需求,推动我国智慧医疗建设的发展。

(3) 本项目通过拓展细分领域市场,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的IT服务商，主要从事智慧城市领域的智能化系统建设及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受我国智慧城市各细分领域建设进度和需求的影响，过去几年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智慧公安、智慧政务、智慧交通和智慧建筑等方面，在这些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产品技术基础，后续公司将通过不断的升级研发，继续保持在上述领域的竞争优势，实现相关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推动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需要抓住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快速发展的大好机遇，通过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迅速拓展细分领域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本项目通过整合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项目经验和产品技术，开发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产品并进行产业化，为医疗机构及其政府管理部门提供智慧医疗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拓展智慧医疗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我国医疗信息化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强在智慧医疗细分领域的市场拓展，凭借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产品技术基础，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建立在智慧医疗领域的产品和服务优势，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快速增长。

2、项目建设内容

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是建设健康中国的战略主题，要求到2020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到2030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其中，健康服务业到2020年要超过8万亿元，2030年达到16万亿元。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加快建设基础资源信息数据库，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凭借公司在智慧健康领域的产品和项目基础，公司拟开发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在拓展细分领域市场的同时，推动我国智慧健康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智慧城市项目经验和医疗健康领域产品技术积累的基

基础上,开发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通过对医院业务系统及业务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定义数据结构,建设医疗健康数据中心,实现医疗资源和个人健康档案的集约化、数字化和自动化管理,有效打破医院边界,实现医疗资源和健康数据的整合。本项目拟扩租场地,购置研发设备,引进医疗和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实现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本项目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产品的功能介绍如下:



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是在对大型医院现有百余套业务系统进行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开发的通用型平台,在平台上整合医院现有各业务系统和数据,实现医院业务系统的统一管理和医疗健康数据的互通共享,为医疗机构及其政府管理部门提供整体建设方案。平台采用容器技术,能够提高资源使用率,具备更优的系统稳定性。产品技术特点及功能特性如下:

(1) 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

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基于开源模块自主开发,采用分布式架构,通过软件超融合技术方案实现大规模服务器的批量管理。公司拥有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的知识产权,能够实现对软件平台的自主升级。

(2) 具备小时级集群部署能够,能够极速在线升级,无运维压力

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具备高度的产品化特性,通过前期完善的集群规划和物理环境准备,能够极大简化后期集群部署工作,对于大规模集群通过IPMI模式可实现批量部署。

(3) 采用去中心化设计，大幅提升集群健壮性，无性能瓶颈

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的管理服务为分布式服务架构，在所有可用节点上分配管理服务，在某个节点出现故障的时候，其上面运行的管理服务会在其他节点上面启动，所以不存在管理节点单点故障影响集群响应和服务的问题。

(4) 具备大容量、高性能的云存储能力

平台通过分布式存储，可支持无限节点，意味着平台可支持无限制的存储容量。同时，分布式策略使得存储的访问带宽可随着节点的增加而线性增长，提供了强大的数据吞吐能力。此外，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通过软件定义存储，将节点的磁盘融合为存储资源池，可以为用户提供块存储、对象存储及文件存储等丰富的存储服务。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的存储系统通过保证副本数量、采用SDS解决方案技术，以及智能分层存储方式，可以保证其数据安全性、多种物理设备兼容，以及存储的高性能。为了避免存储资源的浪费和滥用，平台允许通过管理界面管理不同用户的存储限额，以便更好的进行存储资源管理和使用。

(5) 平台采用分布式服务，能够自动负载均衡

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集群的上层服务，包括web访问、数据库服务、UI管理、集群同步服务等，均采用分布式服务模式，根据集群节点的运行状态，分步运行于集群各个节点上。集群所有主机资源均可自动均衡，不需要为相关资源设定阈值，平台可根据集群各个节点运行状态自动分配新的计算、存储以及网络资源到相应的集群节点，保证集群节点的负载维持在一个均衡的水平。

(6) 用户具有独立的网络管理权限

不同用户具有自己的网络管理的全部权限，可以独立完成内部网络的规划设计，指定IP子网，配置独立的路由器，配置独立的安全组，进行网络访问控制。

(7) 具备集群数据容灾及访问安全控制功能

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集群支持多维度的安全保障。在集群容灾层面，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集群支持集群间的数据保护；在备份层面，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集群支持本地数据保护；在虚拟机层面，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集群支持热备用主机。

此外，通过完善的安全措施保障平台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和数据资源的安全。

(8) 支持数据即服务功能

用户在平台上可一键创建MySQL或PostgreSQL实例，免去了安装及配置的麻烦。通过数据库即服务（DBaaS），可为用户提供即开即用、透明兼容、管理便捷、访问控制策略和多副本冗余等便利。

(9) 提供容器即服务功能

用户可通过管理界面一键创建Kubernetes集群，搭建自己的容器集群环境，在容器集群环境内部署用户的业务应用。容器技术通过轻量级的封装，完成虚拟机对资源进行隔离的任务，由于量级非常轻，容器的启动时间只有虚拟机的几十分之一，这种快速启动的特性决定了基于容器部署的应用具有较强的高可用性，保障业务的平稳运行。

(10) 提供负载均衡即服务

为应用提供负载均衡服务，通过定义不同的负载均衡组，可按端口将不同的业务应用流量分配到不同的虚拟机组中，保证整个集群的工作负载的均衡，同时，可以对虚拟机组中的虚拟机进行健康检查，一旦发现某个虚拟机宕机或者没有响应，前端的负载均衡器就会停止向该虚拟机发送请求，同时启动虚拟机的热备主机方案，重新启动该虚拟机，保证业务的不间断运行。

(11) 提供统一集中的门户管理

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采用统一集中的门户管理模式，在统一的视图界面下提供集群的信息概览、集群物理基础架构管理，集群虚拟资源管理。统一门户对外提供访问平台的接口，最终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来访问平台。

(12) 实现多用户灵活管理

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的多用户管理模式可实现各相对独立的运维管理，同时可利用监控、统计、计费等功能实现更多灵活的管理和运维模式，让用户选择。此外，平台提供在同一集群内管理多个用户和项目的的能力，具有基于策略的严格区分和资源隔离。每个用户可通过系统提供的界面自行控制服务，不需要管理员

参与。

3、项目建设目标

(1) 产品研发目标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智慧健康领域产品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技术和客户需求的发展趋势,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研发,开发适用于医疗健康数据互通共享和应用服务的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一方面有利于医疗资源的整合,通过优化配置,提升资源使用效率;第二,实现健康数据的采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形成个人健康档案;第三,通过打通医院内部割裂的业务系统,实现业务数据的整合,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效率。

(2) 产业化目标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通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加强公司在智慧医疗细分领域的市场和收入拓展。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于智慧医疗细分领域产品及服务产生的收入,预计运营期第一年可产生5,060.00万元的新增营业收入。

4、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场地租赁装修及部分设备的购置与人员引进;第二年完成场地装修和产品的研发,以及部分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第三年完成全部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项目建设完成。

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场地租赁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迭代研发												
产品后续完善升级												

5、项目选址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附近，根据新增面积需求租赁场地实施，本项目新增场地面积 1,740 平方米，主要为项目人员研发办公使用。

6、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3,426.67万元。其中，6,262.68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包括场地租赁、装修和设备购置，4,933.92万元用于研发费用，基本预备费223.9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6.13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6,262.68	46.64
1.1	场地租赁费	360.38	2.68
1.2	场地装修费	286.00	2.13
1.3	硬件购置	5,384.90	40.11
1.4	软件购置	231.40	1.72
2	研发费用	4,933.92	36.75
2.1	开发人员工资	4,903.92	36.52
2.2	委外开发费	30.00	0.22
3	基本预备费	223.94	1.67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6.13	14.94
项目总投资		13,426.67	100.00

7、人员配置

为使本项目顺利完成，计划投入各类相关人员86人，其中现有员工20人，新增员工66人，公司计划在成功上市融资以后，增加相关人员投入。具体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角色	现有人员	外部招聘	总需求
产品开发人员	20	52	72
设计人员	0	3	3
工程项目经理	0	7	7

项目角色	现有人员	外部招聘	总需求
运维人员	0	4	4
总计	20	66	86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达23.84%，静态投资回收期5.16年，具体效益指标如下表：

财务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数据
内部收益率（静态、所得税后）	%	23.84
财务净现值（折现率=12%）	万元	2110.37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16

9、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为研发办公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亦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2）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软件开发和服务，硬件设备均为外部采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场地仅为研发办公使用，主要的污染物为办公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仅为研发办公，不涉及生产制造，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有利于推动产品升级，提高用户使用体验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人工智能在智慧城市众多领域加速落地，推动了城市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作为智慧城市领先的IT服务供应商之一，

为保持产品技术的领先性,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创新,但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性和应用环境的复杂性等因素,在特殊应用环境的使用效果方面仍有提升的空间,为此,要求公司加强在人工智能关键领域的技术研发,提升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和对环境的适应性。

本项目拟对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和人脸识别领域相关技术进行研发,其中,语音识别主要研发声源精准定位技术、语音训练技术和语音车牌识别技术,提高复杂环境应用中语音识别的精准度;语音合成主要研发多GPU调度技术和神经网络训练技术,提高多并发场景下语音合成的准确率;人脸识别主要研发人脸检测技术、人脸对比技术和人脸图像特征提取技术,提高动态复杂场景下人脸识别的准确性。本项目通过对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的研发,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升级,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在复杂应用场景下的准确率,提高用户使用体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2) 本项目为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拓展提供产品基础

作为智慧城市的IT服务商,公司业务受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进度和各领域需求释放影响,主要集中在智慧公安、智慧政务、智慧交通和智慧建筑等方面,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产品技术基础。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在各细分领域的深入推进,未来,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水利等细分领域的建设需求将逐步释放,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要求公司提前开展相关领域的产品研发,为未来细分领域市场拓展提供产品基础。

本项目拟整合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项目经验和产品技术基础,开发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水平产品,为相关领域客户提供建设的整体方案。此外,为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拟开发人像云平台、视频平台和智慧交通产品,更好服务于警务实战、交通运输应急指挥等场景。本项目通过细分领域产品开发,能够大幅提升产品储备,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以成熟的产品作为细分领域市场开拓的有力抓手,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3) 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智慧城市的IT服务涉及各类复杂的应用场景,要求供应商具备良好的人才和技术积累。在开发人员方面,除要求掌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还要求开发人员熟悉实际的业务场景,具备相关领域的业务知识。在技术方面,智慧城市复杂的应用场景对技术水平要求也较高,例如智慧公安领域对人脸识别和语音识别的精准度要高于其他社会应用场景,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要求智慧城市IT服务商除了进行关键技术的通用研发外,还要针对特定应用场景进行开发,提高产品对各类复杂应用场景的适应度。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是智慧城市IT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保证企业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扩展市场份额。

本项目将在整合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研发场地的购置和装修,以及先进研发设备的配置,打造完善的研发环境,吸引行业专业人才加入,进一步扩大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规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促进公司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通过建立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健康发展。

2、项目建设内容

2017年7月,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将发展人工智能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要求到2020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成为改善民生的新途径;到2025年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新一代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慧城市、智能农业、国防建设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4,00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5万亿元。2017年12月,工信部印发《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以市场需求为牵引,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和服务,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推动智能产品在工业、医疗、交通、农业、金融、物流、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集成应用。公司作为智慧城市IT服务商,国家政策推动和信息技术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为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整体竞争力,要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依据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展产品和技术创新。

本项目将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开展包括语音识别、

语音合成、人脸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以及人像云平台、视频平台、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水利等细分领域产品研发。本项目拟购置研发场地和研发设备,打造完善的研发环境,同时,引进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水平。

本项目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内容如下表所示:

领域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语音识别	声源精准定位技术	解决笔录自动生成产品目前的语音干扰问题,提高语音识别的精准度。
	语音训练	通过对特殊口音的模型语音训练,提高公司产品的识别准确度。
	语音车牌识别技术	通过语音识别实现自动识别车牌,将车牌识别率从 60%提高到 80%以上。
语音合成	多 GPU 调度技术	解决多路同时进行语音合成的问题,通过多 GPU 调度,解决并发的的问题。
	神经网络训练	通过神经网络学习汉语中的各个声学特征,训练神经网络,通过汉语信息预测出相应的声学参数,依据预测声学参数合成语音。
人脸识别	人脸检测技术	在动态复杂场景中判断是否存在面像,并分离出这种面像。
	人脸比对技术	对被检测到的面貌像进行身份确认或在面像库中进行目标搜索。将采样到的面像与库存的面像依次进行比对,并找出最佳的匹配对象。
	人脸图像特征提取技术	针对人脸的某些特征,根据人脸器官的形状描述以及他们之间的距离特性来获得有助于人脸分类的特征数据。

本项目产品研发内容如下表所示:

产品	功能介绍	技术或功能特点
人像云平台	人像云平台建设以“平台+服务+应用”为核心,最大限度开发利用现有投资和已有资源,整合各大厂商的资源和算法为中心服务,并提供先进、高效、经济、稳定的实施方案,围绕人、事、物进行快速综合分析,对视频库、图像库和人员库进行联动分析,并通过可视化形式展现出来,最大限度地服务警务实战,提高立体化治安防控能力。	人像平台通过对多家算法进行融合,并在算法上进行二次比对和验证,提高人像识别的准确度。
视频平台	平台定位为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是平安城市业务的综合、集成性质的平台,提	1、提供视频数据实时分发功能,采用标准的 RTSP/RTP 协议,支持 RTP

产品	功能介绍	技术或功能特点
	供强大的视频监控及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可实现视频资源的联网整合及共享、提供视频实战应用功能, 以及提供基于视频内容智能提取、海量存储的大数据深度应用。 平台开发秉承模块化、框架化、集群化、服务化的设计理念, 以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满足不同系统对接整合、兼容应用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平台复用了共享平台的组件, 并考虑了后续跨 Windows 及 Linux 系统的移植性。平台依托于数据库、中间件及基础应用框架技术, 接入编/解码设备、存储设备、智能分析设备等, 可对外提供基础视频服务、传输服务、存储服务、控制服务、事件服务及数据服务。	OVER RTSP 和 RTP UDP 方式, 为各种取流客户端(B/S 客户端、C/S 客户端、视频质量诊断、平台 SDK)和终端(解码器)提供实时码流转发功能, 可将一路视频流分发成多路, 减少设备连接数压力。 2、屏蔽各种监控厂家设备的接口或协议差异。支持多媒体网关接入、支持对标准协议设备的接入: 支持国标 GB28181 协议。
智慧交通	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提供运输车辆、公路管养、航道海事等多方位的监测、管理功能, 并对各部门的监管信息进行统筹整合, 进而实现对交通运输行业的整体监管、应急指挥、辅助决策以及信息服务等综合交通运输管理功能。逐步完善城市智能交通数据大脑, 对城市交通运输协调与应急指挥平台功能进行完善与深化, 进一步拓展交通大数据服务, 推进交通行业安全监管、促进信息化资源整合、强化交通行业协同管理、规范交通运输行业服务, 打造交通应急指挥综合平台, 着力构建智慧、畅通、安全、高效的城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	1、平台需具备协同利用多源信息进行融合加工处理功能, 能够对同一事务或目标通过来源于多部门的异构数据进行深层次加工处理, 以获得更为客观、更为本质认识的综合信息。 2、平台可以在现有信息基础设施的基础上, 完善数据仓库结构, 提供各类主题数据库和分析手段, 构筑数据应用开发平台, 以支持交通运输综合监管、交通工程建设规划、运管行业规划等专项研究。 3、平台协调和提供资源, 对交通数据处理的系统和工具软件, 如数据挖掘系统、交通仿真软件等进行数据支撑, 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 4、平台对信息资源进行各种深化处理, 具备支持政府部门交通数据处理、分析和专项的有针对性的应用开发工作的能力, 从而为政府的交通运输管理和决策部门提供量化的决策依据。 5、平台具备在交通信息共享和交换的基础上, 利用数据处理和应用开发平台提供的各种信息处理能力, 完成对各个接入系统信息服务。
智慧农业	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现代农业管理和现代农业建设, 全面加快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发展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从人为化向智能化的转变。充分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智能处理与控制、变频控制、无线传输、移动计算、地理信息技术和软件开发技术, 实现农业生产的智能化和农业管理的智能化, 从而加快现代农业信息化的建设步伐。 实现基础管理平台共性数据农委集中管理, 农委部门管理数据网络上报, 农委系统管理数据网络显示、农委部门工作在线审批, 以	智慧农业逐步完善管理中心与数据中心的建设, 保证前端设备专线接入, 提高系统的高效性、安全性、稳定性, 同时为管理规范、架构扩展、系统升级、数据挖掘、决策辅助、预知预判、预控方向等工作提供支撑。完善安全管理中心, 强化系统安全架构, 实行不同区域的隔离及分级保护。

产品	功能介绍	技术或功能特点
	及农委系统区镇服务在线审批等功能。 实现现代生态农业园区智能化生产和管理远程控制，城市农业地理资源及时更新和全面掌握，农业服务资源高度集中，全市农产品质量监管远程上报和网络化管理，农委服务类信息和政策性建议网络公示发布。 实现智慧农业基础管理中心、机动渔船监控系统、农机定位监控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等功能。	
智慧旅游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借助便携的终端上网设备，主动感知旅游资源、旅游经济、旅游活动、旅游者等全方位的信息，及时传送、挖掘、分析与发布。提高游客在食、住、行、游、娱、购等旅游活动中的自主性、互动性，为游客带来超出预期的旅游体验和无处不在的旅游服务。	智慧旅游是以云计算为基础，以移动终端应用为核心的，以感知互动等高效信息服务为特征的旅游信息化发展新模式，核心是以游客为本的高效旅游信息化服务。智慧旅游的建设与发展最终将体现在旅游管理、旅游服务和旅游营销这三个层面，是物联网、云计算、下一代通信网络、高性能信息处理、智能数据挖掘等技术在旅游体验、产业发展、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创新。
智慧水利	利用物联网、GIS/GPS/RS、大数据分析等关键技术，建设信息采集传输体系、数据中心体系、支撑服务体系、业务管理体系以及智慧水利保障体系，产品平台涵盖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存储、管理、服务、应用等各环节，实现水利智能感知、智能融合、智慧应用。	1、利用物联网技术，构建物联网智能感知平台，实现水情、雨情、工情、墒情、气象、内涝的汛情信息全方位即时获取，为智慧水利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2、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构建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有效整合与共享水利信息资源，减少跨部门数据的协调，提供统一的数据发布接口，实现水利数据的统一，通过大数据多维度挖掘分析，为运营提供大数据支撑。 3、利用数学模型、管理技术等，对水利领域的业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加工、应用，为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业务处室提供业务技术管理服务。

3、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开展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对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立足公司战略定位和目标规划，在建设研发环境、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对目标客户需求和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分析，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技术和智慧城市细分领域产品的研发，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项目通过聚集和培养高端科研人才，推动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

4、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场地购置装修及部分设备的购置与人员引进；第二年完成部分研发任务，以及部分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第三年完成全部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项目建设完成。

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场地购置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及技术研发												

5、项目选址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将在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路1699号购置场地实施，本项目所需场地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为项目人员研发办公使用。

6、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2,027.83万元。其中，6,750.70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包括场地购置、装修和设备购置，5,041.28万元用于研发费用，基本预备费235.85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6,750.70	56.13
1.1	场地购置费	4,800.00	39.91
1.2	场地装修费	900.00	7.48
1.3	硬件购置	245.70	2.04
1.4	软件购置	805.00	6.69
2	研发费用	5,041.28	41.91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2.1	开发人员工资	5,041.28	41.91
3	基本预备费	235.85	1.96
项目总投资		12,027.83	100.00

7、人员配置

为使本项目顺利完成,计划投入各类相关人员73人,其中现有员工26人,新增员工47人,公司计划在成功上市融资以后,增加相关人员投入。具体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角色	现有人员	外部招聘	总需求
开发人员	26	47	73
总计	26	47	73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属于公司研发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其效益将最终表现为公司研发实力的增强,技术研发推动的产品升级,以及新研发产品未来产业化后带来的盈利能力提升。

9、环境保护

(1) 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为研发办公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亦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2)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软件开发,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场地仅为研发办公使用,主要的污染物为办公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仅为研发办

公，不涉及生产制造，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一）对总资产、净资产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43,019.03 万元和 17,022.1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将提高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显著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短期看，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从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一定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所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将进一步分散，控股股东的控制权风险将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将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销售合同是指与客户签署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昆山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视频云共享平台建设	8,805.40	2018.10
2	昆山城投集团	昆山西部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6,309.98	2017.03
3	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2018 年开发区视频图像云租建	6,302.77	2018.09
4	昆山市公安局	全市陆路治安卡口建设-卡口智能化建设	4,228.85	2018.10
5	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治安监控建设系统	3,873.76	2018.09
6	昆山市公安局	改造道路及桥梁智能交通及道路监控建设	3,441.81	2017.10
7	昆山金融投资	金融街智能化	3,350.35	2015.11
8	昆山金融投资	东部办公中心信息化支撑系统	3,292.98	2017.06
9	昆山市公安局	2018 年机场路等 7 条道路改造安防配套工程建设	2,455.00	2018.12
10	昆山市公安局	治安监控前端点位建设	2,118.00	2018.05
11	电信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人社局 2017 年新机房设备集成项目	2,098.40	2017.12
12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昆山市药事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1,837.31	2019.05
13	昆山市公安局	新型数据中心建设	1,826.77	2017.09
14	江苏有线昆山分公司	智能交通系统扩大化、数字公路系统项目	1,805.64	2015.01
15	移动苏州分公司	新吴街智慧共杆系统	1,756.69	2019.03
16	昆山交通警察大队	美丽昆山交通违法整治信息化建设项目	1,559.04	2018.12
17	昆山公交集团	中环内公交候车亭亮化、智能化提升项目(A 标段南片区)	1,299.00	2018.12
18	江苏有线昆山分公司	昆山智慧交通六期项目(交警大队、智慧交通机房增加服务器及存储)	1,252.61	2018.1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9	昆山市运输管理处	出租车电调平台和车载设备升级改造	1,179.26	2018.07
20	电信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智慧健康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化项目	1,148.80	2018.06
21	昆山交通警察大队	2018 年违法处罚设施项目	1,089.31	2018.11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采购合同是指与供应商签署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包括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合同标的	累计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恒博劳务公司	建设工程等相关劳务	2,395.69	2018 年度,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共 21 个
2	海康威视	摄像头、服务器、网关、存储设备等安防设备	1,362.73	2018 年度,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共 104 个
			1,033.56	2019 年度,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共 96 个
3	大华科技	摄像头、大屏幕显示系统等安防设备	1,062.96	2018 年度,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共 36 个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日期
1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2018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38822 号	1,000.00	5.22	2018.11.21-2019.06.20
2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Z1809LN15680112	800.8239	4.4805	2018.09.27-2019.09.26
3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Z1810LN15693463	765.9651	4.4805	2018.10.16-2019.10.15
4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Z1810LN15697734	433.0123	4.4805	2018.11.02-2019.11.01
5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2019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42966 号	2,000.00	5.22	2019.01.23-2019.06.20

6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Z1903LN15699850	1,000.00	4.4805	2019.03.28-2020.03.27
7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2019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42536 号	1,000.00	5.22	2019.01.15-2019.06.20
8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2019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43711 号	700.00	5.22	2019.01.29-2019.06.2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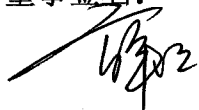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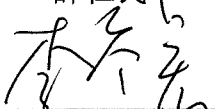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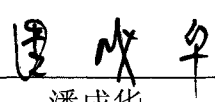
薛仁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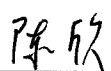
李参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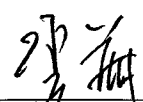
刘煜辉



潘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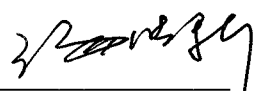
陈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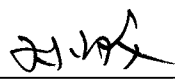
李萌



丛宏



汤晓新



孙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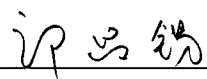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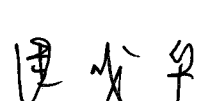


陈靖



祁昌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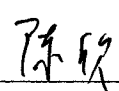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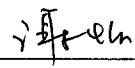
李参宏



陈欣



杨旻



谢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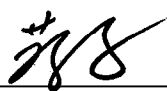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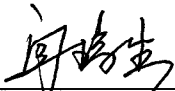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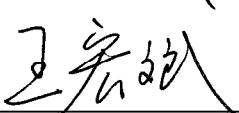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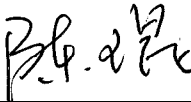

蔡 子

保荐代表人：


闫瑞生


王宏斌

法定代表人：


陈 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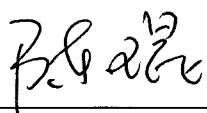
徐子兵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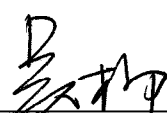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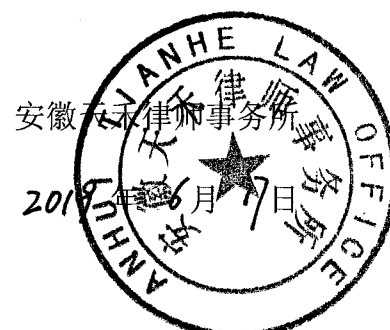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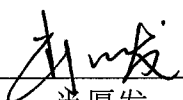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常爱民
沈亚庆
吴柳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 46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4681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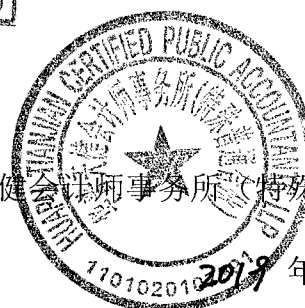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341301830006


王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蒙
110100323975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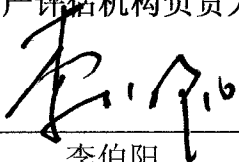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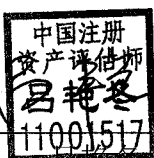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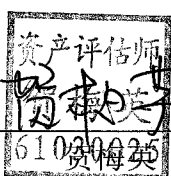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89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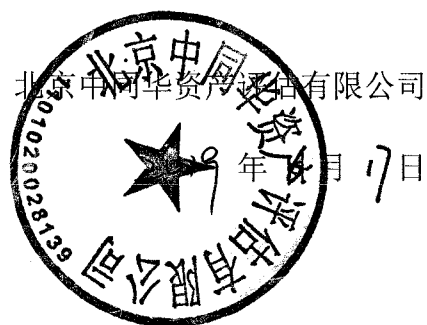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霍梅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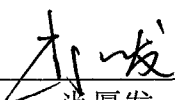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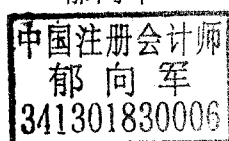
会验字【2018】5559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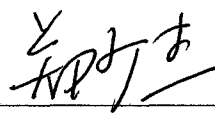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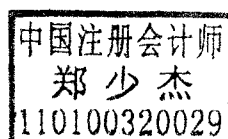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郑少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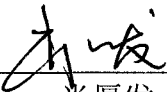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7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验字【2019】6042 号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王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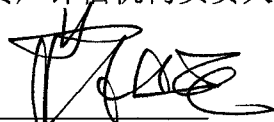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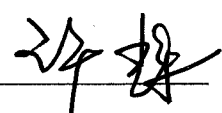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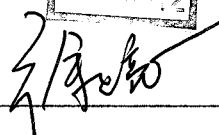
十、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签字资产评估师:


许辉
徐正亮

十一、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5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32000455
谢肖琳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宋锦中
32040115


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
32050049

江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 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4: 30-16: 30

三、查阅地点

发行人: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联系电话: 0512-57364001

传真: 0512-57339861

联系人: 杨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联系电话：010-59355554

传 真：010-56437019

联系人：闫瑞生